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以介紹方式上市

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專業意見。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面值：每股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869

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現時已發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當中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其目的僅為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當作邀請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公開銷售或公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新股將會就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而配發及發行。

有關普通股份於介紹上市後之上市、買賣及買賣結算之擬定安排，詳見本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彩星股份以附有權利方式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彩星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有獲分派權利之彩星股份辦理過戶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彩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宣佈彩星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股份作為 特別中期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公佈彩星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彩星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
2. 倘「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9.介紹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介紹上市將告終止，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終止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介紹上市的終止通知。此外，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目 錄

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之資料或陳述。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之各方	40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歷史及重組	51
業務	56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82
關連交易	8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3
主要股東	104
股本	106
財務資料	109
未來計劃及策略	150
介紹上市之理由	151

目 錄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物業估值.....	II-1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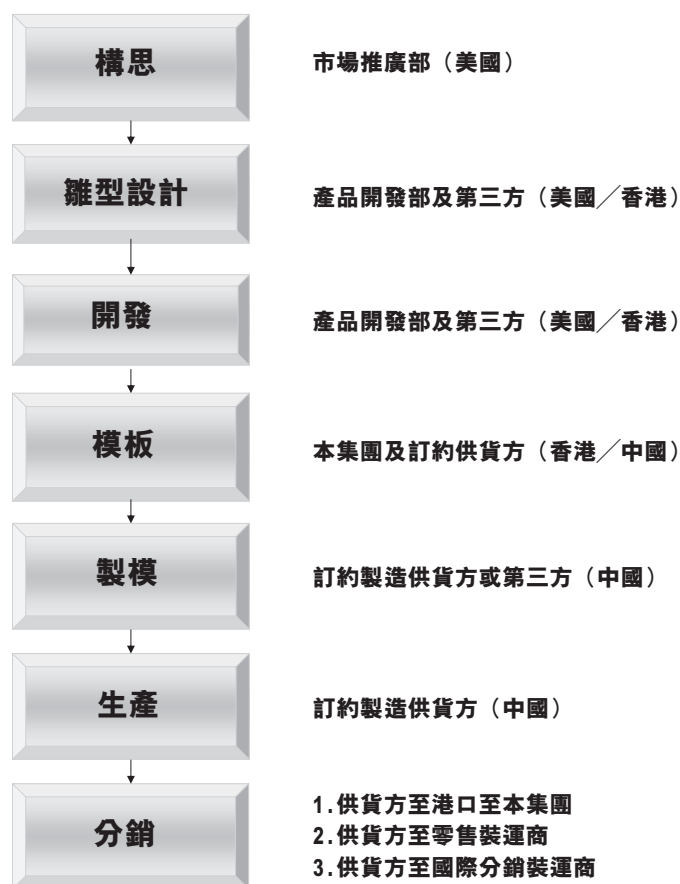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簡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應詳閱整份文件。

1. 概覽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各式各類之創新品牌玩具，產品暢銷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本公司透過向第三方獲取娛樂產權(包括品牌)，以及內部開發品牌，在上述產品種類發展一系列產品。本公司亦透過發明人特許權獲取技術與發明之專利權，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之產品大致可分為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兩類－特許品牌指主要根據本公司透過娛樂特許權向第三方獲取之特許娛樂產權而生產之產品；自家品牌則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品牌。本公司之主要特許品牌包括「忍者龜」系列玩具、「Disney Princess」品牌娃娃及「Strawberry Shortcake」娃娃。本公司內部開發之自家品牌包括「Amazing Dolls」、「WOW Pals」、「Struts」及「Playmates Electronics」。本公司從事之設計工作詳述於「業務－產品開發」及「業務－採購及生產」兩節。

下圖概述本公司產品開發工作流程。



概 要

本公司之產品開發牽涉內部及外間團體。當內部及外間團體確定產品設計及具體要求後，本公司香港及深圳之營運部門負責監督採購及生產。該團隊就產品之可製造性檢討有關設計及模板之工序，根據生產要求及品質保證選擇具備相應技術能力之合約供貨方或第三方。製成品經包裝後會運往本公司美國分銷中心或位於中國或香港之付運地點。

本公司亦計劃將產品範圍拓展至手工藝品、學前及青少年電子產品等具增長潛力之目標領域。本公司相信能夠建立長線品牌專營模式，並將設計理念迅速轉化為創新產品推向市場，而這種能力已得到包括特許權授予人、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內之業界普遍認可。

本公司致力建立長線品牌專營模式，並開發新穎產品。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忍者龜」動作人物模型、配件及角色扮演玩具、「*Disney Princess*」品牌大型娃娃及配件以及「*Amazing*」品牌之互動娃娃。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開發及銷售「忍者龜」系列產品，以證明本公司建立長線品牌之能力。本公司品牌組合及產品範圍之拓展工作穩步推進，一九九八年首度推出「*Amazing*」娃娃，二零零一年推出「*Disney Princess*」角色娃娃及配件，二零零六年春季推出 American Greetings 授權之「*Strawberry Shortcake*」，同年秋季推出取材自「*Disney Fairies*」角色之時裝娃娃及玩具套裝，二零零七年秋季推出獲 Universal Studios 授權，根據「*Land Before Time*」之角色設計之學前玩具系列。

本公司與世界各地之主要娛樂產品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與設計業界一直保持著密切合作關係，有助本公司獲得新娛樂產品、新技術及發明之特許權利。本公司目前持有 American Greetings、DIC Entertainment、4Kids Entertainment、迪士尼、Microsoft、Mirage Studios、Nickelodeon、Sesame Workshop、Universal Studios 及其他機構之玩具總特許權及特定產品類別特許權，據此可設計、開發及推廣受歡迎之專營品牌產品，如「*Blue's Clues*」、「*Care Bears*」、「*Disney Princess*」、「*Disney Fairies*」、「*Land Before Time*」、「*Popples*」、「芝麻街」、「*Strawberry Shortcake*」及「忍者龜」等品牌。玩具總特許權一般授予本公司廣泛權利以創作、推廣及分銷廣泛類別玩具產品；而特定產品類別特許權則僅授予本公司權利以生產某指定類別產品如嬰幼兒娃娃、配件等。透過創造、開發及市場推廣這些廣受兒童喜愛之娛樂產品，本公司旗下產品之特色與吸引力顯著增強，而本公司與特許合作夥伴在廣泛領域攜手開展娛樂產品製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亦令本公司受益不淺。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用於生產之特許權共有36項，其中13項為娛樂特許權，另23項為發明人特許權。本公司主要特許品牌概述如下：

產品	特許權授予人	範疇
忍者龜	Mirage Studios	玩具總特許權
Strawberry Shortcake	American Greetings	玩具總特許權
芝麻街	Sesame Workshop	嬰幼兒娃娃
Care Bears	American Greetings	嬰幼兒娃娃
Disney Princess品牌產品	迪士尼	大型娃娃／配件
Disney Fairies品牌產品	迪士尼	玩具特許權
Land Before Time	Universal Studios	玩具總特許權
Popples	American Greetings	玩具總特許權

上述特許權之年期暫定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屆滿。本公司正商討重續若干特許權。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而言，除本公司因商業理由無意重續其中一項特許權外，本公司與所有該等特許權之特許權授予人均有長期業務關係，而本公司過往一直以來均可成功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重續相關特許權。然而，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公司不能確保可成功重續該等特許權。本公司所獲之特許權大部份均於本公司銷售有關特許權產品之期間一直有效或可重續。

本公司大部份特許權一般賦予本公司權利使用獲特許之知識產權以生產、銷售、宣傳、推廣及分銷相關產品，而本公司之責任一般僅限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惟部份特許權則規定本公司須達到年度銷售額某個百分比之最低年度市場推廣要求。

本公司所獲取之特許權要求本公司支付一筆過款項或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方式會因特許權而異，或為淨發票值或淨批發價之固定或浮動百分比，或為就所製造及付運之每批產品收取固定款額(附帶或不附帶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保證或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條款絕大部份經磋商而定，本公司所獲之主要特許權使用費介乎產品淨批發價或淨售價之大約1%至15%不等。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

概 要

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港幣145,874,000元、港幣125,965,000元、港幣102,488,000元及港幣33,549,000元。

本公司與全球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定期向新技術及發明的發明人及設計者獲取該等特許權，並利用該等技術及發明拓展本公司已有之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本公司大部分發明人特許權均授予本公司在該等技術及發明方面之獨家權利，且通常指明年期不少於三年。近期採用獲特許技術及發明之品牌包括「忍者龜」、「Speedeez」、「Amazing Dolls」及「水娃娃」。

本公司持續使用及獲取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乃本公司長遠發展策略之主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於美國之主要分銷渠道包括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藥房及同價連鎖店。公司內部設有銷售團隊，外部則有一個獨立銷售代表網絡，這些銷售代表與公司的客戶關係密切，可協助內部銷售團隊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在美國境外，本公司與獨立玩具分銷商合力構建一個覆蓋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之銷售網絡，由分銷商負責管理公司產品在這些國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公司向美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及獨立玩具分銷商銷售產品，並向其收取購貨款項，因本公司之產品並非以寄售形式向其出售。因此，本公司視所有該等商號為本公司之客戶。

近期，社會上廣泛公佈美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有關事件(其中包括)引致美國消費者對由中國製造或向中國購入之產品，尤其是玩具之印象越趨負面。鑑於此等事件，美國正起草新規例及法例，而中國亦已訂定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2. 本公司優勢

四十多年來，本公司已建立聲望及信譽。我們相信，正是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本公司始能取得今日之成功，並把握機遇提升銷售、溢利及擴闊市場佔有率：

- 與主要娛樂產品特許權授予人維繫穩固關係
- 擅長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

- 專業設計及產品創新
- 高效及具擴展潛力營運架構
- 在美國及國際市場設立不同渠道之分銷網絡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3. 本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策略之核心包括：

- 獲取全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權
- 著眼於具增長潛力之目標產品類別，擴闊產品組合
- 拓展全球分銷網絡

4.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主要分為以下幾類：(i)與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玩具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股份及介紹上市有關之風險；及(iv)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是該節所列風險因素一覽：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 美國聯邦稅務及其他法律之潛在變化可能提高本公司之實際稅率，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 近期廣泛公佈美國玩具業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之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所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相符。
- 本公司之營業額與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下降趨勢，且所產生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於九十年代中後期曾錄得虧損記錄。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可能持續下降。
- 本公司之業務頗為倚賴第三方授予之特許權，以及本公司保留及延續現有特許權並獲得新產品及技術特許權之能力。
- 特許權之競爭可能增加本公司之特許費用成本，以及限制本公司延續現有特許權及獲得並保留新娛樂特許權和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

概 要

- 本公司目前倚賴並預期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之產品訂單。
- 本公司目前收入之主要部分來自少數品牌。
-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預見或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
- 本公司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公司全部製成品均為外判生產，並倚賴有限數量之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生產全部製成品。
- 本公司可能因其任何供貨方違反經銷本公司產品之任何客戶所制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而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可能面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業務之訴訟。
-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提供予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使用之模具及工具並不會用於非本公司授權之用途及非用於生產本公司之產品。
-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以及時妥善付運產品。
-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之銷售完全倚賴第三方國際玩具分銷商。
- 製造本公司產品所耗之原材料及勞務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成本及降低毛利率和溢利。
- 本公司之營運須倚賴主要人員，但可能無法挽留、招募及整合足夠高素質人才以維持及拓展業務。
- 港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可能增加本公司製成品之成本。
- 一旦大規模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而得不到控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玩具行業有關之風險

- 玩具產品銷量具有高度季節性。
- 玩具行業競爭激烈。
- 玩具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可能遭遇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提出索償。
- 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因產品使用而發生之其他索償、訴訟、投訴及產品回收，可能有損玩具公司之公眾形象，影響其業務及聲譽。

與股份及介紹上市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上市，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顯著波動，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可能減少。
- 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會出售本公司股份，因而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就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一致。
- 二零一六年以後本公司或須繳納百慕達稅項。

與中國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之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較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展稍遜，並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5. 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各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摘要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應與該附錄一併閱讀。本公司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u>(584,035)</u>	<u>(637,264)</u>	<u>(586,826)</u>	<u>(173,510)</u>	<u>(183,254)</u>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u>(214,260)</u>	<u>(242,002)</u>	<u>(216,662)</u>	<u>(83,320)</u>	<u>(94,418)</u>
營運溢利／(虧損)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140)</u>	<u>1,149</u>	<u>2,930</u>	<u>(923)</u>	<u>(4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u>25,859</u>	<u>14,674</u>	<u>(4,033)</u>	<u>14,351</u>	<u>(5,337)</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u>181,108</u></u>	<u><u>104,003</u></u>	<u><u>26,124</u></u>	<u><u>(17,924)</u></u>	<u><u>(14,637)</u></u>
股息	<u>—</u>	<u>—</u>	<u>—</u>	<u>—</u>	<u>36,66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u>36.59</u></u>	<u><u>21.01</u></u>	<u><u>5.28</u></u>	<u><u>(3.62)</u></u>	<u><u>(2.96)</u></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7	8,324	5,904	5,521
聯營公司投資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遞延稅務資產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u>100,385</u>	<u>119,918</u>	<u>112,327</u>	<u>106,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36	57,606	49,353	48,917
應收貿易賬項	336,433	371,370	353,212	121,5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31,685	44,442	59,759	66,4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130	244	2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2,450	2,543	4,993	4,993
可退回稅項	-	-	1,043	1,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91	80,057	90,541	97,103
	<u>446,695</u>	<u>556,148</u>	<u>559,145</u>	<u>340,1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500	19,000	66,500	-
應付貿易賬項	61,643	90,777	91,041	47,5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149	132,489	122,976	57,4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5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6,884	14,245	19,942	8,355
撥備	64,809	51,775	49,260	26,780
應繳稅項	72,998	72,817	755	1,183
	<u>356,483</u>	<u>381,103</u>	<u>350,474</u>	<u>141,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0,212</u>	<u>175,045</u>	<u>208,671</u>	<u>198,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597</u>	<u>294,963</u>	<u>320,998</u>	<u>305,3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70	181	181
資產淨值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420	93	93	93
儲備金	188,177	294,600	320,724	305,057
股東資金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6. 彩星集團

彩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重組及分拆後，彩星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業務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彩星之主要物業投資包括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及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以及若干位於香港麥當勞道21-23A號之物業。彩星之物業投資亦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住宅物業。

彩星集團之物業管理職能乃透過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彩星物業管理**」)得以履行。彩星物業管理之物業管理職能包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彩星工業大廈及麥當勞道21-23A號，以及提供一整套服務，包括收取租金及管理費、處理修理及維修要求、提供保安控制及編製預算及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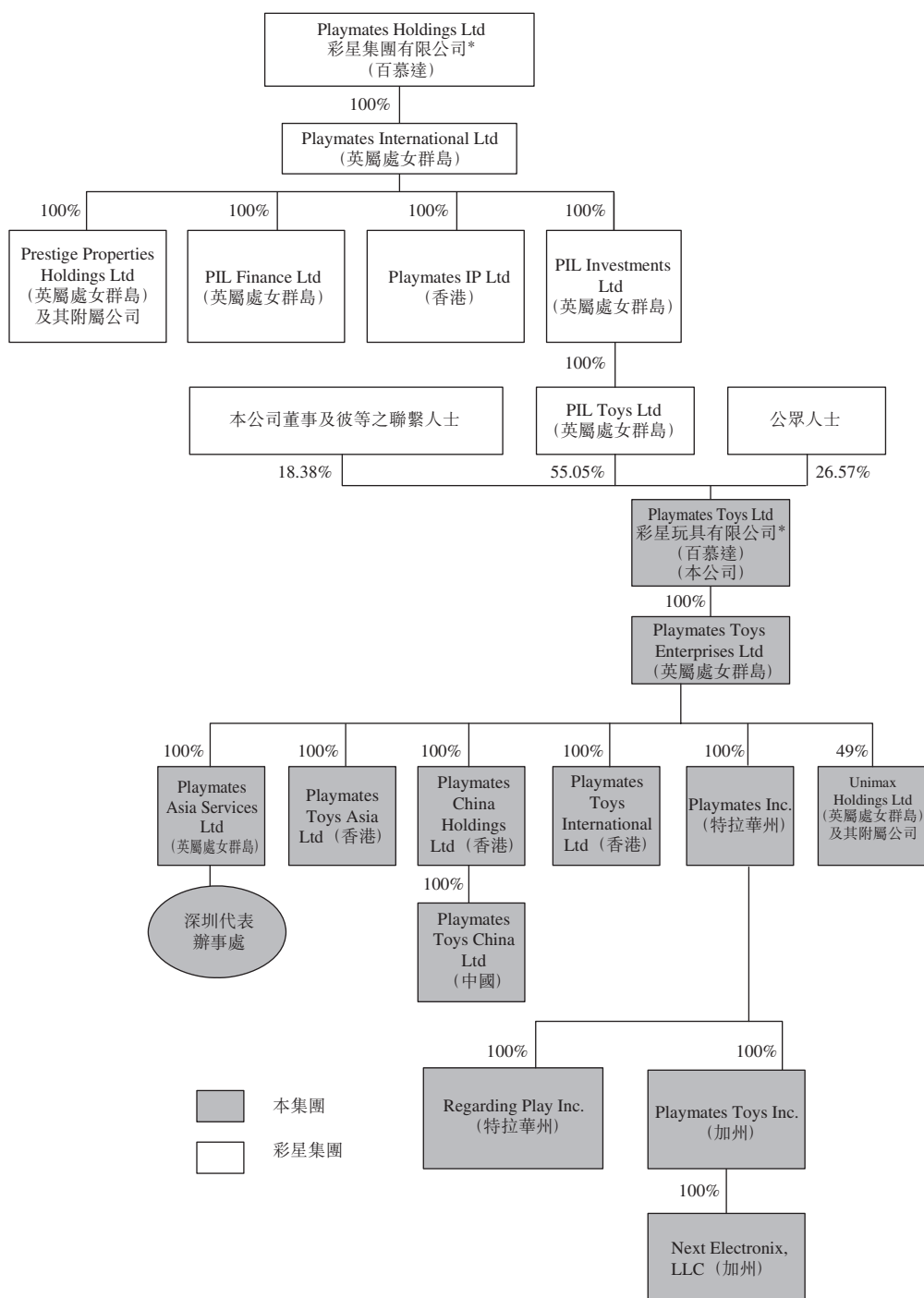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營運溢利分別為港幣79,142,000元、港幣94,293,000元及港幣260,718,000元。

證券投資為彩星集團之一部份財務活動。有關證券之投資決定乃經諮詢證券管理業內合資格外間顧問後審慎作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彩星集團所得有關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3,845,000元、港幣14,466,000元及港幣37,118,000元。

有關彩星集團玩具業務以外之業績，請參閱彩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概 要

下列集團架構圖概述本集團企業架構，並說明本集團與彩星集團各主要實體於重組、分拆及分派後之關係：



* 僅供識別

7.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將彩星總集團之玩具業務有效併入本公司旗下。重組前，彩星總集團透過PIL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玩具業務。重組亦促成分拆。分拆之裨益及本公司之介紹上市概述於本節「9.介紹上市之理由」一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介紹上市之理由」一節。

重組之後，彩星總集團將玩具業務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之主要步驟包括：(i)將彩星總集團之美國玩具業務轉讓予本公司；(ii)將彩星總集團之香港及中國玩具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iii)成立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玩具業務之各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重組將於介紹上市前完成。有關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5重組」一節。

8. 分派

為進行分拆，彩星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宣佈由彩星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待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派之決議案後，彩星股東將投票批准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其中包括彩星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彩星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因彩星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彩星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待彩星股本重組獲批准後，分派將全部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之方式進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分派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合資格彩星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彩星股份，將獲得一股本公司股份。於(i)PIL Toys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 Investments Limited；(ii)PIL Investments Limited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iii)PIL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彩星及(iv)彩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彩星將進行分派。有關進行分派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

上述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達成。

概 要

境外股東(如有)(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有權參與分派,惟不會獲得股份而將以現金取代,其金額相等於買賣開始後彩星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所得之淨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後以港幣支付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惟應分派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港幣100元,該所得款項將撥歸彩星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寄發股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25,232,569股彩星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緊隨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將合共有約222,523,256股合併彩星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

9. 介紹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對本公司有以下益處:

- 提升本公司之業務形象
- 增進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間之業務形象
- 鞏固主要特許權
- 提供新資金來源機會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員工
- 增強管理層之專注力及積極性
- 建立本公司自身之投資者基礎
- 增強信貸狀況透明度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資金需求,故並無就是次介紹上市安排任何集資。

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股息之決定將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酌情決定。此外,於某一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概 要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定以及任何股息之金額，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稅務考慮、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股息分派記錄(僅因實施重組而作出之分派除外)，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派息計劃或政策以及暫定派息率。彩星過往之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之程度之參考或基準。

釋 義

1. 釋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C-TPAT」	指	海關與商貿合作反恐計劃
「CBP」	指	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及「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合併彩星股份」	指	待彩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彩星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彩星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指緊隨介紹上市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就本公司及本文件而言，指陳俊豪先生、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彩星、PIL、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CPSC」	指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在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由彩星以實物形式向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彩星股東名冊之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作為有條件特別股息之分派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核實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娛樂特許權」	指	由娛樂知識產權之第三方所有者授出之娛樂產品特許權
「例外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彩星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位於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美國之境外股東
「FTASC」	指	南加州外貿協會
「本集團」或「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Illektron」	指	Illektron LLC，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彌償人」	指	彩星、PIL、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釋 義

「發明人特許權」	指	技術及發明之第三方所有者授出之特許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境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彩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彩星股份登記持有人，而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在分派前須就彼等辦理額外登記手續或遵從其他程序，而彩星認為該等要求對彩星屬過重之負擔或過於繁苛，或者就該等人士而言，彩星全權酌情認定在實施分派時會有其他困難
「PAS」	指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CH」	指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星」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彩星股本重組」	指	彩星股本削減與彩星股份合併之統稱
「彩星集團」	指	彩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	指	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彩星股東特別大會
「彩星股份」	指	彩星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彩星股份合併」	指	因彩星股本削減而將每十股已發行及實繳彩星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彩星股份
「彩星股本削減」	指	涉及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之股本削減事項
「PIHL」	指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現稱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PIL」	指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彩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IL Toys」	指	PIL Toy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星總集團」	指	彩星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彩星商標 轉讓協議」	指	Playmates I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物業特許權協議」	指	PAS與Bagno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特許權協議
「PTA」	指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前稱Playmates As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TE」	指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TI」	指	Playmates Toys Inc.，一間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TIL」	指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彩星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彩星股東名冊之彩星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包括境外股東，但包括例外境外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彩星總集團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特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須經彩星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批准
「分拆」	指	以實物形式分派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藉此將本集團從彩星總集團分拆及介紹上市
「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PAS與Bagnol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TIA」	指	美國玩具工業協會，詳情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同業公會－美國玩具工業協會(TIA)」一節
「忍者龜」	指	忍者龜或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
「TOYSA」	指	Toys Shippers Association, Inc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歸其司法管轄之地區
「美金」或「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 詞語

於本文件中：

- 「本公司」及「我們」指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或能」、「估計」、「日後」、「有意」、「計劃」、「尋求」、「預料」、「可能」、「應能」、「應該」、「將會」、「或將」及類似表述等前瞻性措辭。該等陳述乃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項之當前看法，當中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假設及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述明之風險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失準，以該等假設為依據之前瞻性陳述可能亦屬不正確，故而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當作本公司對本公司之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所作之表述。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之風險，連同本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

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美國聯邦稅務及其他法律之潛在變化可能提高本公司之實際稅率，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美國國會推出一項立法，計劃取消對於美國境外合法註冊成立，但與美國有所關聯的公司之稅收優惠。該項立法包括允許美國聯邦政府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重新配置或重新製定若干條款，或就外資擁有美國公司的稅率減免施加其他限制。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立法或其他限制立法是否可予實行，或若實行，則無法保證任何該等立法之具體條款或生效日期，或對本公司有何影響。

此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詮釋於眾多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可基於追溯基準而予以更改，而該等法律及詮釋涉及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屬重要之多項問題，包括確定一間公司是否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之規則，及有關受控制境外公司是否應用及如何應用該等規則等事項。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可能、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提供或執行日後規例或其他宣告，以及該等指引是否具追溯力。

美國聯邦稅率介乎34%至35%。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僅須繳付美國聯邦稅項，而數額約為港幣3,068,000元。本公司於美國兩宗稅務相關個案中受審查，而兩項稅務相關審查均已告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稅項」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該兩宗稅務案件委聘美國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604,000元、港幣1,685,000元、港幣1,294,000元及港幣1,19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該兩宗稅務案件而於二零零六年向美國稅務當局支付額外稅款港幣69,100,000元。

近期廣泛公佈美國玩具業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社會上廣泛公佈美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有關事件(其中包括)引致美國消費者對由中國製造或向中國購入之產品，尤其是玩具之印象越趨負面。消費者喜好可能會令中國製造之產品之銷量下降，而中國則正是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地。概不能保證消費者喜好轉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倘事態如是發展，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就產品回收所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之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所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相符。

本公司對本公司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本公司將全部製成品之生產外判予彼等)是否遵循有關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材料之規格及說明並無最終控制權。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對該等供貨方之供應商是否遵循本公司供貨方要求之原材料之規格及說明均無最終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確保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訂明之安全及品質標準。

因此,本公司或會蒙受本公司產品之製造原材料不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安全及品質標準之風險,包括有關原材料或會含有有毒或其他有害成分、元素或組件之風險。近期美國玩具業出現回收涉及含鉛漆油與磁石鬆脫產品之事件。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產品回收事件。倘本公司產品被發現含有有害成分、元素或組件,本公司則須回收已付運之產品,而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該等產品可能由本公司之OEM及ODM供貨方生產,惟本公司作為玩具設計人員亦可能會惹來負面評論或使聲譽受損。

美國及/或中國可能會就中國出口玩具產品之品質與安全問題頒佈玩具安全新規例、指引及標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有關規例、指引及標準。本公司就產品回收事件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本公司之營業額與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下降趨勢,且所產生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於九十年代中後期曾錄得虧損記錄。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可能持續下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282,700,000元、港幣1,277,600,000元及港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但二零零六年度則下降11.7%。二零零六年度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整體行業增長停滯不前,以及動作人物模型(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之一)銷售額縮減。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港幣181,100,000元、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26,100,000元。本集團之純利在極大程度上受以下支出/計入因素影響:

- (i) 確認之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二零零四年:計入港幣133,900,000元;二零零五年:計入港幣3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 就稅務個案作出之撥備(二零零四年:港幣3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計入港幣4,000,000元)
- (iii) 二零零五年進行企業重組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二零零四年:無;二零零五年: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風險因素

上述因素並非本集團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之單一原因。即使在營業額下跌11.7%時，本集團仍須支付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純利相對較低。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設計及市場推廣業務，故其首要目標之一為引入新產品以鞏固及增加其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之品牌資產價值，從而提升該等品牌之吸引力及延長其壽命。因此，本集團須投放金額龐大之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維持業務盈利。同時，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或相對固定之日常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成本與銷售額相比實屬偏高，而倘本集團無法提高銷售額以享有顯著之規模經濟效益，將來或會錄得虧損。

特許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後期在玩具行業興起，由於多個未受注目之特許及娛樂設計產品如「*Monster Force*」及「*Blasters*」等系列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盈利開始下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本集團之承上累積虧損為港幣101,100,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承上累積虧損港幣103,300,000元。為改善日趨下降之盈利能力，本公司重整管理團隊及營運結構，並在評估特許業務機會時採取更嚴謹之程序。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錄得盈利，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方面之虧損。

本公司將實施「**業務－本公司發展策略**」一節所述之發展策略，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有利。

倘本公司無法藉(其中包括)增長策略扭轉此趨勢，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尤其純利方面可能會繼續下降。

若本公司無法準確地識別及妥善地回應玩具及競爭性消費品在消費者喜好、品味及市場趨勢上之變化，則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可能降低，而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業務頗為倚賴第三方授予之特許權，以及本公司保留及延續現有特許權並獲得新產品及技術特許權之能力。

現時本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根據娛樂特許權銷售產品，如「*Disney Fairies*」、「*Disney Princess*」、「*Strawberry Shortcake*」及「忍者龜」品牌下的產品。本公司的收入亦來自於採用發明人特許權技術及發明的自家品牌旗下的產品銷售，如「*Amazing*」娃娃及「*WOW Pals*」。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娛樂特許權及／或發明人特許權的系列產品銷售。

風險因素

授出的娛樂特許權通常具兩至三年的特定期限，某些情況下附選擇權可予續期。本公司目前擁有的主要娛樂特許權，按現時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屆滿。授出的發明人特許權則通常具兩至三年或更長的期限，某些選擇權可予續期。若干發明人特許權在本公司繼續製造及分銷採用各自／相應設計或技術的產品期間將持續有效。本公司維持及增加收入的能力，視乎本公司為現有特許權取得續期及取得和保留新特許權的能力而定。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20%及30%貢獻。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中，除本公司因商業理由未必重續其中一項特許權外，本公司與所有該等特許權之特許權授予人均有長期業務關係，而本公司過往一直以來均可成功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重續相關特許權。

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憑藉與特許權授予人關係穩固及公司品牌的過往銷售表現出色等優勢，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會成功為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取得續期，而有關係款為本公司所接受，或本公司獲取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的策略取得成功。倘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被終止或本公司未能為特許權取得續期，或於授予本公司特許權時強加不利條款，或本公司獲取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的策略失敗，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特許權之競爭可能增加本公司之特許費用成本，以及限制本公司延續現有特許權及獲得並保留新娛樂特許權和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

有價值之娛樂專營特許權(尤其是流行電視節目和電影)數量日益受限，獲取及保留該等特許權之競爭亦日趨加劇。日趨加劇的競爭，可能要求本公司支付更高的最低保證額，以及支付更多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更高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以獲取及重續受歡迎之特許權。特許權承授人就使用特許權所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按每種特許權而有所不同。一般透過應用特許權使用費率而釐定，即就銷售該特定特許權項下之產品所得款項之固定或可變百分比計算。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為於簽訂特許權協議時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之費用，並可從特許權之期限內所產生之銷售額而賺取之特許權使用費取回。最低保證額為特許權承授人不論在特許權之期限內所賺取之特許權使用費多寡而必須就特許權支付之最低特許權使用費金額。

於本公司之現有特許權到期後，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較高之特許權使用費或最低保證額。若本公司須為獲取及保留特許權提供大量財務資源，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目前倚賴並預期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之產品訂單。

一直以來，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集中於少數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75%、78%、67%及58%。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34%、30%、31%及25%。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乃於美國營運之零售商，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66%、63%、60%及52%。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另外兩名客戶乃本公司於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之分銷商。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作為本公司主要訂單及收入來源。本公司客戶基礎集中，顯示若任何一名客戶的購買方式及業務規模變化並對本公司不利，例如延遲或減少向本公司訂貨，則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改變購買方式及業務規模，可能由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引起，例如本公司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若為零售商客戶)零售店舖數量減少及業務策略變更。此外，本公司於美國之客戶基礎集中於少數主要零售商，顯示本公司產品須在該等零售商店舖中爭取有限的貨架空間。該等零售商關於分配予本公司產品的貨架空間之決策，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如該等零售商之零售策略及競爭產品之相對優勢)，並可能對本公司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收入之主要部分來自少數品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Amazing」、「Disney Fairies」、「Disney Princess」、「忍者龜」及「Strawberry Shortcake」品牌之產品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89%及92%。

由於客戶對玩具產品之品味及喜好變化無常，而各品牌生命週期亦有不同，故無法預測某個品牌何時不再流行。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品牌產品之銷售收入得以維持。儘管本公司計劃定期推出新品牌，但亦無法保證任何新品牌之產品銷售額足以彌補任何現有品牌銷售額之減少。因此，本公司現時產生收入主要部分之任何品牌銷售額一旦減少，均有可能對本公司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預見或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

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瞬息萬變。本公司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及時確認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並透過重新設計、改變款式和拓展本公司固有產品及品牌，以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品牌來回應該等變化。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不斷推出超越傳統玩具類型的新型玩具及娛樂產品(如視頻遊戲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在消費開支方面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在消費開支方面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大量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說明本公司須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吸引力、質量、功能及價值日益增長的期望。

本公司無法保證：

- 本公司能持續準確地識別及妥善地回應玩具及競爭性消費品在消費者喜好、品味及市場趨勢上之變化；
- 本公司任何現有產品或品牌於任何重大期間繼續流行；或
- 本公司能重新設計、改變款式及拓展本公司品牌，吸引更多消費者。

本公司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在秋季及節日較多之下半年，本公司之銷售額會較高。另外，本公司之銷售額亦會受到其他季節性消費模式影響，如復活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此外，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亦會影響本公司於特定季節推出之產品之銷售額。例如某娛樂節目或電影受歡迎，便足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度首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佔當年全球銷售總額之28.2%至35.1%，而下半年之銷售額則佔64.9%至71.8%。儘管銷售額於上半年相對較低，本集團仍然產生如其於該年度所計劃之產品發展經常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於相應期間之經常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雖然維持穩定之毛利率，仍可能於上半年因該等季節因素而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7,900,000元及港幣14,600,000元

本公司全部製成品均為外判生產，並倚賴有限數量之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生產全部製成品。

本公司將全部製成品之生產外判予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並倚賴供貨方及時生產足量製成品，且質量及成本水平令人滿意。若供貨方未能及時送貨，本公司聲譽可能受損，銷量亦會降低，而客戶退貨與其相應成本及保修索償增加，均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供貨方分別約佔本公司製成品採購總額之94%、83%、91%及93%。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

風險因素

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供貨方分別約佔本公司製成品採購總額之40%、42%、50%及42%。本公司與該供貨方已建立十五年以上之合作關係。倚賴數量有限之供貨方可能令本公司面臨風險，倘本公司任何供貨方之生產中斷或發生其他事故(例如罷工及自然災害)，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及供應，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客戶訂單。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多數主要客戶要求供貨方遵守有關僱傭標準及慣例之守則。本公司並未直接控制供貨方遵守該等守則，而若供貨方未能遵守該等守則，可導致客戶拒收本公司產品，從而令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供貨方概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標準及慣例之守則。

本公司可能因其任何供貨方違反經銷本公司產品之任何客戶所制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倘本公司任何供貨方違反本公司任何客戶所制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客戶可能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向本公司索償(視乎每宗違反個案之具體情況而定)。倘任何客戶之法律行動或索償勝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而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以賠償本公司客戶所蒙受之損失及／或承擔取代有問題產品之費用。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被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可就供貨方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生產協議要求供貨方賠償，但不能保證賠償額足以抵償本公司因該事件而蒙受之財務損失。此外，即使本公司能就索償成功申辯，在申辯過程中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金錢。然而，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本公司任何供貨方並無嚴重違規行為。有關本公司就減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本公司可能面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業務之訴訟。

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及在業務中使用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引起之爭議而面臨訴訟。對該等訴訟作出回應及申辯，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而任何該等訴訟之結果均難以確定及預測。本公司之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無法確保能繼續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繼續購買有關保險，亦無法確保該等保險足以應付實際須承擔之責任。倘本公司在任何產品責任訴訟中敗訴，而有關索償未受保障或超逾保障金額，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提供予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使用之模具及工具並不會用於非本公司授權之用途及非用於生產本公司之產品。

本公司對本公司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本公司將全部製成品之生產外判予彼等)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彼等生產本公司產品之模具及工具之用途並無最終控制權。

有關供貨方或會將本公司模具及工具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之仿製品，並在市場上以折扣價出售，而該等未經授權仿製品亦有其活躍市場，故本公司或會因此而蒙受風險。視乎各未經授權使用個案之個別情況，本公司可能因其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未經授權使用模具及工具而承擔法律責任。倘消費者選擇購買更便宜但未授權產品，本公司之銷售收益或會減少，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模具及工具並無未經授權使用之情況。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以及時妥善付運產品。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確保及時妥善向本公司分銷中心或裝運地點(視乎與客戶議定之銷售條款而定)付運產品。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各種原因(如運輸商操作不當、運輸瓶頸、罷工及自然災害)，可能出現運輸中斷。若本公司產品未能如期付運，尤其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本公司產品銷量一向較高的時候，本公司之銷售額、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均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之銷售完全倚賴第三方國際玩具分銷商。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之銷售完全倚賴第三方玩具分銷商，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美國境外市場之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之22%、26%、25%及35%。本公司無法保證，國際分銷商能及時充份地營運其分銷渠道及物流能力，以促進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本公司國際分銷商可能同時分銷其他品牌之玩具產品，在消費開支方面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而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將資源優先用於為本公司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以促進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製造本公司產品所耗之原材料及勞務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成本及降低毛利率和溢利。

本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塑膠樹脂、勞工及其他投入成本)可能不時增加，而本公司供貨方可能將部分或全部增加之成本轉嫁予本公司。鑑於玩具零售價格之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生產本公司產品所耗之原材料、勞工或其他投入成本一旦增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及毛利率和利潤減少。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營運須倚賴主要人員，但可能無法挽留、招募及整合足夠高素質人才以維持及拓展業務。

本公司業務成功與否倚賴主要人員之貢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能否持續招募、整合及挽留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之人才。本公司之主要人員現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主席)、Novak, Lou Robert先生(集團總裁)及宋心泉先生(亞洲區營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Ed Chanda先生(高級營運副總裁)、Lori Farbanish-Rotter女士(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Lou Gioia先生(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Phil Jacobs先生(高級銷售副總裁)、André Lake Mayer女士(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及Herb Mitschele先生(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有關彼等之專能詳情，敬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和經驗豐富人才(尤其是於構思、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特許知識產權之產品方面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之人才)的競爭激烈。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持續或以合理成本招募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人才填補要職。若本公司無法留任現有主要人員，或填補或遲延填補要職，或招募、整合及挽留經驗豐富之新人才，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港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八三年起，開始實行港幣與美元掛鈎的聯匯制度，並一直維持穩定。但是，無法保證港幣將繼續與美元掛鈎並於日後維持穩定。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自供貨方採購成品則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倘港幣兌美元之匯率明顯提高，會導致本公司開支相對收入的比率增加，並可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將港幣作為財務報表申報貨幣。港幣兌美元之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匯兌盈虧，但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價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可能增加本公司製成品之成本。

本公司自供貨方採購製成品主要以港幣結算。本公司所有供貨方現時均於中國營運製造設施及生產本公司產品。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規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解除與美元(而港幣現與其掛鈎)掛鈎。而中國政府推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允許人民幣幣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於受規管範圍內浮動。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約為人民幣8.11元兌美金1元，較前一日上升2.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價之浮動範圍，由中間價上下0.3%提高至0.5%，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故此，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匯率可於中國政府每日公佈之中間價上下0.5%範圍內浮動。匯率可能起伏不定，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之匯率可能重調，或可能允許人民幣完全或在限制範圍內自由浮動，均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供貨方可能將部分或全部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予本公司。鑑於玩具零售價格之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可能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而毛利率及利潤減少。

一旦大規模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而得不到控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大規模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而得不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僱員健康，並可能引致一個或多個地區的供貨方產品生產、製成品裝運、客戶及本公司業務中斷。因此，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的大面積爆發失控，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供應鏈並無出現重大中斷。

2. 與玩具行業有關之風險

玩具產品銷量具有高度季節性。

玩具產品銷量具有高度季節性。本公司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銷量較高，尤其是於接近年末假期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總收入分別約67%、65%及72%均下半年產生的。

季節性銷售模式表明，本公司須提早及準確預測消費者於假期期間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存放存貨以應付需求。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及妥善回應消費者需求變化，以滿足季節性波動，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每年下半年旺季期間，由供貨方工廠至客戶零售貨架間之供應鏈一旦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銷售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玩具行業競爭激烈。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直接與全球其他玩具公司競爭，包括Mattel、Hasbro、Bandai、Tomy-Takara、Jakks Pacific及MGA Entertainment等大型公司，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一種或多種與本公司產品種類相同之玩具產品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而其主要客戶大部份亦與本公司相同。與本公司相比，多數競爭對手均經營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以及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較豐富。此外，本公司亦面臨其他種類玩具及娛樂產品生產商的間接競爭，其產品的目標客戶可能與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抵禦競爭對手之策略會行之有效，且本公司任何產品及品牌能成功銷售予客戶及最終消費者。若本公司策略無效及產品或品牌無法達到市場推廣和銷售目標，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玩具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可能遭遇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提出索償。

玩具公司不時遭遇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提出索償。本公司在業務運作中執行常規專利及商標查冊，以識別及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是，隨著本公司供應的產品數量及種類增加，市場中產品及競爭對手數量增長，及本公司進軍新市場而產品知名度提升，日常業務運作仍然存在該等索償風險。

本公司近期面臨兩宗訴訟索償案。一宗是因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協議條款等多項問題，與本公司「Amazing」品牌娃娃所用玩具意念之特許權授予人J. Shackelford and Associates的糾紛。本公司已就此案件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訂和解協議。另一宗是因聲稱本公司一款產品設計與Illektron LLC相似，而引起的商標侵權糾紛。本公司最近亦已就此案件與原告達成和解，故案件現已完全和解並完結。有關該等索償訴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一節。

關於知識產權之任何糾紛或許分散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投入的專注力，並可能引致金錢及時間上之損失。若本公司未能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或發現侵犯另一方知識產權屬實，則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執行法庭禁令，不得在本公司若干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中使用特定專有知識產權，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因產品使用而發生之其他索償、訴訟、投訴及產品回收，可能有損玩具公司之公眾形象，影響其業務及聲譽。

與玩具行業中其他公司一樣，本公司產品本身潛在消費者個人傷害風險，並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若本公司未能成功對該等潛在索償進行抗辯，則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即使產品責任索償不成功或未完全追索，由索償產生之負面公眾形象仍會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投入的專注力及資源。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潛在索償不會超越或超出公司保險範圍，而本公司存有風險日後可能無法購買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第三方供貨方製造之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違反本公司分銷產品國家之規定安全標準，因此可致使本公司面臨監管或其他法律訴訟。一旦本公司關注到該等產品引致之潛在負面公眾形象及產品責任風險，可能會自願回收產品，而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被有關當局及法例規定強制回收產品。任何自願或強制之產品回收均可損害本公司聲譽，增加客戶服務及支援成本，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本公司眾多娛樂特許權中，若根據特許權進行市場推廣之任何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回收或違反產品安全規例，則有關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該等特許權。任何該等特許權終止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責任索償而終止有關特許權。

3. 與股份及介紹上市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上市，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並未公開上市。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形成本公司股份交投活躍之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亦無法對股東出售股份之能力或股份出售價格作出任何保證。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顯著波動，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可能減少。

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顯著及急速波動，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之波動(包括由銷售收入季節性變動所致)；
- 市場分析師預期之本公司財務表現變動；
- 本公司所服務之最終市場狀況及趨勢，及該等市場預計規模和增長率變化；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宣佈訂立重大合約、收購、策略性聯盟或合資企業；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價格政策變化；
- 本公司競爭對手市場估值或收入變化；
- 本公司損失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
- 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
- 立法變化；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香港金融市場曾出現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通常與受影響個別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正比。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之投資減值。

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會出售本公司股份，因而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介紹上市後倘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價及本公司日後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權益股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外，本公司主要股東一般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方面並無受限制。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其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本公司籌集權益股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就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中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視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之決策須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建議作出。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決策及股息數額，均倚賴眾多因素，包括本公司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未來展望、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視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一致。

受制於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控股股東可顯著影響須由股東批准之公司議案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一致。

二零一六年以後本公司或須繳納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財務部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承擔稅項保護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發出保證，倘百慕達頒佈任何立法，按照公司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徵稅項，或計徵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就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任何稅項。因此，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後，本公司之百慕達稅項豁免並未得以延期，則本公司可能須繳納自該日後起適用之百慕達稅項。

4. 與中國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現時倚賴數量有限之第三方製造商，於中國生產本公司全部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製成品供貨方分別約佔本公司自產品製造商總採購額之94%、83%、91%及93%。本公司五大供貨方於位處中國廣東省之工廠製造產品。同樣，本公司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之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均與多數已發展國家不同，包括：

- 結構；

風險因素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速度；
- 資本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對其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進行全面改革。改革促進中國於過往二十年間出現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由於眾多改革並無先例並屬實驗性質，預計將不時作出調整，因此無法保證日後經濟改革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之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稅務規例(本公司適用)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配置、管制以外幣計值之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管制中國經濟增長。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行為及政策及日後行為及政策是否將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較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展稍遜，並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屬民法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民法法系中，判例之參考價值較低。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管轄經濟事項之全面法律及法例制度。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例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故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提供予本公司於中國業務經營之法律保護的可靠性。中國境內之任何訴訟時間可能延長，並引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專注力。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及執行變更)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例如，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獲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以持續僱用中國製造商製造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固有之不確定性或其未來發展是否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 使用本文件之限制

本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用。因此，並無亦不會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就介紹上市而派發或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不得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送遞、派發或提供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3. 業務並無變更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介紹上市後變更本公司業務。

4.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東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特權計劃下之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介紹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達成。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於可見將來尋求該等上市及准許上市。

6. 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轉讓或售出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港幣1,000元或其任何部分支付港幣2元。

7. 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8.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9. 介紹上市之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

上述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介紹上市將告終止，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終止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介紹上市的終止通知。

10. 外匯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內以美元列值之款項已按以下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之用：

港幣7.80元：美金1.00元

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任何以美元或港幣列值之款額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之各方

1.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		
陳俊豪	香港山頂中峽道8號	加拿大
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	886 Coast View Drive, Laguna Beach CA 92651, U.S.	美國
宋心泉	香港九龍畢架山義本道6號 龍圍別墅3樓A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	香港布思道7號永安閣5B室	英國
楊岳明	香港春磡角環角徑6-16號環翠苑8號屋	加拿大
周宇俊	香港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37座17樓	中國

2. 其他各方

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701室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
本公司網站	www.playmatestoys.com
公司秘書	吳家欣 <i>LLB, MBA</i>
合資格會計師	李德輝 <i>CPA, FCCA, MBA, MPA</i>
獲授權代表	陳俊豪 香港 山頂 中峽道8號 宋心泉 香港 九龍畢架山義本道6號 龍圃別墅3樓A2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宇俊 (主席) 李正國 楊岳明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岳明 (主席) 周宇俊 李正國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委聘任何人士編製。儘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編撰及轉載時已力求審慎，但本公司或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介紹上市之任何參與方，並無獨立查核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刊物(或其他相關來源)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在中國境內外編撰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行業概覽

緒言

遊戲和玩具是兒童認知四周環境及發展生活技能的主要途徑，因此，實為生活中的基本必需品，並且是兒童成長的重要元素。例如在玩搖鈴時，嬰兒可發展手眼協調能力、力量、平衡及靈敏度。嬰兒時期玩具對認識顏色、形狀、體積、質感及重量尤其重要。遊樂園、積木、形狀區分玩具和遊戲有助兒童學習重要技能。與玩伴分享的玩具有利培養分享、合作和溝通能力。積木和模型可開發空間思維能力。拼圖、智力遊戲、棋盤遊戲和一些玩具則鍛煉邏輯思維能力。有些玩具較傾向於體能鍛煉，同時提高敏捷性及改善其他生理機能，並促進健康；另外一些則較適合培養想像力，讓兒童在一個充滿幻想和想像的世界裏玩樂。換言之，玩具是一種有助於培養兒童智力、體能、情感和社交能力的工具。鑑於兒童成長及發展的速度迥異，迎合兒童各不相同(且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能力的玩具應運而生。適合兒童能力的玩具，能有助培養學習、發展語言、社交及溝通技能及／或運用想像力與啓發創意思維。玩具是兒童成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行業特色

市場規模

玩具及遊戲市場分為兩大部門：傳統玩具及視像遊戲。視像遊戲市場涵蓋了所有遊戲機及電腦遊戲(如Sony的「Playstation 3」及「PSP」、Nintendo的「Wii」及「DS Lite」、及Microsoft的「X-Box 360」)及有關軟件。傳統玩具包含根據遊戲模式、客戶對象性別及消費者年齡劃分的各類別產品，如適合男孩子的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及活動玩具，以及適合女孩子的娃娃、毛絨玩具、手工藝品等。

儘管預測結果不一，但全球玩具及遊戲市場規模龐大。領先商業資訊公司Datamonitor估計，二零零五年全球玩具及遊戲市場的規模按零售價計量約為美金86,000,000,000元(或約港幣670,800,000,000元)，美國市場佔總額逾37.5%，金額約為美金32,300,000,000元(或約港幣251,9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歐洲市場的玩具及遊戲市場估值約為美金30,700,000,000元(或約港幣239,500,000,000元)，約佔35.6%。二零零五年亞太地區的玩具及遊戲市場估值為美金16,500,000,000元(或約港幣128,700,000,000元)，佔19.1%。世界其他地區的玩具及遊戲市場估值約為美金6,500,000,000元(或約港幣50,700,000,000元)，佔剩餘7.8%。由此可見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玩具及遊戲市場。

行業概覽

根據Datamonitor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五年期間，美國玩具及遊戲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1%。相對而言，歐洲市場的年均增長率為3.4%，而亞太市場則每年平均萎縮5.4%。Datamonitor預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期間，美國玩具及遊戲市場將以5.3%的平均速度增長，而同期歐洲和亞太市場將分別錄得3.9%及4.7%的年均增長率。

傳統玩具銷售在美國市場佔絕大比重。如下表1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銷售傳統玩具分別創造總收入美金22,200,000,000元(或約港幣173,600,000,000元)及美金22,300,000,000元(或約港幣173,700,000,000元)，收入於過往數年均保持穩定。因此，美國是世界眾多主要玩具公司創造和設計產品的主要基地。由於許多為美國市場設計的玩具亦獲其他國際市場的消費者青睞，故大部份以美國為根據地的玩具公司亦會向全球分銷產品。

消費者喜好轉變

玩具市場消費者的喜好不時轉變，有時甚至迅捷難測。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每季均有新玩具推出，而受歡迎的現有產品亦需不斷「推陳出新」來保持吸引力。新產品可能瞬間掀起「熱潮」。受歡迎新產品成功佔據市場份額，現有同類產品可能遭淘汰，亦有可能吸引其他種類玩具的消費者轉而購買該新產品。

表1：按玩具分類劃分美國傳統玩具市場

種類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玩具行業狀況對比				變化 %
	二零零五年全年		二零零六年全年		
	(美金)	(港幣約數)	(美金)	(港幣約數)	
動作人物模型及配件	1,400,000,000	10,900,000,000	1,300,000,000	10,100,000,000	-9
手工藝品	2,500,000,000	19,500,000,000	2,600,000,000	20,300,000,000	4
建築組合玩具	680,300,000	5,300,000,000	676,500,000	5,300,000,000	-1
娃娃	2,700,000,000	21,100,000,000	2,700,000,000	21,100,000,000	-
遊戲/智力遊戲	2,500,000,000	19,500,000,000	2,400,000,000	18,700,000,000	-2
嬰兒/學前兒童玩具	3,200,000,000	25,000,000,000	3,300,000,000	25,700,000,000	2
青少年電子產品	871,000,000	6,800,000,000	1,100,000,000	8,600,000,000	22
戶外及運動用玩具	2,900,000,000	22,600,000,000	2,800,000,000	21,800,000,000	-2
毛絨玩具	1,400,000,000	10,900,000,000	1,300,000,000	10,100,000,000	-4
模型車	2,000,000,000	15,600,000,000	2,100,000,000	16,400,000,000	5
所有其他玩具	2,100,000,000	16,400,000,000	2,000,000,000	15,600,000,000	-5
傳統玩具行業總計	22,300,000,000	173,600,000,000	22,300,000,000	173,700,000,000	0.3

(資料來源：NPD Group/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行業狀況對比)

傳統玩具市場劃分為多個種類，如動作人物模型及配件、手工藝品、建築組合玩具、娃娃、遊戲／智力遊戲、嬰兒／學前兒童玩具、青少年電子產品、戶外及運動用玩具、毛絨玩具、模型車及其他各種玩具。上文表1說明美國傳統玩具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按種類細分的情況。

據行業分析機構NPD Group報告，四大玩具種類的強勁表現促使市場銷售金額較二零零五年有所增長。青少年電子產品的銷售額比二零零五年增長22%，增幅在四大玩具種類中位居榜首。模型車、手工藝品以及嬰兒／學前兒童玩具在二零零六年表現強勁，銷售金額分別比二零零五年增長5%、4%及2%。此四大玩具種類的零售額合共佔逾美金9,000,000,000元（或約港幣70,20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動作人物模型由於「星球大戰」產品大受觀迎而表現出色，而於二零零六年，其銷售金額下跌9%至約美金1,250,000,000元（或約港幣9,750,000,000元），跌幅為歷年之最。有關種類能否受益於極受矚目的電影，取決於其內在的性質。NPD Group的資料顯示：「隨著「變形金剛」、「蜘蛛俠3」及「神奇四俠：銀魔現身」等電影上映，動作人物模型將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可觀收益。」於二零零六年，毛絨玩具的銷售額亦下跌4%至美金1,300,000,000元（或約港幣10,100,000,000元）。

面對視像遊戲日益加劇的競爭，傳統玩具行業在玩具中加入更多的科技元素，從簡單的電動摩打到精密的電子及互動技術。娃娃亦加入電子部件，如植入語音合成器，讓玩具能與兒童溝通及交流。有些玩具公司更在產品中加入教育功能，而其他公司則推出成人消費電子產品的兒童版。

通常大型玩具公司提供的玩具種類比小型玩具公司多，而所有玩具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會不時根據其技術、策略選擇、市場大勢及消費者喜好，增設或停止生產若干種類玩具。全球規模最大的上市玩具公司（據報道年收入超過美金1,000,000,000元（或約港幣7,800,000,000元））如Mattel、Hasbro、Bandai及Tomy-Takara幾乎均有生產各種類玩具。

季節性因素

玩具市場受季節因素影響顯著。據玩具零售商協會（Toys Retailers Association）報道，無論哪一類玩具，其貿易方式基本相同：每季度創造約15%的營業額，而臨近聖誕期間則佔消費者收入約55%。生產計劃、存貨及物流亦因應明顯的季節性需求而調節。供應商須提前準確地預測可能需求，並準備營運資金投入生產及根據聖誕節的預期需求準備存貨。零售商會制定訂單時間，以儘量縮短供應商提供訂購商品與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時間差距，盡可能減少存貨。當需求被低估時，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會喪失銷售機遇。而高估需求則會導致囤積過量存貨，而需要向客戶提供折扣或撇賬及／或減價促銷以減少過量存貨。

競爭高度集中

玩具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高度集中。根據NPD調查，於二零零六年，兩間玩具公司(Mattel及Hasbro)和三間零售商(Walmart、Toys “R” Us及Target)主導美國市場。在其他國家，玩具行業趨勢亦與美國相同，即以企業為主導；作坊式玩具行業正在迅速消失。玩具行業不僅在各地日益以企業為主導，而且隨著美國兩大行業巨頭Mattel及Hasbro的全球擴張，其主導地位亦日趨明晰。

根據NPD調查，於二零零六年兩大行業巨頭(Mattel及Hasbro)在美國約佔30%的市場份額。無數小型的玩具公司須在設計及開發新玩具、獲取人物及產品特許權、改進及擴展往期產品及產品系列方面競爭。此外，公司紛紛斥鉅資開展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來促銷產品。競爭壓力迫使玩具公司集中精力發展一個或多個選定產品種類，以求另闢天地。而上述兩大行業巨頭則幾乎在所有範疇均有競爭。

儘管若干公司經營零售店舖或網上商店，但大多數玩具公司並不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在美國，玩具零售在過去二十年中不斷整合，目前高度集中於屈指可數的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美國三大零售連鎖店約佔二零零六年傳統玩具銷量的58%。包括一些小型店舖及時尚店在內的零售商不計其數，相互競爭的同時亦與三大零售連鎖店競爭，市場份額紛紛被大型商品零售商及網上／互聯網渠道掠奪，而網上／互聯網渠道的地位日益鞏固，根據NPD的調查結果，目前已佔二零零六年美國市場零售額約6.4%。

本公司向美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及獨立玩具分銷商銷售產品，並向其收取購貨款項，因本公司之產品並非以寄售形式向其出售。因此，本公司視所有該等商號為本公司之客戶。

玩具行業的特許權

隨著零售貿易的整合，爭取頂級零售商貨架空間對玩具公司尤為重要，而零售商擁有明顯的議價優勢。為增加他們取得貨架空間的機率，若干玩具公司選擇採取相應策略，提供品質與價值兼備、定價合理而與眾不同的產品。

產品的獨特性，往往涉及專有及受保護知識產權的虛構或真實人物、設計或科技。娛樂行業(包括工作室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喜劇)是獲特許使用的知識產權的重要來源。利用特許權使用一個眾所周知的人物，是迅速取得認同的捷徑，若能與有關該人物的電影或電視節目上映時同時推出特許玩具，產品則能從鋪天蓋地的電影或電視節目宣傳中受益。特許權成本通常較高，而並非毫無風險，因為電影票房可能失敗，而電視節目亦未必廣受歡迎。此外，玩具銷售額未必完全跟票房收入或電視收視率掛鈎。據NPD Group調查顯示，「根據以往經驗，特許產品將佔任何指定年份玩具總銷售額的25%左右。」

本公司深知，按一般業內慣例，玩具特許權之年期為三年。本公司試圖爭取三年固定銷售期及兩至三年續期。當一項所有權為特許經營或為擁有長期限之新商機，公司將盡力協商四至五年之更長期限，惟一般難以達成。部份協議可根據表現基準續期，有時有關年期可延長至五年。

兒童早熟

視像遊戲的目標用戶年齡日趨年輕化，兒童捨棄傳統玩具的年齡亦逐漸提早。而所謂兒童早熟的另一個原因在於，現在的兒童在打發休閒時間方面有更多選擇，可以去更多的地方、見識更多的事物，並購買更多玩具以外的東西。

玩具安全性

於美國出售之玩具受CPSC所管制，並須符合消費產品安全法法規、聯邦危險品法及兒童安全保護法等聯邦法規。美國政府亦依賴玩具業之自我規管。美國訂有一套全面自發之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F963，載有其他安全規定。PTI屬TIA成員，與CPSC及TIA攜手積極參與審閱及更新有關標準。

適用於歐洲出售玩具之基本法為第88/378/EEC號玩具安全指令，歐洲玩具標準為EN-71。電動玩具應用之額外規定載於電動玩具安全性：EN50088。含有酞酸酯之玩具及若干種玩具還受其他立法所規管，如電子設備中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及電子電氣設備廢棄物指令等。符合玩具安全指令之玩具乃標有歐盟產品標識「CE」標識。

為本公司製造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精選一組供貨方為本公司生產產品。為本公司製造之所有玩具均經過獨立第三方鑑定化驗所檢測及鑑定，完全符合所有美國及歐洲法規。所有玩具必須符合有關鉛及其他重金屬之嚴格規定。本公司進行持續工廠監控時，亦會隨機檢查產品。該等產品隨後送交獨立化驗所進行檢測。

本公司供貨方獲證實已符合國際玩具業協會CARE業務行為守則以確保工廠之工作條件符合彼等之標準。

主要同業公會

美國玩具工業協會 (TIA)

TIA，於一九一六年成立，以紐約為基地，為美國玩具、遊戲及兒童娛樂產品之生產商及進口商之同業公會。其擁有超過500個會員，佔行業銷售額之85%。會員包括玩具檢測化驗所、設計公司及專業發明人。TIA獲政府、行業、傳媒及消費者認可為美國玩具業之代表機構。

行業概覽

TIA與美國政府合作發展玩具之安全標準，包括於一九七一年創建全面自發之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過去60年中，TIA亦與下列組織協作：

- 美國安全協會
- 國家標準局
- 美國國家標準局
- 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
- 歐洲標準委員會
- 國際標準化組織

TIA一直與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等消費者組織合作，近期亦與美國國家兒童安全運動合作交流全美及全球內安全運動之重要性。PTI已為TIA數十年之資深會員。

The Toys Shippers Association, Inc. (TOYSA)

TOYSA乃TIA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非牟利協會，為進口玩具及青少年產品之公司服務。

透過各會員之綜合優勢，TOYSA與其他物流供應商協商貨運合約並合作，以降低供應鏈成本並改善供應鏈中產品之運輸及透明度。

TOYSA為自遠東進口玩具及有關商品至美國之公司協商有競爭力之海運合約，亦為會員提供一條龍物流服務，以降低成本及控制彼等之物流途徑。PTI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TOYSA之會員。

海關與商貿合作反恐計劃(C-TPAT)

由於本公司為進口商，故須受美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管制。此外，PTI為C-TPAT (海關與商貿合作反恐計劃)的自願認可夥伴。C-TPAT由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CBP)推行及管理，目的在於為美國商業的供應鏈制訂、加強及維持有效的保安程序。C-TPAT計劃乃由CBP發起。其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紐約恐怖襲擊後成立之美國政府機構，作為美國商界抵禦恐怖主義之一種方式。

行業概覽

根據CBP之層疊式、高度反恐怖主義，C-TPAT為自願與商貿業內會員合作之發起人。CBP與國內及國際商貿同業之自願會員合作以更好地確保抵達美國之國際供應鏈，從而協助CBP保衛本國安全之至高使命：依靠全球合作強化之多層式方法確保及加速美國之貿易，包括阻止恐怖份子及恐怖武器滲入美國之五個目標。

C-TPAT計劃之參與者向CBP提供有關彼等供應鏈安全之資料，並於有關資料獲CBP核實及接納時獲得認可。PTI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為C-TPAT之資深會員。

南加州外貿協會(FTASC)

FTASC乃加州享負盛名及具影響力之貿易組織。會員由業內領先國際貿易行家組成，包括積極涉足貿易事宜及加強國際安全措施之公司及中介。

FTASC之使命為提倡自由貿易以及反對國內及國際貿易限制，同時亦透過向會員及業界提供培訓機會及多項資訊以反對國際恐怖主義之滲透。二十多年來，PTI一直為FTASC之會員。

玩具業務

不同時代、不同文化環境中的兒童都離不開玩具。現在的兒童或許擁有更多玩具以外的玩意，但是仍然離不開玩具。根據NPD Group的「兒童休閒時間調查」顯示，逾81%的5-12歲兒童每週都會玩玩具，而平均每週玩玩具的時間超過9小時，成為他們空閒時間內僅次於看電視或電影的主要活動。因此玩具業務潛力仍然巨大。

近期之事態發展

近期，社會上廣泛公佈美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有關事件(其中包括)引致美國消費者對由中國製造或向中國購入之產品，尤其是玩具之印象越趨負面。鑑於此等事件，美國正起草新規例及法例，而中國亦已訂定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企業歷史

於一九六六年，公司主席陳俊豪先生之父親陳大河先生於香港創立製造業務，此乃本集團及彩星集團之前身。於八十年代早期，前身集團之業務呈多元化並擴展至數間業務實體。於一九八四年，所有有關業務實體經重組而收歸前身控股公司旗下，其股份已向公眾成功發售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零年，PIHL (股份代號：75) 因重遷活動取代前身控股公司成本為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

PIHL之玩具及非玩具分類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與發展及投資控股)於一九九三年前已分別成為重大之業務；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PIHL透過彩星(股份代號：635)分拆玩具業務，而彩星則透過PIL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Chansam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其父親及彼等之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公司)將其於PIHL之控制性權益售予滙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不再控制PIHL。

於二零零零年，彩星之非玩具經營附屬公司收購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商業樓宇。其後數年內，進一步收購其他物業及進行其他非玩具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進行重組及分拆後，本公司有意專注於進一步發展玩具業務，透過增長策略收購新娛樂特許權及構思，擴展目標增長類別之產品組合及拓闊全球分銷。分拆後，彩星擬集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證券與其他投資業務。

本公司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在香港創立其OEM娃娃製造業務，並於一九六九年開設其首條自家娃娃生產線，及於一九八二年推出以迪士尼人物為題首批特許品牌。

於一九七八年，本公司開始設立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於緊隨在紐約開設展廳後在美國麻塞諸塞州設立銷售辦事處。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立加州業務，而本公司大部份管理層目前仍駐守加州公司。

本公司將一九八四年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用於推廣玩具業務，並於一九八六年推出首件電視攻勢產品－電動說話娃娃「Cricket」。一九八七年，本公司取得「忍者龜」全球獨家玩具總特許權，並於一九八八年推出首系列「忍者龜」產品。

歷史及重組

由於「忍者龜」及其他自家及特許經營品牌取得成功，本公司將其業務策略由以製造為導向轉變為以市場為導向。本公司業務突飛猛進，並從製造商發展成為從事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之企業。本公司於九十年代初出售廠房及有關製造資產，並於其後將所有本公司製成品之生產工作外判予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

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推出「Amazing」自家品牌。「Amazing Amanda」為結合識別聲音科技之新一代互動娃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Amazing Allysen」，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Amazing McKayla」及「Amazing Lexie」。憑藉出色的開發及市場推廣能力，本公司推出各種創意產品，例如結合大型娃娃與先進科技設計出「Amazing」系列互動娃娃。本公司有能力將科技融合創意，設計出價格相宜的玩具，因此贏得多項特許權，為建立本公司的自家及特許品牌貢獻良多。

特許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後期在玩具行業興起，由於多個未受注目的特許及娛樂設計產品如「Monster Force」及「Blasters」等系列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盈利能力開始降低。為改善本公司日趨下降的財務業績，本公司重組管理團隊及調整經營結構。本公司已建立經驗豐富之團隊，專責特許權、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各方面業務。本公司在評估特許業務機會時採取更嚴謹之程序。玩具業之資深新僱員加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且本公司根據有關業務機會長期增長潛力的評估結果，決定獲取新特許權及開發自家產品之優先次序。自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集中資源提供精選新品牌，並致力於發展本公司認為能創造長期價值及收入的品牌如「忍者龜」、「Disney Princess」、「Disney Fairies」、「Strawberry Shortcake」、「芝麻街」及「Land Before Time」等。透過與娛樂行業特許權授予人共同協調，本公司完善上述策略，將品牌資產價值延伸至全球發售的玩具及電子產品。

根據以上所述，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推出「Disney Princess」品牌大型娃娃，並於二零零二年與Disney合作，首度推出經典「Disney Princesses」角色產品，塑造成四至五歲女童之形象，極受本公司主要市場對象歡迎。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根據一套新電視動畫連續劇再度推出「忍者龜」。

於二零零五年，Disney Consumer Products授予本公司一項特許權，生產「Disney Fairies」系列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推出重新設計之「Strawberry Shortcake」產品系列，一併推出小型娃娃、玩具套裝、模型車、軟身娃娃及大型娃娃等產品。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以將彩星總集團的玩具業務有效合併於本公司旗下。重組前，彩星總集團透過PIL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玩具業務。重組之後，彩星總集團將

玩具業務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的主要措施包括：(i)將美國的玩具業務從彩星總集團轉讓予本公司，(ii)將彩星總集團的香港及中國玩具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iii)成立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玩具業務的各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重組將於介紹上市前完成。有關重組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5重組」一節。

分派

為進行分拆，彩星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宣佈由彩星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待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派之決議案後，彩星股東將投票批准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其中包括彩星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彩星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彩星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因彩星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彩星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彩星股份）。待彩星股本重組獲批准後，分派將全部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分派合共不少於約222,523,256股股份之方式進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分派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5%。合資格彩星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彩星股份，將獲得一股本公司股份。於(i)PIL Toys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 Investments Limited；(ii)PIL Investments Limited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iii)PIL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彩星及(iv)彩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彩星將進行分派。有關進行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分派，

上述條件須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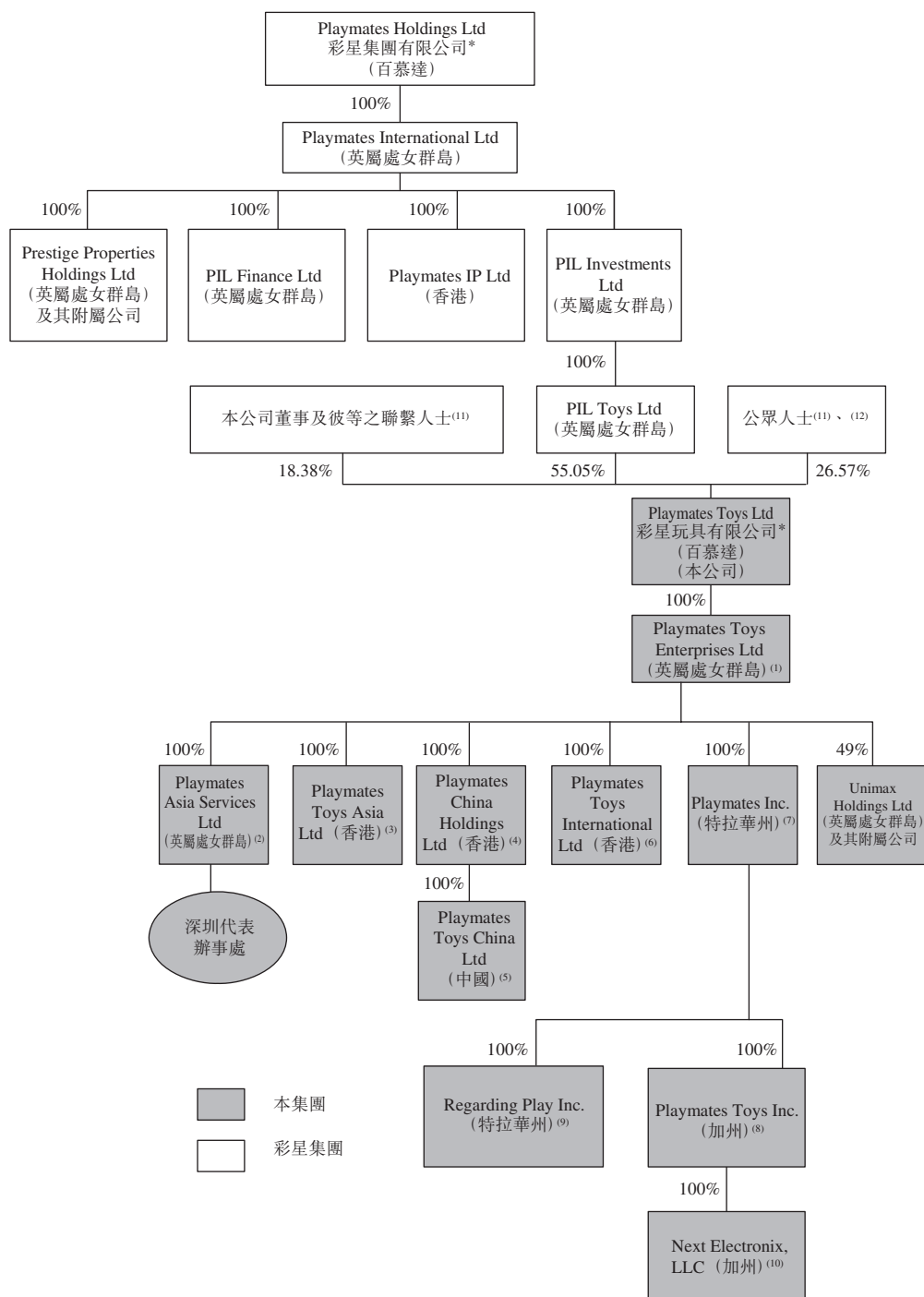
境外股東（如有，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有權參與分派，惟不會獲得股份而將以現金取代，其金額相等於買賣開始後彩星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後以港幣支付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惟倘應分派予相關境外股東（不包括例外境外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港幣100元，則該所得款項將撥歸彩星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向合資格彩星股東寄發股票。

歷史及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225,232,569股彩星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緊隨彩星股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將合共有約222,523,256股合併彩星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彩星股東。

下列集團架構圖概述本集團企業架構，並說明本集團與彩星集團各主要實體於重組、分拆及分派後之關係：



* 僅供識別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服務業務。其深圳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准許佔用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3)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服務與貿易業務。
- (4)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服務業務。
- (6)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以外市場從事玩具分銷業務。
- (7) Playmates Inc.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laymates Inc. 並不包括在彩星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內，因該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投資媒介，其成立目的僅為持有Regarding Play Inc.、Playmates Toys Inc. 及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因此，Playmates Inc. 本身並無業務營運。
- (8) Playmates Toys Inc. 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市場從事玩具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 (9) Regarding Play Inc.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暫無業務公司。
- (10) Next Electronix, LLC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暫無業務公司。
- (11)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包括彩星之若干關連人士，即(i)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彩星董事(陳俊豪先生、杜樹聲先生及鄭炳堅先生除外。由於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杜先生及鄭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故彼等各自之股權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權內)；及(ii)彩星主要股東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Sansar集團」)，並持有彩星約11.03%已發行股本)。除陳俊豪先生外，該等董事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權內。此外，於上市後，Sansar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預期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故其股權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權內。Sansar集團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彩星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彩星擔任任何管理或其他職務。
- (12) 上列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預期由逾1,600名個別股東持有，而持股比例會按彩星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概況而定。

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各節。

本公司現時業務概況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各式各類之創新品牌玩具，產品暢銷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本公司透過向第三方獲取娛樂產權(包括品牌)，以及內部開發品牌，在上述產品種類開發一系列產品。本公司亦透過發明人特許權獲取技術與發明之專利權，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之產品大致可分為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兩類—特許品牌指主要根據本公司透過娛樂特許權向第三方獲取之特許娛樂產權而生產之產品；自家品牌則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品牌。本公司之主要特許品牌包括「忍者龜」系列玩具、「Disney Princess」品牌娃娃及「Strawberry Shortcake」娃娃。本公司內部開發之自家品牌，包括「Amazing Dolls」、「WOW Pals」、「Struts」及「Playmates Electronics」。本公司並計劃將產品範圍拓展至手工藝品、學前兒童及青少年電子產品等具增長潛力之目標領域。本公司自信能夠建立長期品牌專營模式，並將設計理念迅速轉化為創新產品推向市場，而這種能力已得到包括特許權授予人、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內之業界普遍認可。

本公司致力建立長線品牌專營模式，並開發新穎產品。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忍者龜」動作人物模型、配件及角色扮演玩具、「Disney Princess」品牌大型娃娃及配件以及「Amazing」品牌之互動娃娃。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開發及銷售「忍者龜」系列產品，以證明本公司建立長線品牌之能力。本公司品牌組合及產品範圍之拓展工作穩步推進，一九九八年首度推出「Amazing」娃娃，二零零一年推出「Disney Princess」品牌娃娃及配件，二零零六年春季推出American Greetings授權之「Strawberry Shortcake」，同年秋季推出取材自「Disney Fairies」角色之時裝娃娃及玩具套裝，二零零七年秋季推出以Universal Studios授權之「Land Before Time」角色為題材之學前玩具。

本公司與世界各地之主要娛樂產品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與設計業界一直保持著密切合作關係，有助本公司獲得新娛樂產品、新技術及發明之特許權利。本公司目前持有American Greetings、DIC Entertainment、4Kids Entertainment、迪士尼、Microsoft、Mirage Studios、Nickelodeon、Sesame Workshop、Universal Studios及其他機構之玩具總特許權及產品分類特許權，據此可設計、開發及推廣受歡迎之專營品牌產品，如「Blue's Clues」、「Care Bears」、「Disney Princess」、「Disney Fairies」、「Land Before Time」、「Popples」、「芝麻街」、「Strawberry Shortcake」及「忍者龜」等品牌。玩具總特許權一般授予本公司廣泛權利以創作、推廣及分銷廣泛類別玩具產品；而產品分類特許權則僅授予本公司權利以生產某指定類別產品如娃娃、配件等。透過設計、開發及推廣這些廣受兒童喜愛之娛樂題材玩具，本公司旗下產品之特色與吸引力顯著增強，而透過與特許權授予人在廣泛領域攜手開展娛樂製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亦令本公司受益匪淺。

本公司亦自行開發品牌，品牌主要包括「Amazing Dolls」、「WOW Pals」、「Struts」及「Playmates Electronics」。

業 務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品牌簡述如下(有關詳情見「本公司產品」一節)：

Amazing Dolls—於一九九八年推出，為美國其中一個最暢銷大型娃娃品牌，且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銷量約為美金175,000,000元(或約港幣1,370,000,000元)。

WOW Pals—創立於二零零七年，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進一步開發該類別特色毛絨系列產品。

Struts—涵蓋所有傳統時裝娃娃遊戲模式，型態優美的小馬系列內有飾物及玩具套裝，吸引女孩對小馬的喜愛，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春季推出。

Playmates Electronics—擬自二零零八年秋季起推出多款嶄新青少年電子玩具，種類從手提遊戲機到模擬流動電話。

本公司於美國之分銷途徑主要有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藥房及同價連鎖店。本公司內部設有銷售團隊，外部則有一個獨立銷售代表網絡，這些銷售代表與本公司之客戶關係密切，可協助內部銷售團隊為美國客戶服務。在美國以外，本公司與獨立玩具分銷商合力構建一個覆蓋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之銷售網絡，由分銷商負責管理本公司產品在這些國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向美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及獨立玩具分銷商銷售產品，並向其收取購貨款項。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並非以寄售形式向其出售，故本公司視所有該等商號為本公司之客戶。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在玩具、娛樂、消費品及零售各方面，平均擁有二十年之行業經驗，並曾在領先企業擔任各種管理及營運職務。

在美國，本公司經常獲得客戶及業界之嘉獎及認同。本公司近年所獲獎項及認同如下：

- 二零零二年，「**Little Princesses**」獲美國家長協會(National Parenting Center)最佳推薦獎(Seal of Approval)
- 二零零二年，「**Little Princesses**」獲年度家庭娛樂玩具大獎(Family Fun Toy of the Year)
- 二零零二年，「**My Interactive Princess**」獲美國家長協會最佳推薦獎
- 二零零三年，**Playmates Toys Inc.** 獲 Toys “R” Us 年度供貨方大獎(Vendor of the Year)
- 二零零三年，「**忍者龜**」系列獲美國玩具工業協會(Toy Industry Association)提名為年度最佳玩具(Toy of the Year)
- 二零零四年，**Playmates Toys Inc.** 獲Target合夥人卓越大獎(Target’s Partner Award of Excellence)
- 二零零四年，**Playmates Toys Inc.** 獲Toys “R” Us 年度供貨方大獎
- 二零零四年，「**忍者龜**」系列獲LIMA提名為年度最佳授權造型獎(Character License of the Year)
- 二零零四年，「**My Baby Princess**」獲iParenting媒體大獎(iParenting Media Award)
- 二零零四年，「**Little Princess**」獲iParenting媒體大獎
- 二零零四年，「**Speedeez**」獲全美家教出版協會榮譽獎(National Parenting Publications Honor)

業 務

二零零四年，「Speedeez」獲美國家長協會最佳推薦獎
二零零四年，「水娃娃」獲全美家教出版協會大獎
二零零四年，「水娃娃」獲美國家長協會最佳推薦獎
二零零五年，「Little Princess」獲 iParenting 媒體大獎
二零零五年，「水娃娃」獲 iParenting 媒體大獎
二零零六年，「Disney Fairies」獲《父母》雜誌選為年度最佳玩具
二零零六年，「Disney Fairies」獲 iParenting 媒體大獎
二零零六年，「Love'n Licks Puppy」獲年度家庭娛樂玩具大獎
二零零七年，「Disney Fairies」獲 iParenting 媒體最佳產品大獎 (iParenting Media Best Product Award)

本公司獲得之特許權可追溯至八十年代，包括下列娛樂特許權：

特許權授予人	產權
American Greetings	Strawberry Shortcake、Care Bears、Popples
迪士尼	經典及一般迪士尼角色、Disney Princess、Dick Tracy、Talespin、Darkwing Duck、Disney Fairies 品牌及產權
DreamWorks SKG	Antz、Chicken Run、Shrek
Mirage Studios	忍者龜
Nickelodeon	Nick Characters、everGirl
Sesame Workshop	「芝麻街」角色
Sony Pictures	Jackie Chan Adventures
20th Century Fox	「阿森一族」
Universal Studios	ExoSquad、Monster Force、Earthworm Jim、How The Grinch Stole Christmas、「金剛」、Land Before Time
Viacom	The Adams Family、星空奇遇記、Tomb Raider、Fairies of Cottingley Glen
Warner Bros Studios	Space Jam、Looney Tunes Characters

本公司面對之競爭

本公司認為，產品類別與本公司相同而主要以美國玩具消費者為銷售目標之玩具銷售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及直接競爭對手，其中包括Mattel、Hasbro、Bandai、Jakks Pacific、MGA Entertainment、RC2及Tomy-Takara。本公司亦間接與本身眾多零售客戶所銷售之私人品牌玩具的生產商及可能取代本公司玩具之其他娛樂產品之生產商競爭。此外，本公司亦可能面對來自新的市場參與者之競爭。二零零六年，以銷量計排名首兩位的兩大玩具公司Mattel及Hasbro分別約佔美國市場份額之18%及12%。其餘市場份額極為分散，從而為規模較小之公司（如本公司）帶來發展機會。各玩具公司擁有不同的營運歷史、經濟規模、品牌知名度及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可利用該等資源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認為，在獲取及保留娛樂專營權、專利技術及發明及爭取主要美國零售客戶貨架空間方面之能力，是本公司業務成功最為關鍵之環節。

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十多年來，本公司已建立卓著聲望及信譽。本公司相信，正是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本公司始能取得今日之成功，並把握現有機遇提升銷售與盈利業績及擴闊市場份額：

- **與主要娛樂產品特許權授予人維繫穩固關係。**自八十年代早期至今二十多年，本公司與American Greetings、DIC Entertainment、4Kids Entertainment、迪士尼、DreamWorks SKG、The Joester Loria Group、Mirage Studios、Nickelodeon、Paramount Pictures、Sesame Workshop、Sony Pictures、Twentieth Century Fox、Warner Bros Studios及Universal Studios等娛樂行業巨頭已建立長期特許權授予關係。本公司相信，特許權授予人選擇與本公司合作，全在於本公司專注品牌管理之方法、具有能迅速將概念落實為製成產品之能力、設計創新產品之往績、建立長期品牌之信念及全球分銷之能力。
- **擅長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本公司具備培養及提升品牌之能力。本公司積極透過各種品牌管理技巧，提高本公司產品品牌之商業價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重點產品測試、品牌特徵及用途研究開展廣泛市場調查，評估本公司電視廣告訊息之傳達效果及分析本公司產品零售銷售渠道。透過不時推出新產品，本公司積極拓展其品牌，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品牌資產價值。本公司不斷尋求創新方法，將特許權用於不同產品系列。例如，「Disney Princess」品牌產品系列包括「*Before Once Upon a Time*」、「*My Baby Princess*」、「*Soft & Sweet*」及「*Enchanted Tales*」等系列，各系列分別針對十八個月以上之各年齡階層，從而保證本公司產品吸引更多年齡階層的消費者。本公司亦透過專門銷售點分析，尋求延長貨架展賣期及增加其產品對消費者之吸引力，從而監控本公司零售商之貨品流量及修訂產品組合和市場推廣計

劃，盡量配合當前銷售趨勢。本公司會評估未來數年有關產品之發展潛力，釐定及安排獲取新特許權及開發自家產品之優先次序。本公司透過多層面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維繫主要玩具品牌，其中包括恰當地結合電視廣告、平面廣告、消費者促銷、零售促銷、公共關係及公眾活動來維繫品牌。

- **專業設計及產品創新經驗。**本公司透過創新及規範程序，融合整體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資源，創造及設計出高品質、各具特色之玩具。本公司擅長捕捉特許角色之神態及特色，因此得以繼續持有主要品牌和娛樂特許權，並獲取多項角色豐富之知識產權、娛樂專營權和品牌之新特許權。本公司在原設計理念之上，添加新穎特徵及功能，以延長該等品牌之壽命。本公司在開發自家及特許品牌方面，定期檢討新技術之適用性及成本效益，以加強及拓闊傳統玩樂模式。本公司相信，憑藉其專業設計之往績及利用新技術開發價廉物美之新玩具之能力，將可擴大現有及具發展潛力之目標領域的產品組合。
- **高效及具擴展潛力營運架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營運架構運作效率高，已將固定營運成本降至最低，即使收入大幅增長，營運及行政費用亦不會相應增加，因此能提高營運利潤。本公司之美國及香港綜合設計及工程團隊負責產品之設計、功能規格及包裝。訂出設計及規格後，由本公司中國供應商在本公司香港及深圳團隊監督下進行生產。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分擔部分設計、開發及工程工作。本公司製成品之所有生產工序均外判予在中國設廠之獨立OEM或ODM供貨方。本公司選擇供貨方時，不僅考慮其技術能力及成本代價，亦考慮其製成品之可靠性及品質，以及本公司能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貨方維繫良好長期關係能保證可靠供貨來源，在旺季及其他重要時刻尤其如此。借助此營運架構，加上本公司豐富的製造經驗，令本公司可充份利用美國及香港之創意資源及設計專長，以及在中國進行生產之成本優勢。
- **在美國及國際市場設立不同渠道之分銷網絡。**除大型商品零售商及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外，本公司不斷將美國分銷拓展至非傳統渠道，包括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藥房及同價連鎖店，甚至可為客戶開發訂製產品。在國際上，本公司與在玩具行業擁有豐富品牌管理經驗之獨立分銷商建立穩固關係，而本公司更在全球五十多個國家拓展分銷網絡，配合新品牌的推出。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本公司管理團隊在玩具及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玩具零售、市場推廣、銷售、財務及營運方面平均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矢志維持高效及靈活之營運架構，相信有助本公司迅速開發及推廣新產品系列，即使銷量可能低於許多強大競爭對手，亦可獲得盈利。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開發、獲取特許權、進行市場推廣及維繫長期品牌之能力，能為本公司創造強大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策略之核心包括：

- **獲取全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權。**本公司擬致力保留目前品牌組合及主要產品相關之現有主要特許權，並繼續選擇性地積極獲取具長期增長潛力之娛樂產品特許權。本公司擬與娛樂行業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聯盟，以將其品牌資產價值拓展至全球玩具及電子產品。此外，本公司擬利用與全球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之密切合作關係，為已有品牌引進獨特及新穎產品，以及開拓全新自家產品業務。
- **拓展目標增長類別之產品組合。**本公司擬運用目前產品種類之設計、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專長，確立在具發展潛力目標領域的市場地位，其中包括學前玩具、青少年電子產品、特色毛絨玩具及手工藝品。拓展新產品可擴寬本公司客戶基礎之年齡階層。本公司相信能憑藉現有自家及特許品牌，開發目標增長類別之互補產品。此外，本公司擬在互補性收購中把握機遇，以建立其產品組合。
- **開拓全球分銷網絡。**本公司擬增加在美國所採用之分銷渠道之數目及種類，並不斷尋求拓展至電子、書籍及娛樂產品零售商、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藥房及同價連鎖店等非傳統渠道，以期擴大零售貨架空間。本公司擬透過開拓獨立分銷商網絡，把握美國境外之發展機遇。

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產品乃按品牌分類。各品牌均在市場中佔有核心地位，並以特定消費者年齡階層為目標。同一品牌下所有產品通常跟隨業內分類，如動作人物模型、娃娃、毛絨玩具或青少年電子產品。下文簡述本公司目前主要品牌及計劃推出之產品。

忍者龜。於一九八七年，本公司向Mirage Licensing, Inc.購得「忍者龜」之全球獨家玩具總特許權之專營權。本公司憑該玩具總特許權之廣泛權利，根據「忍者龜」故事所述人物及其他元素，創作、推廣及分銷廣泛類別之玩具（有別於僅限於某指定產品類別之特許權）。由於該項為全球獨家特許權，故除本公司以外，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亦不會於特許權有效期內獲授權根據「忍者龜」之知識產權創造、推廣及分銷玩具。雖然該特許權並非永久，但現行條款賦予本公司獨家權利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本公司有權選擇無限次延長該特許權之年期，每次連續延期三年，惟須符合有關特許權使用費之履行條件。一九八八年，本公司首度推出「忍者龜」動作人物模型產品。約於一九九八年，品牌之首個產品週期完結，暫時撤出市場。

二零零三年，配合Mirage與4Kids Entertainment Inc.創作及製作之全新電視卡通片集，本公司再度推出新款「忍者龜」玩具系列。美國FOX網絡及全球主要國際市場中眾多兒童頻道均播放該卡通片集。新一輯已完成或製作中之片集共計143集。本公司預計新製作之「忍者龜」片集足夠播放至二零零七年年尾。二零零七年三月，電腦特技動畫電影「忍者龜」於美國首映，隨後陸續於全球逾五十個國家公映，令「忍者龜」專營權再度掀起熱潮。

除推行大規模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外，本公司亦定期推出新款「忍者龜」人物及主題玩具，並重新設計包裝，以保持「忍者龜」對男孩的吸引力，並刺激他們不斷購買新產品，而這批男孩正是本公司動作人物模型玩具之主要目標市場對象。本公司認為，憑藉「忍者龜」故事在全球所散發的永恆魅力，將可於可見未來繼續開發及營銷新款「忍者龜」人物、模型車、角色扮演玩具、配件及其他產品。

Disney Princess。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推出「Disney Princess」品牌系列大型娃娃。「Disney Princess」品牌系列由經典「Disney Princess」角色獲得靈感，其中包括灰姑娘、貝兒、艾莉奧公主、白雪公主及睡公主。該特許權授權本公司開發及推廣由經典「Disney Princess」角色及其永恆故事獲得靈感而創作之各式大型娃娃及配件。

二零零二年初，本公司與迪士尼合作，首度推出經典「Princess」故事角色產品，塑造成四至五歲小童之形象。由於「Princess」品牌娃娃正好與選購娃娃的女孩年齡相若，因此該新款「Little Princess」品牌娃娃極受本公司主要市場對象歡迎。該等娃娃以不同主題及人物角色出現，歸入「Little Princess」品牌之下，是美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最暢銷大型娃娃之一。

有賴「Little Princess」品牌之成功，本公司利用其受歡迎度，繼續在「Disney Princess」品牌類別推陳出新。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首度推出「Disney Princess Babies」品牌，採用「Disney Princess」品牌為女孩提供傳統育嬰遊戲之新玩法。透過全國平面廣告活動，「Disney Princess Babies」品牌以嶄新主要遊戲模式、主題及範圍拓展本公司娃娃產品組合。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透過新款設計及特色遊戲繼續拓展「*Disney Little Princess*」及「*Disney Princess Babies*」品牌系列，其中包括「*Sing Along Little Princesses*」品牌玩具（首創人物原聲唱歌）、旋轉「*Ballerina Little Princess*」品牌玩具及充氣後可在浴缸內浮動之「*Princess Bathtime Babies*」品牌玩具。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夥拍Disney Consumer Products，首度跨部門合作推出首張迪士尼經典原著「白金版」灰姑娘電影DVD。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拓展「*Disney Princess*」品牌大型娃娃，推出經典「*Disney Princess*」品牌風格之新款15吋大型娃娃及配件。該等娃娃可隨時改變造型，飾物可供娃娃及女孩分享。首個經典系列為灰姑娘角色與其全套服飾。其後，本公司在系列中加入迪士尼「小魚仙」之艾莉奧公主角色。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秋季，推出首批經典「*Disney Princess*」品牌角色產品，該類產品將以其電影中之原聲，演唱電影主題曲。

二零零七年秋季，本公司推出首個電視促銷「*Disney Little Princess*」品牌玩具套裝－「*Tea Time with Me Belle*」，為女孩提供貝兒及其朋友Mrs. Potts and Chip的互動角色遊戲體驗。本公司計劃繼續發展「*Disney Princess*」專營權及支持其市場推廣活動，使該品牌不斷發展。

Disney Fairies品牌。二零零五年，Disney Consumer Products授予本公司一項玩具特許權，為其最新推出之女孩新款品牌「*Disney Fairies*」各個系列進行推廣。「*Disney Fairies*」品牌系列以迪士尼之「小飛俠」中惹人憐愛的小精靈「*Tinker Bell*」為主角。二零零五年，出版「*Disney Fairies*」品牌系列書籍，女孩們可在「*Tinker Bell*」與她的精靈朋友一同生活的Pixie Hollow奇幻世界裏獵奇。另外，借助本公司在該專營權項下各類產品之特許權，配合迪士尼不斷進行之各類宣傳活動，預期「*Disney Fairies*」品牌知名度將與日俱增，而本公司可開發該特許權下之各類產品，從而在此策略性增長類別中佔一席位。

二零零六年秋季，本公司推出「*Disney Fairies*」品牌系列產品，產品範圍廣泛，其中包括小型娃娃、玩具套裝及時裝娃娃，將其中所描述的奇幻仙境帶到現實世界中。二零零七年，預期「*Disney Fairies*」之特許品牌會透過不同平台進一步擴展，包括Disney Channel，Buena Vista Home Entertainment在發行之DVD內以新片預告方式推介全新「*Tinker Bell*」電影，及授出更多其他方面之特許權等，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Tinker Bell*」影片公映作準備。

Strawberry Shortcake。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推出重新設計「*Strawberry Shortcake*」時款產品系列，包括小型娃娃、玩具套裝、模型車、軟身娃娃及大型娃娃等產品。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引進新主題、遊樂場所、模型車及送上草莓香味飛吻時會咯咯笑之Strawberry Baby Doll。年內由20th Century Fox新出版之動畫家庭錄影帶，將繼續拓展專營權範圍。

本公司相信可利用該品牌之知名度，發掘該品牌未來數年的潛力。

Amazing Dolls。一九九八年，本公司推出「Amazing」自家品牌，創新利用特許技術，增強傳統娃娃遊戲模式之互動性。在美國，本公司之「Amazing」品牌為最暢銷大型娃娃之一，且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銷量約為美金175,000,000元（或約港幣1,370,000,000元）。「Amazing Amanda」於二零零五年秋季在美國市場推出，為首個新一代互動娃娃，並榮登當年暢銷娃娃冠軍。「Amazing Amanda」以專利聲音識別技術為特色，內置多種遊戲主題，提供真實互動體驗，「Amanda」因此成為該系列產品中技術最先進及最有魅力之娃娃。「Amanda」分銷已拓展至多個國際市場，且自二零零七年秋季以來已推出英文、法文、意大利文、芬蘭文、挪威文、瑞典文、丹麥文、俄文、西班牙文及葡萄牙文等十種語言之版本。

繼「Amanda」成功面世後，本公司再推出其他「Amazing」互動式系列產品，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之「Amazing Allysen」，二零零七年之兩項新產品－「Amazing McKayla」及「Amazing Lexie」。本公司擬應用新技術繼續開發產品，發展互動遊戲，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大型娃娃市場中之已有地位。

WOW Pals。根據既定發展策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特色毛絨類玩具「Cold Nose Puppy」，具有擬似真正小狗擁有濕冷鼻子之特色，跟小朋友打招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該類產品，增添「Love'n Licks」、「Love'n Blush」及「Skate'n Tricks Puppies」等產品。「WOW Pals」品牌創立於二零零七年，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進一步開發該類別特色毛絨系列產品。

新品牌

本公司持續評估各類玩具發明、新技術及新興娛樂產品之市場潛力。以下部分新品牌將於二零零七年秋季或二零零八年推出：

Land Before Time。「Land Before Time」是Universal Studios為學前兒童製作的專利經典動畫，十多年來，家庭錄影帶全球銷量達數百萬盒。二零零七年，該品牌隨著Cartoon Network播出新製作動畫電視節目而再度活躍。二零零五年，Universal Studios授予本公司玩具總特許權，二零零七年秋季，本公司將配合電視節目之播映時間推出全新學前兒童玩具系列，當中包括節目中之恐龍角色、模型車、玩具套裝及毛絨玩具系列。

Popples。「Popples」為八十年代中期之特色毛絨玩具系列。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獲American Greetings授予玩具總特許權，並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推出「Popples」特色毛絨玩具系列，成績未如理想。玩具行業由潮流牽動，每年均有不少新產品推出。部份產品系列可能不受消費者歡迎或未能達致預期零售業績，如「Popples」便未如本公司預期般受消費者歡迎。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製成品已於美國市場售出，概無任何結轉存貨。由於此品牌於初步預算時並無計劃為主要收益來源，本公司認為，「Popples」未見成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或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Struts。為業內其中一位領先發明人為本公司設計之自家女孩品牌。「Struts」是時尚小雌馬(小馬)，設計目的是吸引女孩對小馬的喜愛。「Struts」系列涵蓋所有傳統時裝娃娃遊戲模式，型態優美的小馬系列內有飾物及玩具套裝。該系列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春季推出。

Eon Kid。Starz Media旗下Manga Entertainment之全新力作電腦特技動畫系列「Eon Kid」已於二零零七年秋季在KidsWB!電視網絡上推出。Starz Media之其他作品包括「阿森一族」、「King of the Hill」、「Wow! Wow! Wubbzy!」及「Eloise」。二零零八年春季，本公司將推出該系列之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及角色扮演玩具系列，在美國境外市場將以「Iron Kid」之名推出。

Playmates Electronics

本公司一直計劃進軍青少年電子產品市場，加上電子遊戲越來越受兒童(本公司最終目標客戶)鍾愛，因此本公司擬自二零零八年秋季起，以旗下Playmates Electronics品牌推出多款嶄新青少年電子玩具。該等玩具系列範圍廣泛，從手提遊戲機到模擬流動電話，其中包括：

Draw & Dream。Draw & Dream互動繪畫多功能遊戲機為借助受歡迎漫畫、卡通及電影的特許權，同時促銷其硬件及軟件之平台。此為功能強大之專利電子繪畫玩具，以投影機為其主要部件。利用令人興奮之音樂、語音提示及視像投影播放兒童喜愛之人物及場景，以激發兒童之內在藝術潛質，兒童可學會用顏色繪圖，畫出人物並為之上色，編造故事，設計場景，並成為時裝設計師、漫畫畫家或節日賀卡設計師。所有創作均在一張普通畫紙上完成，並可投影於牆上。全套玩具簡便易攜。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秋季，利用多項娛樂特許權推廣該平台。

Plug and Play Digi Cam。是一款即插即用式數碼相機。透過在相片中應用各種動畫、視像遊戲及其他模式，所拍相片便可在電視熒幕上以各種設定方式顯示。經修改圖片可儲存於記憶體，可從相機中移至電腦，甚至可以印成照片或以電郵形式發送給好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秋季推出Plug and Play Digi Cam。

特許權

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第三方獨家娛樂特許品牌之產品，該等第三方包括American Greetings、DIC Entertainment、迪士尼、Mirage Studios、Nickelodeon、Sesame Workshop及Universal Studios。本公司目前獲特許權之品牌包括「Disney Princess」、「Disney Fairies」、「Popples」、「Strawberry Shortcake」及「忍者龜」等品牌。

本公司制定策略，分別獲取及創建具盈利能力之長期特許及自家品牌，並透過均衡之產品組合打造穩固之收入基礎。遵循該策略，本公司對獲取特許權之機會進行審慎評估。目前，本公司獲取特許權之主要策略如下：

業 務

- 投資可產生長期價值及收益流之專營品牌權利
- 與娛樂業策略夥伴結盟以將彼等之品牌資產價值擴闊至全球玩具及電子產品中
- 將特許權重點拓展至包括學前兒童及青少年電子產品、生活時尚及收藏品類別方面之新機會
- 透過獲取以較年長兒童為對象之產品特許權及技術，拓闊本公司產品之年齡層面
- 發掘被低估之特許權並發展其隱藏價值
- 獲取有別於市面上現有產品之既經濟又具盈利價值之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

本公司認為，利用本公司產品中娛樂品牌及廣受歡迎之角色的優勢，不僅可獲取客戶信心，且通常可獲得客戶接納。該等合夥關係促進並有助於開展廣泛、獨特之跨媒體市場推廣活動。

本公司所有娛樂特許權分為授權本公司生產各類玩具之獨家玩具總特許權，及授權生產特定產品種類之專利特許權。特許權期限一般固定(通常為二至三年)，但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續期，或在本公司銷售有關特許權產品之期間一直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所用之現有特許權共有36項，其中13項為娛樂特許權，另外23項為發明人特許權。本公司主要特許品牌概述如下：

產品	特許權授予人	範疇
忍者龜	Mirage Studios	玩具總特許權
Strawberry Shortcake	American Greetings	玩具總特許權
芝麻街	Sesame Workshop	嬰幼兒娃娃
Care Bears	American Greetings	嬰幼兒娃娃
Disney Princess品牌產品	迪士尼	大型娃娃／配件
Disney Fairies品牌產品	迪士尼	玩具特許權
Land Before Time	Universal Studios	玩具總特許權
Popples	American Greetings	玩具總特許權

上述特許權之年期目前預定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屆滿。本公司正商討重續若干特許權。本公司所獲之特許權大部份均於本公司銷售有關特許權產品之期間一直有效或可重續。在各項現有特許權中，六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四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三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三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該等特許權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絕大部份。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少數特許權外，本公司可選擇於該等特許權到期時續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3%、20%、33%及22%。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中，除本公司因商業理由未必重續其中一項特許權外，本公司與所有該等特許權之特許權授予人均有長期業務關係，而本公司過往一直以來均可成功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重續相關特許權。然而，誠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可成功重續該等特許權。

本公司大部份特許權一般賦予本公司權利在特定地區使用獲特許之知識產權以生產、銷售、宣傳、推廣及分銷相關產品。本公司獲授獨家權利之地區視不同特許權而定，可能覆蓋全球，亦可能限於特定國家，惟其中必定包括美國。本公司之責任一般僅限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惟部份特許權則規定本公司須達到年度銷售額某個百分比之最低年度市場推廣要求。

本公司所獲取之特許權要求本公司支付一筆過款項或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方式因特許權而異，或為淨發票值或淨批發價之固定或浮動百分比，或為就所製造及付運之每批產品收取固定款額（附帶或不附帶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保證或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條款絕大部份經磋商而定，本公司所獲取之主要特許權之使用費介乎產品淨批發售價或淨售價約1%至15%不等。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特許權授予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港幣145,874,000元、港幣125,965,000元、港幣102,488,000元及港幣33,549,000元。

本公司與全球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一直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定期向新技術及發明的發明者及設計師購入該等特許權，並利用該等技術及發明拓展本公司已有之特許及自家品牌的產品。本公司大部分發明人特許權均授予本公司在該等技術及發明方面之獨家權利，且通常指明期限不少於三年。近期採用獲特許技術及發明之品牌包括「忍者龜」、「Speedeez」、「Amazing Dolls」及「水娃娃」。

本公司持續使用及獲取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乃本公司長遠發展策略之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及分銷

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由內部銷售團隊、獨立銷售代表(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及第三方國際分銷商網絡進行。本公司產品在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之零售商舖發售。本公司借助多種渠道分銷產品，以期增加各式產品之銷售機會。本公司產品由供貨方於中國之製造廠房運至本公司位於加州之分銷中心，專供美國客戶取貨，或直接運至本公司客戶所指定之中國或香港交付地點。

在美國，本公司直接向各類客戶銷售，其中包括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及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藥房及同價連鎖店。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之美國三大客戶合共佔本公司全球營業額分別約66%、63%及60%。

本公司在美國銷售及分銷全賴完善的存貨管理系統支援。本公司定期向製造供貨方訂貨，以滿足客戶全年之預期季節性需求。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分析銷售點數據及適當調整訂貨量、訂貨種類及產品組合，務求在提高銷量與減少季末存貨之間取得平衡。另外，本公司亦定期審核客戶補貨單，以期與銷售趨勢保持一致。本公司經常借助利好銷售形勢促成更多訂單，並及時調整價格，以降低季末滯銷品之存貨風險。

在美國境外，本公司主要在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的五十多個國家進行銷售業務。本公司透過英國Vivid Imaginations、歐洲大陸Giochi Preziosi、加拿大Spinmasters、澳洲Funtastic及日本Tomy-Takara等獨立玩具分銷商網絡，進行本公司之國際銷售及分銷運作。本公司大部分國際分銷商在各自市場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並獲公認為具備宣傳玩具品牌之管理能力。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之銷量分別佔全球營業額約22%、26%、25%及35%。本公司國際分銷商在其各自市場承擔所有市場推廣和宣傳、持有存貨、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公司視美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及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以及美國境外之獨立玩具分銷商為本公司之客戶，因本公司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並向其收取購貨款項，而毋須理會有關產品其後會否售予最終客戶。本公司並非向該等客戶授予產品銷售權，而彼等亦非本公司之分銷代理。

本公司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量約75%、78%、67%及58%，而本公司最大客戶於該等有關期間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34%、30%、31%及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本公司現任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

在美國，本公司透過形形色式之廣告及宣傳計劃，直接向各品牌之目標年齡消費者推廣產品。該等計劃包括在全國範圍進行電視廣告、平面廣告及網上廣告、以消費者為導向之促銷活動，及零售宣傳及促銷。就特許品牌而言，本公司與各特許權授予人合作，共同制定市場推廣策略，旨在展示該娛樂項目之主要角色及特徵，將本公司玩具定位為娛樂體驗之延伸。對於自家品牌而言，本公司大力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展示主要產品獨特娛樂特色及功能，同時強調主要品牌特徵。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策略概述如下：

- 就諸如普通娃娃、模型車及動作人物模型等價格敏感類別訂定具競爭力之價格
- 看準機會投資於專利及可迅速回防產品及獲取可供收藏及技術需求高之娃娃特許權
- 將各項特許權之目標零售毛利率定為不少於30%
- 透過採用零售商直接信用證定價方式提升主要產品類別之零售商毛利率及拓闊其分佈範圍
- 在美國給予具競爭力之貿易折扣，包括運費折讓及新店開張折扣

電視廣告。本公司認為，電視廣告是向目標消費者宣傳之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因此是本公司市場推廣策略之重要元素。電視廣告費用在本公司市場推廣費用中佔最大比重。本公司與廣告代理合作製作電視廣告，並向美國主要兒童電視頻道購買廣告時間。本公司計劃及推行廣告宣傳活動時，均確保以高成本效益之方式，有效向目標年齡層面的消費者宣傳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訊息。

平面廣告及網上廣告。平面廣告及網上廣告用於伸延本公司電視廣告之影響力，或針對無法單以電視廣告有效接觸之特定年齡人士。例如，宣傳以兒童為核心目標市場之新款娃娃產品時，會在女性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向母親們進行推介。本公司亦會在商業刊物上刊登廣告，公佈獲得新特許權或推出新品牌之消息。

以消費者為導向之促銷。本公司大部分以消費者為導向之促銷旨在透過比賽、提供優惠券、增值或抽獎之形式，鼓勵購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大部分以消費者為導向之活動均印於產品包裝上。增值促銷用於提高大量生產之產品銷量。例如，本公司可在銷售某卡通片主角之動作人物模型套裝時，在限定期間免費附送其中一集之DVD。憑藉該等期間所增加之銷量，增值計劃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高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吸引新消費者。本公司亦與特許權授予人合作，借助非玩具類別特許權之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互相促銷本公司玩具，並向該等公司提供互惠機會。

零售廣告及促銷。透過與各零售商合作進行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可確立零售意識，擴大大本公司品牌之上架率。該等活動包括由零售商贊助之平面廣告及電視廣告、店內活動及參與由特許權授予人發起之零售促銷活動。本公司與各零售商商議具體聯合宣傳計劃，並就與各客戶分攤費用方面達成共識。另外，透過向特定零售商提供一般產品系列以外之獨家銷售產品，本公司可增加產品之陳列空間，要求零售商作出上架承諾及提高銷量。

本公司之國際分銷商在其各自市場承擔本國市場推廣費用，以宣傳及推廣代表本公司分銷之產品。本公司協助國際分銷商修改本公司美國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當地市場動向及消費者喜好。

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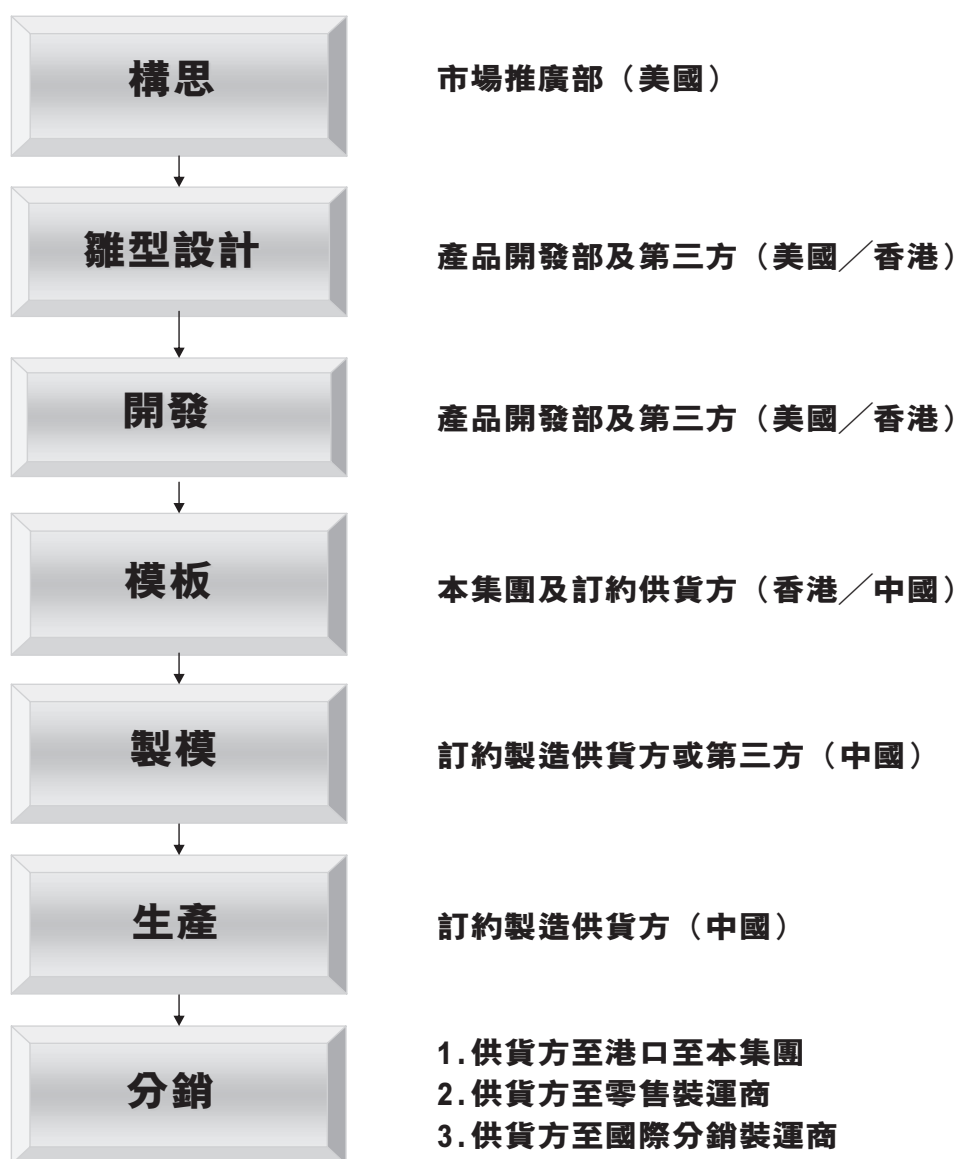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由一支綜合團隊開發，其由本公司美國市場推廣、設計及工程團隊、本公司香港及深圳設計及工程團隊，以及第三方設計師、模型製造商及ODM供貨方組成。借助該策略，本公司可發揮內部設計及開發專長，得享外判成本優勢及利用亞洲區之生產能力。從理念到製成品，本公司美國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即品牌經理，全程監督所有產品之開發。該等品牌經理與其他團隊成員緊密合作，確保產品之成本及定價、外觀、性能、品質、安全及包裝可反映各品牌之銷售策略。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為港幣15,728,000元、港幣21,847,000元、港幣22,073,000元、港幣14,759,000元及港幣7,173,000元。約50%之產品設計外判予第三方設計師。所有第三方承辦商均有簽署不披露協議，以保障本公司之知識產權。此外，與第三方設計師訂立之工作條款乃以受僱工作為基準，所有產品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開發新品牌產品時，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確定新品牌的獨特賣點，營造與別不同之品牌形象，強調其娛樂性或創新特性。本公司在評估市場對競爭性產品之接受程度、同類品牌近期銷售表現及確定在現有類別及／或新類別產品基礎上增添新產品之策略價值後，方會在現有品牌基礎上著手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之美國產品開發團隊負責監督新產品設計。該團隊除自行製作圖像及模型外，或會與第三方供貨方訂立合約製作上述物料，以供品牌推廣經理審批。透過將設計工序外判，本公司可更有效控制固定產品開發費用並確保按時交付材料，令本公司之產品可盡快面世。

下圖概述本公司產品開發工作流程。該圖須與「採購及生產」一節一併閱覽。



採購及生產

確定產品設計及具體要求後，本公司香港及深圳之營運部門負責監督採購及生產。該團隊就產品之可製造性檢討有關設計及工程之工序，根據生產要求選擇具備相應技術能力之供貨方，聘用供貨方設計原型模型及模具和工具，透過化驗所檢測進行品質保證及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及監控生產之品質控制。順利通過該監控及檢測流程之製成品經包裝後，會由香港及深圳之營運部門安排裝運，將製成品運往本公司美國分銷中心或本公司客戶指定之中國或香港交貨地點。

本公司所有製成品之生產均外判予在中國設有生產廠房之獨立OEM或ODM供貨方。該等供貨方均自置製造設備及機器，自聘管理人員及生產工人，根據客戶生產需求採購原料及半製成品材料，以及自行管理生產流程。此外，該等供貨方同意遵守本公司就供貨方而制定之有關工作環境準則、僱傭慣例及適用守則、規例及法例。例如，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本公司只委任已取得國際玩具業協會（「ICTI」）CARE Seal of Compliance之供貨方。要取得ICTI CARE Seal of Compliance，供貨方必須遵守ICTI業務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有關玩具業內工作環境、公平勞工待遇，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之原則。就此而言，本公司亦要求本公司之所有供貨方遵守載有類似原則之本公司業務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供貨方採購製成品，並授權供貨方代表本公司採購定製電子部件及其他專利部件，但該等部件僅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大多數供貨方已為本公司供應產品逾五年。本公司就每批產品獨立發出採購訂單，並未與供貨方訂立長期合約。本公司認為在必要時可隨時替換生產資源之供應來源。本公司定期檢討供貨方之定價及品質，以確保聘用最符合本公司需求之供貨方。

生產新產品通常須開發新模具及工具或修改現有模具及工具。本公司擁有各類模具及工具，並於生產期間提供予供貨方。本公司所有模具均註有明顯及清晰之「PLAYMATES」字樣。當有關產品停止生產後，模具及工具通常會交還本公司保存，以供日後使用或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規定將其銷毀。此外，本公司與各供貨方分別訂立製造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限制供貨方向其任何並非正式參與執行本公司訂單之僱員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所用之模具或任何有關模具之資料。

本公司供貨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94%、83%、91%及93%，而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於該等有關期間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40%、42%、50%及4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本公司現任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本公司相信，致力推行品質控制是公司取得成功之一大因素。就公司付運之所有產品，本公司已建立嚴謹之品質控制機制及一套品質標準。本公司就生產本公司產品採取之品質控制政策為：

- 本公司已設有品質手冊，列明供應予本集團之所有玩具之製作程序及要求
- 受監控之範圍包括產品安全、品質、化驗所檢測、客戶要求、規格、檢定、樣品及供貨方責任
- 不時檢討所有製作程序及要求以符合產品付運國家之任何新規例
- 本公司要求供貨方完全理解本公司品質手冊並令其主要人員知曉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要求
- 供應予本集團之所有產品均須接受檢測並符合適用之國際標準及規例，且於付運前須出具由合格化驗所發出之報告
- 所有產品每十二個月須接受一次重檢，即使產品設計並無變動
- 倘供貨方未能符合本公司之標準及製作程序，則本公司會拒收產品或將其退還予供貨方

本公司成立四十多年以來，一直極為重視以本公司名義製造之產品之品質保證。

所有產品概念及設計均在美國審核，以確保符合全球品質標準。本公司部份客戶要求第三方供貨方為其製造之所有玩具須經過獨立認可第三方化驗所檢測及鑑定，完全符合甚至超越所有美國及國際規例，特別是嚴格地符合有關鉛、重金屬及磁石之所有規定。該等第三方化驗所發出之證明為國際認可證明。本公司進行監控及產品檢測，確保繼續符合所有美國及國際規例要求及行業品質與安全標準。

本公司與第三方供貨方就品質保證程序進行之溝通均須記錄，包括列明須符合所有品質及安全規例之詳盡要求，而本公司第三方供貨方須根據彼等各自之製造協議遵守該等要求，並受其約束。作為本公司之長期品質保證計劃，供貨方一直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供貨方及獨立第三方化驗所負責檢測本公司產品之安全性，並確保符合全球標準。安全檢測旨在遵守有關聯邦、國家及國際政府機構及零售商所制訂之規例。部份向本公司取貨之零售商要求其供貨方及供貨方之製造商保證遵守零售商之行為守則。有關行為守則可能包含產品安全準則，而零售商可能要求供貨方及製造商向其供應之所有貨品均遵從該等安全準則。除上述品質控制措施外，為確保本公司之供貨方遵守有關客戶之行為守則，從而減低本公司所承擔之潛在債務、法律或其他風險，本公司與各供貨方均訂立製造協議，據此各供貨方同意其所供應之貨品在設計及構造上均屬安全，並對人體無害；而供貨方須遵守(其中包括)本公司客戶所制訂之任何規例或行為守則。本公司確保其所有供貨方均得悉及明瞭本公司相關客戶施加之行為守則。

零售商亦可能要求向其供應之每一件貨品均通過相關之安全檢測，並定期取得由零售商指定之化驗所所發出之認證。本公司因此亦有一本品質手冊，內載有所有向本公司供應之產品須遵守之一切適用準則(包括本公司客戶之準則)之規定，而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完全理解並遵從本公司之品質手冊，並確保該等供應商之主要人員知悉並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倘本公司客戶指明聘用某些供貨方，本公司將僅聘用該等供貨方供應玩具予有關客戶。本公司將盡可能限制供貨方之數目，僅聘用之前有理想表現之供貨方。本公司與其大部份現有供貨方均有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本公司任何供貨方均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同時，就每件產品而言，本公司均會向供貨方提供完備之產品規格資料，而根據製造協議，有關供貨方有責任嚴格遵照產品規格生產有關產品。製成品將由本公司客戶指定之第三方化驗所根據「行業概覽－玩具安全性」一節所述之相關國際準則進行樣品檢測。本公司會在製成品通過有關檢測後方會將製成品運送予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於控制範圍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客戶實施之有關準則。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任何供貨方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準則。

此外，美國零售商通常要求其供貨方保證遵守海關與商貿合作反恐計劃(C-TPAT)。本公司產品之設計、製造、包裝及標籤均符合安全法規、規例、行業及產品特定標準及規定。付運前，本公司會確定產品符合甚或超越該等規例。本公司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經考慮包括本公司特許權授予人之要求、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行業慣例等相關因素，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乃充足及恰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責任索償而遭終止特許權。

近期，社會上廣泛公佈美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有關事件(其中包括)引致美國消費者對由中國製造或向中國(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地)購入之產品，尤其是玩具之印象越趨負面。雖然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均無發生任何產品回收事件，但鑑於近期出現涉及回收其他廠方產品之事件，本公司採取以下額外特別措施以進一步加強現有嚴謹之品質保證計劃：

- (i) 實施隨機漆油監察計劃；
- (ii) 收緊對外判商之監控指引及建議；
- (iii) 對所有供貨方進行隨機產品審核，即隨意選取由各供貨方生產之產品，送往獨立化驗所，作反覆檢測；
- (iv) 增加結轉銷售產品之第三方外間化驗所檢測之次數；及
- (v) 指示所有往來供貨方僅可使用本公司指定之八間合資格漆油供應商之貨源。

倘本公司任何供貨方違反本公司任何客戶所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本公司可能須向客戶作出賠償及／或承擔取代有問題產品之費用，因而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可就供貨方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製造協議要求供貨方賠償，但不能保證賠償額足以抵償本公司因該事件而蒙受之財務損失。

此外，倘本公司回收產品，則除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本公司(而非本公司之OEM及ODM供貨方)作為玩具設計人員亦可能會惹來負面評論及使聲譽受損。

自近期發生產品回收事件以來，美國政府正草擬新規例及法例，旨在透過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及權力，實施有關改革。本公司為美國玩具工業協會之成員，而彩星安全專家則為TIA新成立之玩具安全協調小組之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中國東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就本公司部份供貨方所位處之東莞之所有玩具出口商實施新規定。當向檢驗檢疫局提交出口玩具作出口前檢驗時，有關出口商必須提供(i)出口玩具符合適用準則之聲明及(ii)證明有關出口玩具已符合有關玩具將予出口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實施之安全規定之檢測報告。就此而言，檢測報告之有效期為一年，且安全檢測必須於出口玩具進行大量生產前於認可化驗所進行。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東莞供貨方自新規定頒佈以來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商標及版權

本公司已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各國類似機構註冊若干商標。本公司所有產品均以本公司擁有或獲特許之商標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一般根據美國或本公司產品生產或銷售所在國家之商標、版權及專利法註冊產品及尋求保障。本公司認為其商標極具價值，並計劃透過增加貿易量及提高消費者對本公司商業名稱及商標之認識，進一步提高其商標價值。

根據彩星商標轉讓協議，彩星之間接附屬公司Playmates IP Limited將於上市後向本集團轉讓本上市文件附錄四「4.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所述之商標，以供本集團玩具業務之用。本集團同意向Playmates IP Limited支付象徵式轉讓代價。

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

本公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含供企業解決方案和個人電腦使用之業務應用軟件，及主要科技公司之硬件產品。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本公司客戶交易、市場推廣、財務、採購及存貨管理程序，並設定可擴展性以支援可預見之未來發展。該系統裝設於公司共用網絡，讓僱員隨時接觸重點業務流程及應用程式。本公司系統亦透過專用安全電子數據交換協議，與大部分美國客戶連接，並透過該等連接，搜集該等客戶提供之銷售點數據。該等數據經分析後，用於支援採購、分配及存貨管理等領域之主要決策。本公司定期評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所需，並更新軟硬件平台，以改善本公司網絡之效率及安全。本公司維持完善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確保安全、可靠及足夠支持本公司業務目標。本公司網站可經內部及遙距管理，從而降低成本及增強服務可用性。本公司資訊科技部員工均接受培訓，以便迅速應對並及時解決可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之緊急技術問題。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126名全職僱員，其中55人受聘於美國，39人受聘於香港，32人受聘於中國深圳。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職僱員按部門及職能細分情況：

部門	僱員數目		
	美國	香港	深圳
財務及行政	13	6	2
特許權	1	0	0
管理	2	2	0
管理資訊系統	2	2	1
營運	6	12	11
包裝	6	3	0
產品開發	13	12	6
品質控制	0	2	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0	0
總計	<u>55</u>	<u>39</u>	<u>32</u>

本公司僱員概無參與任何工會組織。

物業租賃

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加州Costa Mesa，面積約12,476平方呎，租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期滿。此外，本公司位於加州Santa Fe Springs之美國分銷中心，面積約103,108平方呎，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滿。本公司亦向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塘面積約6,165平方呎之辦事處，及位於深圳面積為3,929平方呎之辦事處，以管理中國境內之營運業務。另外，本公司於屯門租賃兩個貨倉，面積分別約為2,250平方呎及1,779平方呎。本公司相信位於美國、香港及深圳之設備足以應付可見未來之發展。

法律事宜

本公司曾面臨日常業務運作中產生之爭議及法律訴訟。PTI曾涉及兩宗訴訟申索。

Shackelford案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Judy Shackelford、J. Shackelford and Associates及J. Shackelford LLC（「原告」）向PTI提出申訴，但原告並無送遞該申訴書予PT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左右，原告提交首次修訂後的申訴，並送遞PTI，申訴內容有關J. Shackelford & Associates與PTI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原告成為本公司之特許權授予人已逾十年，並為PTI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PTI取得獨家權利使用Shackelford之玩具概念，應用於*Amazing Dolls*之上。原告就特許權協議提出多項指控，並因此提出索償，包括違反合約、欺詐、侵犯商標、違反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隱含契諾、違反保密協定、不公平競爭、法律構定信託、強制履行及聲稱補償。索償總額為美金20,000,000元（或約港幣156,000,000元）另加懲戒性及懲罰性賠償，以及律師費與堂費。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對該等指控及索償具有力抗辯，並擬對有關索償作積極抗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左右，三名原告中的兩名就侵犯專利權向PTI提出第二宗相關訴訟，該第二宗訴訟並無明確索償金額。PTI就侵犯專利權之訴訟提出答辯，否認有關指控，並作出種種積極抗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控辯雙方同意就兩宗訴訟作出仲裁。PTI已就雙方訂立之同一特許權協議及諮詢協議向Shackelford提出反訴。

本公司已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訂和解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上述訴訟之所有索償均獲撤銷，而各方互相間之所有索償均獲解除。是項爭議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已產生及已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為港幣1,18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之費用則約為港幣3,70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所產生及支付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200,000元，將計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入賬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3,700,000元及港幣1,200,000元，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關。由於本公司相信是項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在該案件達成友好和解後，本公司將與J. Shackelford and Associates修訂現有之特許權協議，雙方繼續維持業務關係。

Illektron案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Illektron向PTI提出侵犯商標訴訟，指稱PTI之「Battle Dice」動作人物模型遊戲商標之拼寫與Illektron之Battlez卡牌遊戲商標相似，要求發出初步禁制令。儘管Illektron可就「Battlez」標誌建立有效及受保護商標權益，但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認為，Illektron於其侵犯商標索償中不具「勝訴可能性」，遂判PTI得值，且駁回Illektron之指控，對方決定上訴。隨後，案件正式排期審訊。然而，雙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達成友好和解，案件已全面解決並結案。鑑於本公司須履行和解協議中之保密責任，因此無法披露已付之和解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已產生及已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約為港幣98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之已產生及已付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則約為港幣1,88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產生及支付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約為港幣500,000元，將計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入賬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關。本公司相信，是項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程序外，整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可能提出的此類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債務，因而可能需動用具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清償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所需清償之債務金額，即提計撥備。因確認撥備而招致之開支從產生開支之年度之有關撥備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並加以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撥備均屬即期，因此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如本公司預期撥備可予以撥回，則僅在實際確認撥回後，方可將撥回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重大撥備描述如下：

消費者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回次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合作宣傳

本集團參與客戶宣傳計劃，允許若干客戶享有按個別基準議定的銷售折扣。此外，本集團承擔部分客戶開支，用於店內促銷及廣告傳單。本公司向若干美國客戶提供明確固定百分比之津貼，鼓勵彼等參與其美國客戶（在限定情況下，包括其美國以外客戶）舉辦之各類特定合作宣傳（特別）計劃。固定百分比之津貼額可與個別客戶洽商並在交易條款中列明。特別計劃包括產品目錄、短期特價優惠、宣傳小冊子、商店特色宣傳及新店優惠等。計劃之適用範圍、限制及金額由本公司高級銷售副總裁按個別情況批出。部份計劃設有限期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並由零售商提供確認數據以落實計劃之實際金額。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撥備，並於年終撥回任何未動用之款額。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因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所產生之成本。

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申索之潛在風險，並在必要時就任何該等風險作出撥備。本公司亦定期為存貨減值及壞賬作出適當儲備。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可用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公司並非從事生產或製造業務，因此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之重大事故。

政府規例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嚴重不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包括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批准及牌照)。

此外，除一般適用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及業務之規定外，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不受任何特定之特許權規定監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之中國業務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列明有關於中國合法進行業務之所有規定。

1. 本公司控股股東

完成分派後，彩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5%的股份。彩星的唯一最大實益股東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彼合共實益擁有彩星約39.8%的股份，其中39.42%乃透過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一間私營公司)實益擁有，餘下0.39%則由陳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緊隨介紹上市後，彩星及陳先生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包括陳先生、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彩星及其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即PIL、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有關彩星集團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企業架構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各控股股東不得且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作出下列舉動，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者外：

- (i) 於本文件披露其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本文件所示彼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特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特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是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特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本文件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將：

- (i) 於彼等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時，立即告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抵押或質押證券之數目；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 於彼等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抵押或質押之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文第(i)及(ii)段事宜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2.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競爭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誠如上文進一步詳盡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有關產品之業務。

相反，彩星集團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證券及諸如餐飲業務投資等其他非玩具業務。

雖然彩星於Nippon Toys Limited (「Nippon Toys」)保留非積極投資權益，惟於Nippon Toys之其他股東認購新股後，彩星於Nippon Toys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佔0.01%；而所有同時身兼Nippon Toys董事之彩星董事(分別為陳俊豪先生及杜樹聲先生)已辭任Nippon Toys之董事。因此，彩星於Nippon Toys已無管理或其他方面之控制權。此外，相對於本公司之業務，Nippon Toys之主要業務為擔任第三方消費品公司之一般商品貨源及採購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大部份經Nippon Toys銷售之貨品均為非玩具產品，例如照明燈及保暖耳罩等。反之，本公司則主要集中經營玩具之市場推廣業務，且並無為任何第三方進行物色貨源或採購之業務。由於Nippon Toys之業務與本公司之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重組，Nippon Toys並無計入本集團內，並且，本公司相信Nippon Toys並無亦預期不會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故本公司及彩星集團從事完全不同之行業，兩者之業務本質亦大為不同。本公司因此相信，彩星集團與本公司業務並無及預期不會構成競爭。

3. 獨立於彩星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深信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能獨立於彩星集團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a) 業務經營之獨立性

本公司業務重點是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有關產品。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相反，彩星集團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證券業務以及諸如餐飲業務投資等其他非玩具類業務。

本公司業務的一切主要營運職能均由本集團獨立於彩星集團執行，包括特許權、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市場推廣、分銷、模板、採購及協調第三方所開展的製造活動。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從彩星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以用作倉儲，並根據一項物業特許權佔用彩星集團大廈21樓之部份面積，但該等物業僅佔本公司所有用作經營之物業總面積約3%。

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具充份經營能力，可獨立於彩星集團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b)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於彩星集團運作。倘本公司利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存在實質或潛在衝突，董事會將本著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將繼續擔任彩星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餘下五名董事均獨立於彩星集團，而陳先生於董事會中屬少數董事。此外，陳先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中亦屬少數董事。本公司其他兩名執行董事為Novak, Lou Robert先生及宋心泉先生，均獨立於彩星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由董事會考慮之有關本公司與彩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交易之事宜將由董事討論及投票表決(陳先生除外)，陳先生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陳先生現為彩星之最大單一實益股東，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彩星總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彩星總集團主席。多年來，陳先生對於彩星總集團的整體企業方針及發展貢獻良多。陳先生在管理彩星總集團的玩具業務所積累之廣泛經驗是本公司之重要資產。鑑於陳先生廣泛之經驗及豐富之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分拆及介紹上市完成後，陳先生將參與本公司及彩星之整體企業方針、策略發展及主要收購與投資決策。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Novak, Lou Robert先生及其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管理，該團隊目前主要管理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Novak先生獨立於彩星集團並全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集團之關鍵營運職能(包括特許權、設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實際上均設在美國加州，即Novak先生辦公室所在地。Novak先生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彩星集團)的支持。該等人士包括美國的Rosten, Arthur Steven先生(財務總監)、Ed Chanda先生(高級營運副總裁)、Phil Jacobs先生(高級銷售副總裁)、Lou Gioia先生(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副總裁)、Lori Farbanish-Rotter女士(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Herb Mitschele先生(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及André Lake Mayer女士(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及香港的宋心泉先生(亞洲區營運總裁)。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宋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獨立於彩星集團。宋先生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日常營運，並監管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模板、採購及協調第三方生產業務。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陳俊豪先生外，董事各自於彩星之股權不超過2.1%，故董事會相信，此極少股權將不會影響董事在彩星之獨立性。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陳俊豪先生外，彩星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不超過0.5%，故董事會相信，此極少股權將不會影響彩星董事在本公司之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家欣女士目前及於介紹上市後將繼續擔任彩星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及彩星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秘書事務。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彩星集團，深入瞭解本集團歷史、業務慣例及組織架構，並在香港上市公司適用之合規及監管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鑑於吳女士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彩星集團之管理。

(c) 財務獨立性

彩星集團應付及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未償餘額將於上市日期前清付。就彩星集團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而言，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將會訂立有關安排以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接替為擔保人，或者訂立其他適當安排以解除該等擔保。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獨立於彩星集團。

(d) 獨立爭取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獨立管理其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等業務，並非倚賴彩星集團接觸客戶。

本集團亦獨立管理有關產品開發、模板、採購，並協調產品第三方供應商所進行之生產業務，並非倚賴彩星集團接觸該等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銷售、分銷、市場推廣、產品開發、採購、生產及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與彩星集團之間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分派後，彩星將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55%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凡彩星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介紹上市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被視為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

物業特許權協議

根據PAS與Bagno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特許權協議(統稱「物業特許權協議」)，Bagnols Limited同意授予PAS特許權以使用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一期1A及1B單位之物業(可售面積為2,250平方呎)，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根據物業特許權協議，每月應付特許權費及管理費分別為港幣7,227.9元及港幣3,212.4元。

Bagnols Limited為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Bagnols Limited所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i)特許權費及管理費乃由物業特許權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物業特許權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物業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特許權費反映同類物業之市場價格。

根據物業特許權協議(倘獲續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計及現行市場價格而估計應付之特許權費及管理費合共約為港幣140,000元。由於期內應付特許權費及管理費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PAS與Bagnol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PAS同意向Bagnols Limited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二期地下A單位之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租金為港幣13,303.8元，每月應付管理費為港幣2,800.8元(可予重定)。

Bagnols Limited為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Bagnols Limited所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i)租金及每月管理費乃由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租賃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特許權費反映同類物業之市場價格。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193,000元。由於上述各期間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知識產權

彩星商標轉讓協議

根據Playmates I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彩星商標轉讓協議，於上市後，Playmates IP Limited將向本集團轉讓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4.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所述之商標，以供本集團玩具業務之用。本公司將盡快就有關轉讓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辦理註冊或存檔，因此，該等商標將以該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根據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或更改彩星商標轉讓協議。

Playmates IP Limited為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Playmates IP Limited所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彩星商標轉讓協議以象徵式代價訂立。由於應付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公司秘書、法律及監管合規服務

合規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由彩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合規服務協議(「合規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於及由上市日期起委聘PIL Finance Limited，以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向本集團提供(例如透過向第三方外判)若干合規服務。該等合規服務包括讓本集團遵守向上市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實施之法律及會計監管合規責任之公司秘書、監管合規、法律及財務申報服務，連同所有相關之附帶服務(「合規服務」)。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設完善會計團隊，負責(其中包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日常會計工作。PIL Finance Limited根據合規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相關服務，例如將上述項目翻譯及轉換成符合香港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之法律及會計規則之呈報方式與格式。

本公司就PIL Finance Limited提供合規服務而須向該公司支付之費用如下：

(i) PIL Finance Limited或彩星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提供之合規服務

應付費用為：(1)PIL Finance Limited及／或彩星集團向彩星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合規服務所產生之全部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其金額按PIL Finance Limited及／或彩星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合規服務所花費之時間比例而定；及(2)PIL Finance Limited及／或彩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合規服務所產生之一般成本，如郵寄、交付、印刷、國際電話及傳真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其金額按實際使用基準收取。

(ii) PIL Finance Limited向彩星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第三方分判之合規服務

應付費用為該第三方提供相關合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合規服務協議繼續生效，直至按協議條款終止為止。PIL Finance Limited或本公司均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合規服務協議，且毋須支付罰款。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合規服務協議：(a)對方違反其於合規協議之任何主要責任且未能於接獲違約通知60日內作出補救(如可補救)；(b)產權負擔人接管對方之任何物業或資產或就此強制委任接管人；(c)對方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協議或受一項行政命令所規限；(d)對方即將清盤(惟合併或重組及由此產生之公司同意受對方於合規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規限除外)；或(e)發生效果與任何上述者極其相似之任何事宜。

上段提及之合規服務協議之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PIL Finance Limited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合規服務；而本公司之責任則為根據合規服務協議就所獲提供之合規服務向PIL Finance Limited付款；雙方均須將就有關合規服務協議之所有資料保密。

關連交易

由於合規服務協議已列明按成本基準提供若干可辨別合規服務之條款，並規定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合規服務之費用，而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2)條之規定，故構成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認為，其性質反映根據第14A.31(8)條批准之該等情況，故獲豁免一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物業特許權

佔用彩星集團大廈之物業特許權

根據彩星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予一項物業特許權，以佔用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部份面積。

應付月費為港幣8,000元。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該月費反映同類物業之市場租值。由於在各期間應付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測試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項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將按該原則進行，(ii)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年齡	職位
<i>執行董事</i>		
陳俊豪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	60	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宋心泉	61	執行董事兼亞洲區營運總裁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宇俊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公司秘書</i>		
吳家欣	33	公司秘書
<i>合資格會計師</i>		
李德輝	41	合資格會計師
<i>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		
Rosten, Arthur Steven	59	財務總監
Chanda, Ed	54	高級營運副總裁
Farbanish-Rotter, Lori	45	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
Gioia, Lou	61	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
Jacobs, Phil	57	高級銷售副總裁
Mayer, André Lake	47	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Mitschele, Herb	30	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2.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俊豪(主席)

陳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從事本行業製造業務時加盟彩星總集團之前身公司，從業經驗達四十年。陳先生於推動彩星總集團業務發展，功不可沒，彼最先提出將彩星總集團之玩具業務由生產型玩具製造商轉型為市場推廣型玩具製造商，以及引領彩星集團向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決定。陳先生積極參與領導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發展，為本集團作出卓越貢獻。彼致力發展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於一九八五年決定展開推廣型玩具業務，令本集團發展成為專注於玩具開發及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歸功於其創新、靈活及精簡之經營管理原則。陳先生同時兼任彩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彩星總集團主席。

NOVAK, Lou Robert(集團總裁)

Novak先生現年60歲，本集團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任玩具業務總裁。過往五年，Novak先生致力重建管理團隊，擴展產品組合，令本集團恢復盈利，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加盟本集團前，Novak先生曾在多間大型玩具公司如Mattel、Hasbro、Galoob及Coleco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於Galoob出任營運總監期間，Novak先生曾制訂並指導實施一項策略計劃，將該公司產品重新定位為長期品牌，令該公司恢復盈利。身為管理團隊一員，他曾負責購買多項重要特許權，包括「星球大戰」袖珍玩具特許權，有力帶動Galoob之發展，使之成為具吸引力之收購對象。經董事會同意，Novak先生致力完成Hasbro對Galoob之善意收購。彼亦為收購後之管理團隊，令Galoob旗下品牌順利融入Hasbro之產品組合。

於Coleco出任高級營運副總裁期間，Novak先生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球採購、生產及分銷等工作，指導建立設計開發團隊，推出一系列新產品，為該公司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Mattel出任財務規劃副總裁期間，Novak先生負責評估該公司之規劃程序及分析附屬公司業務之工作；制訂並推行全新規劃方法及績效考核制度；基於對附屬公司業務之分析，彼確立、評估及提出收購建議，並制訂重組計劃，令資產調配更具經濟效益。

Novak先生從事玩具行業已有二十五年，曾於多間知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擁有豐富而多樣化之業務經驗及出色管理技巧，對消費品、娛樂及零售行業均有透徹認識。

宋心泉(亞洲區營運總裁)

宋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亞洲區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美國玩具公司如Hasbro、Galoob及Ertl擔任亞洲地區高級管理職務，從事玩具行業已有三十年，積累了全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香港及中國之日常營運，督導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工程、採購及生產等各方面工作。在彼領導下，亞洲業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顯著改善，並建立全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精簡及優化營運流程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

周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曾任彩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彼亦曾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周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職銜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執行董事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正國

李先生現年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現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以及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楊岳明

楊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以及加拿大及英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三十年法律執業經驗，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等領域。彼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現為加拿大商會總監、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UBC Limited香港基金董事，另曾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

楊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職銜
利星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櫃台市場議價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

吳家欣

吳女士現年33歲，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彩星總集團任法律顧問。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從事法律工作已逾九年，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兼任彩星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及彩星之職責均限於公司秘書事務。鑑於吳女士之職責性質，本公司董事相信，吳女士可同時於本公司及彩星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

4. 合資格會計師

李德輝

李先生現年41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一間於香港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存方面有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5.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ROSTEN, Arthur Steven(財務總監)

Rosten先生現年59歲，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負責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及行政管理工作。

Rosten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及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美國及歐洲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如AMDL Inc.、Group Equus及Nexia International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擁有人職務。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DL出任財務總監期間，Rosten先生全面負責監管守規工作，多次參與及圓滿完成集資活動，帶領公司成功上市，制定「Sarbanes-Oxley」企業管治計劃，全面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法律事務。

於Equus出任營運總監兼財務總監期間，Rosten先生負責管理該設計、工程及市場推廣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曾制定及推行一項策略計劃，透過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多個策略聯盟及特許權交易，增強集團實力及擴大經營區域。

於Nexia出任執行董事期間，Rosten先生負責管理此環球專業服務機構之國際營運、拓展及整合，領導該集團提升收入業績，擴大經營範圍至新地區。在此期間，Rosten先生擔任全球策略小組負責人，管理並確立嶄新企業形象，並參與多項合併及聯盟談判，顯著改善該集團之整合及服務能力。

Rosten先生憑藉二十二年會計專業經驗及逾十六年商務經驗，於財務規劃及申報、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為本集團作出全面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CHANDA, Ed (高級營運副總裁)

Chanda先生現年54歲，高級營運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產品規劃總監。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Hills Department Stores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採購及銷售工作，擁有三十年供應鏈及零售管理經驗。

Chanda先生負責美國市場之產品預測、存貨管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制定及推行實時存貨制度，運用每日及每週零售點數據以調整本集團之預測及存貨管理，從而加速貨品周轉，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並配合本集團亞洲營運部門縮短產品交付時間，確保存貨充足，全力促進市場推廣及銷售目標達成。

FARBANISH-ROTTER, Lori (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

Farbanish-Rotter女士現年45歲，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女孩玩具市場推廣副總裁。Farbanish-Rotter女士擁有插畫及平面設計學位，於Hallmark Cards展開職業生涯，曾為Mattel及Hasbro提出多個玩具創意；而後加盟Simon & Schuster，憑藉豐富插畫經驗專注於教材及兒童書籍插畫設計；後又作為自由職業者從事兒童書籍插畫設計多年。

在加盟本集團前，Farbanish-Rotter女士曾於Russ Berri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禮品設計，亦曾任職於Mattel從事玩具設計，專門負責Disney特許產品。彼對Disney經典動畫人物有著透徹瞭解，並與Disney消費品事業部建立密切關係，此等均令本集團Disney特許品牌之發展及擴充受惠。彼之從業經驗達二十三年。

GIOIA, Lou (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

Gioia先生現年61歲，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任男孩玩具副總裁。彼曾於多間主要玩具公司如Kenner、Tonka、Mattel及Toy Biz擔任要職，於高級管理、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於Kenner任職期間，Gioia先生曾推出「星球大戰」、「Strawberry Shortcake」及「Care Bears」等產品，並提出內部模型車及人物模型構思M.A.S.K.。在Kenner與Tonka合併後，彼透過購入關鍵產品令一個部門扭虧為盈，又為Tonka之鋼製卡車產品實施大規模重新定位及成本削減計劃，以及一項為期三年之策略計劃，令該公司業務重回正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Mattel出任男孩玩具高級副總裁期間，Gioia先生成功提升「Hot Wheels」之銷量及盈利，並推出多款全新動作人物模型品牌。於Toy Biz任職期間，Gioia先生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包括產品開發、市場推廣、特許權批授及銷售等，並協助推出取材於Sony Pictures電影「蜘蛛俠」及New Line Cinema電影「魔戒」三部曲之系列產品。

Gioia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部門，領導本集團實施產品多元化及品牌拓展策略。

JACOBS, Phil(高級銷售副總裁)

Jacobs先生現年57歲，高級銷售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至今。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間美國著名玩具公司如Mattel及Tiger Electronics擔任高級銷售管理職務。Jacobs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Mattel，先是在暑假期間擔任導遊，於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畢業後正式加入Mattel從事銷售工作，經多次晉升後擔任男孩及學前兒童玩具部門高級銷售副總裁。於Tiger Electronics任職期間，Jacobs先生負責Giga Pets、Pokemon、Furby及Poochi等業界暢銷產品之銷售工作。Jacobs先生積逾三十年玩具行業銷售經驗，與美國各大零售企業之高級銷售人員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Jacobs先生領導本集團之美國銷售業務，管理一支由內部銷售人員及獨立銷售代表所組成之綜合團隊。

MAYER, André Lake(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Mayer女士現年47歲，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職至今。Mayer女士從事全球特許產品及消費品領域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與Lucasfilm、Paramount Pictures及Turner Classic Movies均有合作。透過與宣傳、市場推廣、零售及特許權持有人之管理人員及品牌發展人員在主要娛樂特許權如「星空奇遇記」及「星球大戰」領域之合作，Mayer女士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數千款產品。

Mayer女士負責領導本集團透過購入娛樂產品新特許權以及創新技術與發明，從中發掘及把握策略發展機遇。

MITSCHELE, Herb (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Mitschele先生現年30歲，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特許事務及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效力於Mattel及ToyQuest等玩具公司。於Mattel任Matchbox部門產品經理時，彼曾推出Matchbox Trucks系列產品，而於ToyQuest任職期間，則負責管理該公司全部特許產品之開發工作，並創建國際部及領導業務發展。彼之從業經驗達十一年。

Mitschel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參與管理特許事務及國際業務發展部門，並購入King Kong及Land Before Time等多項娛樂特許權。彼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現職，負責為本集團管理第三方國際分銷，為本集團收入中國際銷售比例之增長作出貢獻。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之分銷基礎由二零零二年之十三家客戶擴大為二零零七年之逾七十家客戶。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正國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7. 董事薪酬

本集團付還各董事在為本集團服務或執行職務時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分所享有之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領取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特別花紅)分別約為港幣17,413,000元、港幣14,318,000元及港幣10,998,000元。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預期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兩名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特別花紅)分別約為港幣26,575,000元、港幣22,904,000元及港幣19,08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彩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本集團收取港幣1,500,000元之管理費，作為陳俊豪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改善本集團該年度業績所作貢獻之特別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此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同期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之年薪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每年檢討。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8.薪酬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總額為港幣525,000.00元，乃按市場慣例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於進行分拆前，於彩星之購股特權乃根據彩星股東批准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特權可分階段予以行使，而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將不會有購股特權可予行使。於本公司上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彩星購股特權將在上文所述之十年期規限下仍然可予行使，惟將不會根據彩星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授予彩星購股特權。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但將無權參與彩星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分別確認港幣6,432,000元、港幣7,304,000元及港幣7,701,000元之開支。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藉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正國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周宇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之建議，以及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
-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
- 參照本公司董事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執行其職能及責任(包括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資、董事投入之時間及其承擔之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計酬之可取性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其聯繫人士會參與釐定其自身之酬金。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該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就以下情況於接獲本公司諮詢時，審慎及專業地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是應聯交所或其他方面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意圖進行一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而該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第(i)段至第(iii)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絡；
- (b) 當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之責任(特別是關於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c) 評估所有新加入董事會之成員是否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之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者之理解並不充分，則就此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之建議。

聘用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經雙方同意，可予續聘。

10.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特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之「6.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一節。

11. 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

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彩星之執行董事。在考慮涉及或關於彩星集團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陳先生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議上，雖然陳先生未必會避席該等會議，但彼將不會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即使不計及陳先生，本公司相信由Novak, Lou Robert先生與宋心泉先生(彼等於玩具業均具廣泛經驗)，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將可正常運作。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曾任彩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獲得玩具業務方面之經驗。至於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雖然並無玩具業務方面之經驗，但本公司相信彼等之豐富業務經驗對董事會將大有裨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陳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860,200	0.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	360,184,744	72.76%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87,708,000	17.7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	272,476,744	55.05%
彩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272,476,744	55.05%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272,476,744	55.0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272,476,744	55.05%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72,476,744	55.05%

附註：

- (1) 於股份之好倉。
- (2) 陳俊豪先生乃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合共87,708,000股股份及彩星所擁有權益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彩星約39.42%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彩星所擁有權益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PIL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介紹上市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1.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

	港幣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股本：	
495,000,000股股份	4,950,000

1.1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第1.4段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5段所述授權而可予購回之任何股份。

1.2 股份地位

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完全平等享有本文件刊發之日後就登記日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3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介紹上市之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配售新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下述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介紹上市之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即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下述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述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全部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摘選財務數據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各式各樣之創新品牌玩具，產品暢銷全球五十多個國家。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美國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本公司最大之三名美國客戶合共約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球營業額之66%、63%及60%。

本公司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等。本公司透過獲取娛樂產權，以及內部開發品牌，在上述產品種類發展一系列產品。本公司亦獲取技術與發明之專利權，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

特許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至後期興起，由於多個未受注目之特許及娛樂產品表現差強人意，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開始降低。於二零零一年，為改善本公司不斷下降之財務業績，玩具業之資深新僱員加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重整營運架構，以更審慎之程序評估特許權業務機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改變其策略及終止表現欠佳品牌。本公司根據對有關商機之長期增長潛力之評估結果，決定獲取新特許權及開發自家產品之優先次序。之後本公司專注於發展品牌，本公司相信發展品牌會帶來長期價值及收益。因此，本集團之虧損於該策略開始生效時顯著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根據一套全新電視動畫連續劇再度推出「忍者龜」。其後該品牌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創下新高。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分別為港幣1,282,662,000元、港幣1,277,607,000元及港幣1,127,997,000元。二零零五年銷售額與二零零四年大致相若，二零零六年則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11.7%。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玩具行業面臨零售挑戰及成本壓力，以致大多數玩具公司之盈利能力均受到負面影響。美國玩具市場上，零售業繼續整合，消費者開支減緩，若干主要零售商在秋季均採取保守的存貨策略。近期由NPD Group公佈之Toy Industry Insights行業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美國整體玩具零售額下降4%。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成功推出首款新一代互動娃娃「Amazing Amanda」，成為當年最暢銷娃娃。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示，(i)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相比較，美國玩具業銷售增長不大及(ii)於二零零六年動作人物模型銷售減少9%。整個行業增長停滯及動作人物模型(本公司主要玩具類別之一)銷售收縮之綜合影響直接造成本集團玩具銷售之全面下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繼續作出投資，擴大品牌組合，穩步實踐增長策略。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成功推出兩項新特許權品牌，分別為American Greetings旗下家傳戶曉的「Strawberry Shortcake」娃娃品牌，以及取材於童話故事「Tinker Bell與朋友」的全新迪士尼特許「Disney Fairies」品牌。

在美國，本公司之客戶基礎中有相當部分是大型商品銷售商及玩具專賣零售商。本公司對這兩類主要客戶之銷售保持平衡。面對零售業持續整合之勢，本公司對大型商品銷售商及玩具專營商之銷售額所佔本公司美國總銷售額之比例，依然能夠保持相對穩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美國大型零售商之銷售額分別佔當年美國總銷售額之69%、63%及66%，同期對美國玩具專營商之銷售額分別佔當年美國總銷售額之24%、27%及22%。隨著與大型零售商之交易持續增加，以及本公司致力拓展傳統大型商品市場以外之分銷網絡，有助本公司減低零售業進一步整合對美國業務帶來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市場以外之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82,352,000元、港幣328,774,000元及港幣280,642,000元，分別佔總銷售額之22.0%、25.7%及24.9%。

美國市場以外之銷售令本公司業務維持均衡並提供擴張機會。本公司主要透過旗下品牌之地域拓展，達致美國市場以外之銷售增長。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重整業務及公司架構以籌備介紹上市。重組後，本公司之地位介乎彩星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歷史及重組－本公司重組」一節。

由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由同一最終股東所控制，因此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據此，財務資料乃假定本公司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起即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報本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假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重組後之架構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亦已存在。

於介紹上市及分拆前，本集團由彩星總集團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全部綜合於彩星總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玩具業務之分部資料則於彩星總集團各年度之年報之賬目附註內另行披露。本集團之營運溢利／(虧損)與彩星總集團之玩具業務分部業績可透過不同類別之若干稅項支出項目進行對賬。本集團之總資產與總負債與彩星總集團玩具業務之總資產與總負債亦可透過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可退回／應繳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銀行貸款等項目進行對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項目不計入分部資產／負債。

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分銷途徑

在美國，本公司透過內部銷售團隊及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將產品銷售至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連鎖藥房及同價連鎖店。本公司最大之三名美國客戶合共約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球營業額之66%、63%及60%。在美國以外，本公司透過獨立玩具分銷商網絡分銷產品，由這些分銷商負責管理本公司產品在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最大之五名客戶其中兩家為歐洲市場(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分銷商。

產品組合

本公司產品組合種類廣泛，主要包括男孩玩具及女孩玩具，可進一步細分為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本公司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等，並計劃將產品範圍拓展至手工藝品、學前兒童及青少年電子產品等具增長潛力之目標領域。本公司之目標是維持不同種類之均衡產品組合，從而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

特許權

目前，本公司收入中有頗大部分源於娛樂特許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之81%、74%、65%及87%。另有部分收入源於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而此類產品融合了發明人特許權所授予之技術及發明。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會在娛樂特許產品中融合發明人特許權之元素，例如電子科技等。本公司之男孩玩具業務目前持有之主要娛樂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屆時可選擇續期，而女孩玩具品牌特許權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屆滿。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市場推廣及宣傳乃本公司營運之重點，其在促進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之發展以及擴大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基於本集團產品之獨特定位，本公司採取了鮮明而一致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著重推廣富有新意、角色鮮明及廣受歡迎之娛樂品牌及專營產品。

作為一間倚重市場宣傳之玩具集團，本公司之成功頗為倚賴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費用主要用於電視媒體、廣告製作、電視節目製作及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等。電視媒體為本公司市場推廣之首要方式之一，因此我們會著眼於本公司產品之目標受眾，審慎挑選電視節目。本公司透過美國最大型媒體採購機構選購電視媒體。

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在秋季及節日較多之下半年，本公司之銷售額會較高。另外，本公司之銷售額亦會受到其他季節性消費模式影響，如復活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傳統節日。此外，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亦會影響本公司於特定季節推出之產品之銷售。舉例而言，某娛樂節目或電影受歡迎，便足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度首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當年全球銷售總額之28.2%至35.1%，而下半年之銷售額則佔64.9%至71.8%。儘管銷售額於上半年相對較低，本集團仍須支付該年度所計劃之產品發展經常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於相應期間之經常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雖然維持穩定之毛利率，仍可能於上半年因該等季節性因素而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7,900,000元及港幣14,600,000元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本集團因上年度下半年之較高銷售額而於來年上半年維持較高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滿足旺季銷售需求，本集團於下半年進行相對較大規模採購。因此，於該期間內之融資需求更高，因而銀行借貸具有季節性，且一般於下半年產生。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來自存放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銀行賬戶之季節性盈餘營運資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並非來自放款或金融業務投資。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賺取港幣739,000元、港幣3,002,000元、港幣5,131,000元及港幣2,421,000元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美國與香港銀行利率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持續上升所致。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兩宗稅務個案。該等稅務個案之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美國稅務局 個案 (附註(a)) 港幣千元	加州稅務部 個案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撥備	35,151 14,082	— 23,400	35,151 37,48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超額撥備)	49,233 3,023	23,400 (2,552)	72,633 4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超額撥備) 付款	52,256 1,934 (54,190)	20,848 (5,982) (14,866)	73,104 (4,048) (69,05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轉售定價政策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

於二零零五年，Playmates, Inc (「PI」)及其美國附屬公司(統稱「美國集團」)同意與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就一宗調查個案之上訴達成和解，內容有關美國集團截至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稅表之評核。主要問題由有關轉售定價之評估引致。於有關年度內，美國集團一直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laymates Toys Hong Kong Limited (「PTHK」)購買所有其產品。但美國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停止向PTHK購買產品，該公司遂於一九九九年終止業務。貨物原先按美國稅務局認為不可接受之方式進行定價。此外，美國稅務局亦不同意美國集團對攤銷及扣減若干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所使用之期限。

上訴過程中，經多次商討，美國稅務局與美國集團同意採納可比較溢利法(「可比較溢利法」)處理稅項收入，並同意於相關合同年期內攤銷特許權使用費開支。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美國稅務局簽署正式總結協議，同意就應課稅溢利調整轉售定價，調整額為港幣78,000,000元，故二零零六年度之繳稅總額為港幣54,200,000元，包括相關利息付款港幣24,400,000元及罰款港幣900,000元。本集團亦已重訂扣減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之處理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稅務顧問相信應課稅溢利之調整可能介乎港幣46,800,000元至港幣78,000,000元之間，據此估計美國集團之潛在風險(包括因調整應課稅溢利及應計利息而引致之稅項)介乎港幣35,200,000元至港幣46,800,000元之間。美國集團經諮詢美國稅務顧問及美國律師後並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認為適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稅項總額撥備(包括相關之應計利息)港幣35,2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美國稅務局提出非正式及無約束力之建議，據此就應課稅溢利作出之調整可能達到港幣81,900,000元。基於此新發展，美國集團經諮詢美國稅務顧問及美國律師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撥備增加港幣14,100,000元至港幣49,200,000元(包括相關之應計利息港幣19,5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五年與美國稅務局訂立有關調整應課稅溢利之協議，並根據本公司美國稅務顧問就相關利息提出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計提港幣3,000,000元之撥備。

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已悉數清償，而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額外應計利息進一步作出港幣1,900,000元之撥備。案件於二零零六年結束，而有關費用亦已全數清償。

鑑於此稅務糾紛，美國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停止向PTHK購買貨品，並自一九九九年改為直接向中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購買貨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關連方購買貨品。

隨著此個案於二零零六年完結，本集團重新評核其營運效率，並總結由一間香港公司出任本集團單一採購分支，將更具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PTI與PTIL直接從PTA（一間新成立之香港附屬公司）採購貨品。目前之轉售定價乃使用可比較溢利法計算，並由本公司稅務顧問之比較研究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PTIL就相應非美國銷售向PTI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PTI就其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支援服務向PAS支付費用。該等集團內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稅務顧問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並就此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美國稅務局結束對美國集團有關二零零三年度之審查，且無建議作出任何調整。

因此，本公司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之轉售定價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

(b) 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稅務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加州政府推行按收入計算之「特許經銷稅」。一般而言，在加州經營業務之公司必須根據三項攤分公式「攤分」其全球收入。該三項因素為在加州範圍內之員工薪酬、物業及銷售。加州政府亦採納一項全球「統一」稅務計算方法，即所有以互相倚賴或共同模式經營之關連公司須遞交一份統一報稅表。於截至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加州稅務部」）不同意美國集團就若干PTHK之銷售所申報之稅項，因PTHK當時被認為與美國集團屬單一整體。於評稅時，加州稅務部認為若干向美國客戶銷售之PTHK貨品透過加州付運。加州稅務部聲明，儘管該等銷售乃最終售予加州境外地區之客戶，但所有PTHK透過加州所付運之銷售須撥入加州之評稅範圍。

於二零零四年前，美國集團相信評核結果將對己方有利，因此並無計提撥備。然而，美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接獲加州稅務部發出金額達港幣23,400,000元之繳款通知單。根據該通知及經諮詢本集團之稅務顧問後，美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就該金額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內，加州稅務部、本集團及稅務顧問不斷互相溝通，因而本集團及其稅務顧問得以較清楚理解加州稅務部之立場。根據美國稅務顧問之意見，美國集團重新評估其預計最終負債為港幣20,800,000元（包括相關之應計利息港幣7,900,000元及就罰款作出之撥備港幣1,700,000元），稅項撥備因而削減港幣2,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料

五月，加州稅務部發出正式評稅單並要求支付稅項、利息及罰款港幣14,900,000元(包括相關利息付款港幣5,600,000元及罰款港幣3,700,000元)。因此，美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削減撥備港幣5,900,000元。港幣14,90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全數償付。

然而，美國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美國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進行庭外和解，訂出退還稅項、利息及罰款約港幣22,600,000元。該筆退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數收取。該有利發展將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中。有關個案已結束，而有關費用亦已全數清償。

鑑於此有利和解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稅務個案將不再產生任何衍生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宗稅務個案引致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1,604,000元、港幣1,685,000元、港幣1,294,000元及港幣1,193,000元。

所有稅項撥備均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當計提。現時並無其他進行中之稅務調查。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之現行稅務安排符合美國稅務條例及美國稅務當局之有關指令。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預期屬合理之未來事項。

本集團會估計及假設未來前景。根據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符。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將討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若干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而本公司認為上述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最為倚賴此類判斷及估計之應用。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入賬，通常亦即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之時。

本集團授予零售客戶信貸額以促銷該等客戶持有之滯銷商品。本集團給予零售客戶之支持有助降低滯銷產品之零售價。於每個年度及中期結算日，均會對客戶提出之所有折扣要求（不論已獲批准或有待批核）進行分析。評估會就個別項目進行，並根據每件產品之特別議定價值或估計金額訂出折扣。每件產品之折扣均根據(i)與零售客戶議定之金額及／或(ii)管理層根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及其過往經驗估計之金額而釐定。折扣額會應用於本集團零售客戶所持之尚餘零售存貨，以釐定預期所需之折扣總額。類似之方法亦適用於其他滯銷零售存貨，個別折扣額按本集團零售客戶所提供之定期銷售數據，並根據管理層與個別客戶之合作經驗及客戶之往績而釐定。該等信貸於銷售總額中扣除入賬。

所有議定之折扣均以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訂明，而所有撥備均就特定風險計提。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議定及估計之折扣，任何未提用之撥備須就其後事項進行重估，包括已協定或已撥備產品之實際銷售數據，及零售客戶就議定折扣提出之申領。所有接獲之申領均會與各自之特別條款及協議作對比，確保準確無誤。零售客戶可能會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或超過兩年）方提出申領。任何有關撥備款額之調整均於變更年度內入賬。

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407	28,290	13,366	8,56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26,248	14,540	14,823	4,390
已提用撥備	(9,987)	(9,653)	(17,973)	(5,717)
撥回未提用撥備	(15,378)	(19,811)	(1,6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8,290</u>	<u>13,366</u>	<u>8,560</u>	<u>7,233</u>

財務資料

玩具行業由潮流牽動，每年均有不少新產品推出。然而，部份產品系列可能不受消費者歡迎或未能達致預期零售業績，因此本公司成本中其中一項涉及該等不受歡迎之產品系列，便是向零售客戶提供折扣以便促銷其所持滯銷存貨之有關撥備。以電子產品而言，由於昂貴零件所佔百分比比較高，撥備風險亦因而較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折扣撥備較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較高，主要由於當時新推出之電子產品零售業績欠佳，導致零售客戶積存大量存貨，故須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撥備金額及於往後年度撥回之時間屬恰當，而本集團採用之撥備方針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現時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之設計目的是確保所有撥備均根據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及憑證，以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商討後得出之集體判斷而作出；而撥備之理由、對不可預見情況之評估及撥備之計算均正式記錄在案。不可預見情況之最終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之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所產生之超額或不足撥備將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內調整。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撤銷。

已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包括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之攤銷)在收益表之「市場推廣費用」項下扣除，同時亦於會計師報告附註九「已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項下另行披露。

已付之預付特許權使用費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項下。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從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所有撥備均屬即期，因此貨幣之時間值並無重大影響。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獲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董事認為撥備金額及於往後年度撥回之時間屬恰當，而本集團採用之撥備政策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現時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之設計目的是確保所有撥備均根據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及憑證，以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商討後得出之集體判斷而作出；而撥備之理由、對不可預見情況之評估及撥備之計算均正式記錄在案。不可預見情況之最終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之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所產生之超額或不足撥備將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內調整。主要撥備列示如下：

消費者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回次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消費者退貨往績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公司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倘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公司將作出適當調整撥回超額應計部分。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之「市場推廣」。

財務資料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每項計劃均備有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就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並於年終撥回任何未動用之款額。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隨後將可從潛在撤單風險中扣減。當風險已就結轉項目作出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客戶及供應商之潛在申索風險，並在必要情況下就任何該等風險作出撥備。本集團亦定期為存貨減值及壞賬作出適當撥備。

全部撥備均就具體風險而提撥。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撥備之變動及撥備佔銷售之概約比率：

	消費者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61	34,464	2,615	50,64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12,761	35,756	6,935	55,452	<u>1,282,662</u>	<u>4.32%</u>
已動用之撥備	(7,844)	(25,854)	(1,449)	(35,147)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3,050)</u>	<u>(3,086)</u>	-	<u>(6,13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8	41,280	8,101	64,809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16,328	33,535	3,880	53,743	<u>1,277,607</u>	<u>4.21%</u>
已動用之撥備	(9,909)	(31,542)	(4,806)	(46,257)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4,680)</u>	<u>(12,545)</u>	<u>(3,295)</u>	<u>(20,52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7	30,728	3,880	51,775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17,417	30,549	4,322	52,288	<u>1,127,997</u>	<u>4.64%</u>
已動用之撥備	(16,549)	(32,819)	(2,302)	(51,670)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2,907)</u>	-	<u>(226)</u>	<u>(3,133)</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8	28,458	5,674	49,26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3,028	10,665	915	14,608	<u>347,579</u>	<u>4.20%</u>
已動用之撥備	(10,364)	(24,799)	(250)	(35,413)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1,637)</u>	<u>(38)</u>	-	<u>(1,67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55</u>	<u>14,286</u>	<u>6,339</u>	<u>26,78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佔銷售之比率穩定。由於本集團於其中一名客戶之宣傳活動之參與條款由給予固定百分比改為實報實銷之形式，令二零零五年度產生非經常性合作宣傳撥備之撥回，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動用撥備之撥回相當高。

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撥備金額及其後年度之撥回處理時間實屬適當。此外，該等撥備及撥回是按當時所得之最佳資料及證據，以及相關之協議條款作出。

遞延稅務資產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目內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倘於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與該等投資或權益之課稅基準不同，即產生暫時差異。該等差異可在若干情況下產生，例如：

- i. 附屬公司、分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出現未分派溢利；
- ii. 因母公司與子公司設於不同國家而出現匯率變動；及
- ii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一間實體須就其於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除非下列兩項條件均獲達成：

- i. 母公司、投資者或企業負責人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
- ii. 預計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以及美國聯邦稅率34%至35%與州政府稅率7.32%至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68,391	85,458	79,896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68,245</u>	<u>17,067</u>	<u>(5,562)</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8,391</u></u>	<u><u>85,458</u></u>	<u><u>79,896</u></u>	<u><u>74,915</u></u>

結餘(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由以下各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源自：				
－稅務虧損	65,948	80,660	72,195	67,214
－僱員福利(附註(a))	<u>2,443</u>	<u>5,068</u>	<u>7,795</u>	<u>7,795</u>
	68,391	85,728	79,990	75,009
遞延稅務負債，源自：				
－加速稅務折舊(附註(b))	<u>—</u>	<u>(270)</u>	<u>(94)</u>	<u>(94)</u>
	<u><u>68,391</u></u>	<u><u>85,458</u></u>	<u><u>79,896</u></u>	<u><u>74,915</u></u>

附註：

- (a) 僱員福利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涉及本集團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一項採用僱員服務之開支，作為授出購股特權之代價；且於購股特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並無獲得稅務減免。因此，至今所獲取之僱員服務之課稅基準與其面值之差額列為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此而產生遞延稅務資產。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已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動用。僱員福利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結餘指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購股權時動用之遞延稅務資產。

財務資料

- (b) 在資產賬面值已收回而釐定未來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時，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產生應課稅款額。加速稅務折舊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課稅基準之差額，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稅務負債。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課稅基準之差額縮減，遞延稅務負債將減低並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內。

年度／期內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5,948	80,660	72,195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3,930	22,600	—	—
確認稅務虧損	—	—	—	3,699
與稅務個案相關之 利息及州政府稅項 產生之稅務得益	—	15,996	(2,152)	—
動用遞延稅務資產	(67,982)	(23,884)	(6,313)	(8,680)
	65,948	14,712	(8,465)	(4,9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65,948	80,660	72,195	67,214

稅務虧損引致之遞延稅務資產可確認之金額，惟以日後很有可能獲得之溢利以可變現相關稅務虧損為限。本集團之遞延稅務資產指就本集團在美國之營運虧損淨額(「營運虧損淨額」)而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

遞延稅務資產(即在收益表計入)是根據美國聯邦稅率及多個州適用之州政府稅率，按相關虧損年度之營運虧損淨額計算。動用遞延稅務資產(即從收益表扣除)是根據美國聯邦稅率及多個州適用之州政府稅率，按相關盈利年度之美國應課稅溢利計算。

財務資料

隨著特許權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至後期在美國玩具業興起，本集團於該期間在美國錄得虧損。然而，由於預計往後年度不會產生溢利，有關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並無在相關虧損年度確認。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美國轉虧為盈，但本集團無法確定其日後有能力動用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因此並無就過往年度之承前營運虧損淨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前營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02,600,000元，可結轉用以抵銷其後十七至二十二年之應課稅溢利。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為港幣156,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重大溢利及可動用大量營運虧損淨額。根據審慎預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往後會持續錄得溢利。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動用該等稅務資產之成數較高，故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屬恰當。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港幣133,900,000元(或約美金17,000,000元)已以往與營運虧損淨額相關而確認，惟以透過二零零五年及往後之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變現相關稅務得益為限。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動用以抵銷二零零四年度之全數美國應課稅溢利。轉撥自二零零三年之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項抵免港幣22,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並無確認，原因為與美國稅務局之間就轉售定價而引起之糾紛未有定案。有關此稅務個案之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中「稅項」一節。

與美國稅務局就轉售定價之爭議已於二零零五年達成和解，因此本集團確認先前並未就營運虧損淨額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2,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較清楚理解加州稅務部之立場。由於與美國稅務局之和解包括額外利息支出，而加州稅務部案件之撥備則包括額外州政府稅項及利息支出；該等款額均可扣稅，因此可能會令結轉之營運虧損淨額進一步擴大，故本集團同時確認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之稅務得益所涉及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6,000,000元。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3,9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動用以抵銷二零零五年度之全數美國應課稅溢利。

由於稅務個案之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度獲得撥回，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已調低港幣2,200,000元，並於收益表中扣除。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3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動用以抵銷二零零六年度之全數美國應課稅溢利。與營運虧損淨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3,7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而與營運虧損淨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8,700,000元已動用以抵銷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之資本收益所須繳納之美國稅項。

應收賬目之撥備政策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包括客戶折扣撥備，乃按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存貨之撥備政策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狀況，並就可識別為廢棄、滯銷或不再可收回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後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584,035)	(637,264)	(586,826)	(173,510)	(183,254)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分銷及 行政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214,260)	(242,002)	(216,662)	(83,320)	(94,418)
營運溢利／(虧損)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 (開支)					
利息支出及 銀行費用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81,108	104,003	26,124	(17,924)	(14,637)
股息	—	—	—	—	36,66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36.59	21.01	5.28	(3.62)	(2.96)

財務資料

收益表項目摘要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往績記錄期間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00,310	948,833	847,355	231,030	224,418
美國以外	282,352	328,774	280,642	86,549	123,161
合計	<u>1,282,662</u>	<u>1,277,607</u>	<u>1,127,997</u>	<u>317,579</u>	<u>347,579</u>

與客戶之一般交易條款為信用證或記賬方式，平均信用期為60天，惟客戶一般會在100天左右清償應收貿易賬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產品運至公司貨倉或所有權交付地之運輸費用、產品開發投資、模具及工具成本以及產品美術設計及包裝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45.5%、49.9%、52.0%、54.6%及52.7%。銷售成本所佔百分比之升跌主要是上述各個年度／期間本公司產品組合、地區銷售組合以及產品開發投資水平之變化所致。

除直接生產成本及運輸費用外，銷售成本包括該財政年度產生之所有產品開發及美術設計與包裝開支，亦包括該年度銷售產品之模具與工具之成本。首先，該等開支已固定，不會隨著銷售量而變更，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銷售額下降時，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會較高。其次，產品開發費用大部份與下年度之產品有關，因此開支總額並非完全與該年度之銷售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與供應商之一般交易條款為三個星期，惟在旺季時實際付款期約為兩個月。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為：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	23	33	31	48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2)	104	110	118	67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3)	46	62	68	5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則相等於期終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未扣除客戶折扣撥備及呆賬撥備)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則相等於期終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未扣除客戶折扣撥備及呆賬撥備)除以相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181。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應付貿易賬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之採購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付貿易賬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採購再乘以181。

本公司所有製成品之生產工序均外判予獨立OEM或ODM供貨方在中國內地之廠房進行。如「業務」一節所述，本公司定期向製造供貨方發出訂單以應付全年客戶之預計每季需求。本公司藉分析銷售點數據，及調整存貨訂單之數量、配套與組合，盡量在提高銷售額與減低季末存貨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之存貨周轉日數一直維持在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周轉日數則因下半年銷售額較高之季節性因素而偏高。二零零四年度之周轉日數較短，主要由於多名美國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五年秋季開始採取更保守之存貨策略，本公司須增加存貨量，以應付該等客戶之即時訂單。

如上節所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下半年之銷售額會較高。因此，本集團通常在年結日錄得高水平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二零零四年度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短，乃配合上文所述本公司更改存貨策略以維持較高之存貨量。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費用主要用於電視媒體、廣告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產品宣傳、玩具展覽會及向特許權持有人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港幣318,646,000元、港幣305,822,000元、港幣296,536,000元、港幣92,840,000元及港幣79,525,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24.8%、23.9%、26.3%、29.2%及22.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推廣費用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頗為穩定，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公司加強電視宣傳活動，以推廣新推出之兩個產品系列Strawberry Shortcake與Disney Fairies，令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百分比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有所下跌，因為營業額增加及市場推廣費用縮減所致。本公司藉著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上映之「忍者龜」電影之廣泛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得益，因而毋須大量投資於相關動作模型玩具之市場推廣活動。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包括銷售佣金、銷售資助及樣品製作、以及合作宣傳計劃及客戶退貨之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分別為港幣57,410,000元、港幣50,377,000元、港幣58,770,000元、港幣15,277,000元及港幣15,103,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4.5%、3.9%、5.2%、4.8%及4.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頗為穩定，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分比較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參與其中一位客戶之宣傳計劃之條款有所修改，由固定百分比改為實報實銷形式，導致二零零五年合作宣傳計劃之撥備出現非經常性撥回。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位於美國110,000平方呎貨倉之租金以及在該處工作之僱員及臨時工人之薪酬。本公司運送貨品至客戶經營場所亦會產生若干運輸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分別為港幣31,013,000元、港幣37,002,000元、港幣27,025,000元、港幣9,307,000元及港幣9,884,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2.4%、2.9%、2.4%、2.9%及2.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成本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頗為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為季節性因素導致同期銷售額較低。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與辦公室有關之營業租約，以及會計、稅務、合規、資訊系統支援、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方面之專業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分別為港幣125,837,000元、港幣154,623,000元、港幣130,867,000元、港幣58,736,000元、及港幣69,431,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9.8%、12.1%、11.6%、18.5%及20.0%。同樣，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上半年之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一般較高。此外，由於涉及若干訴訟事宜、重組及分拆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百分比亦偏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因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而相對較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8,788,000元、港幣29,170,000元、港幣13,579,000元、港幣3,938,000元及港幣12,34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產生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港幣17,856,000元。至於是次重組及分拆產生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港幣2,340,000元，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中扣除。美國稅務個案、二零零五年進行之企業重組，以及是次重組與分拆所引致之所有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均由本集團支付，彩星毋須負擔任何有關費用。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此項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收款處理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

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包括信貸分析、信貸批核及收款程序，外判予一間收款代理。該收款代理亦保證在客戶違約時代為還款。收款處理費用指付予該收款代理之服務費。

其他銀行費用包括信用證手續費及一般銀行服務之費用。

稅項

稅項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根據暫時差異按香港稅率17.5%，以及美國聯邦稅率34%至35%及美國各州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與美國均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狀況。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有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

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適用之美國稅率	42.57%	42.32%	43.46%	43.46%	42.84%
按以上稅率計算	(66,093)	(37,805)	(13,105)	14,026	3,9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a)	64	2,701	3,460	(3,492)	(894)
因重組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附註b)	-	-	-	-	(8,680)
毋須繳稅收入(附註b)	30	3,186	2,316	142	193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b)	(1,485)	(350)	(3,388)	(401)	(211)
未確認暫時差異(附註b)	(3,105)	8,637	2,601	(7)	-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 遞延稅務資產(附註c)	133,930	38,596	-	-	-
稅務個案(撥備)／ 超額撥備(附註d)	(37,482)	(471)	4,048	3,558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171	(94)	-	-
其他	-	9	129	525	271
稅項抵免／(支出)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財務資料

附註：

- (a)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主要由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該等公司之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 (b) 結餘按適用稅率就以下項目計算：
- (i) 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於重組過程中產生之資本收益。
- (ii) 毋須繳稅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ii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膳食及應酬費用、購股特權費用、特許權使用費之預扣稅及海外稅項。
- (iv) 未確認暫時差異，指資產負債表中一項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尚未確認之課稅基準兩者間之差額。
- (c)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主要指已確認之稅務虧損及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稅務得益。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中「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項下「遞延稅務資產」一節。
- (d) 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中「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因素」項下「稅項」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34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港幣317,600,000元增加9.4%，主要原因是美國以外之銷售增長，銷售額由港幣86,500,000元增至港幣123,200,000元，帶動整體銷量增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男孩玩具	152,373	48.0%	200,110	57.6%
女孩玩具	165,206	52.0%	147,469	42.4%
總額	<u>317,579</u>	<u>100.0%</u>	<u>347,57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美國	231,030	72.7%	224,418	64.6%
美國以外	86,549	27.3%	123,161	35.4%
總額	<u>317,579</u>	<u>100.0%</u>	<u>347,579</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男孩玩具產品佔營業額之57.6%，較上年度同期之48.0%為高。以金額計增長為港幣47,700,000元，增幅31.3%，主要原因是動作產品增加，其中以二零零七年三月根據忍者龜電影特許權而推出之產品為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女孩玩具產品佔營業額之42.4%，較上年度同期之52.0%減少。以金額計減少港幣17,700,000元，減幅10.7%，主要原因是其中一款娃娃停止生產所致。

美國營業額以金額計於兩個年度上半年相對穩定；惟美國客戶銷售額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六年之72.7%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之64.6%。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美國以外之營業額增加港幣36,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2.3%所致；而該增加則由男孩動作人物模型類別銷售額增加，配合電影上映，以及若干美國以外市場推出新品牌，及拓展業務至更多美國以外市場所帶動。

銷售成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港幣18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港幣173,500,000元增加港幣9,800,000元，增幅5.6%，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上升。而產品開發成本下降抵銷了部分銷售成本之上升。

毛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港幣16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港幣144,100,000元增加港幣20,200,000元，增幅14.1%。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為47.3%，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為45.4%。邊際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七年首季新產品之數目減少以致產品開發成本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為港幣7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港幣92,800,000元減少港幣13,300,000元，減幅14.3%，主要是以下兩項相抵之結果：(i)銷售增長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及(ii)二零零七年春季用於電視媒體市場推廣活動之開支減少。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為港幣1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港幣15,300,000元減少港幣200,000元，減幅1.1%，變動不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為港幣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港幣9,300,000元增加港幣600,000元，增幅6.2%。增幅與銷售額之增幅相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為港幣6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港幣58,700,000元增加港幣10,700,000元，增幅18.2%，主要原因是訴訟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下「法律事宜」一節）及重組與分拆方面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港幣8,400,000元。

營運溢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為港幣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港幣32,100,000元下降港幣22,500,000元，減幅70.0%。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營運虧損為2.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營運虧損為10.1%。邊際營運虧損之好轉主要是因營業額及邊際毛利增加，以及銷售額中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比例下降。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費用為港幣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700,000元下降港幣100,000元，減幅2.9%，變動不大。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為港幣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港幣32,300,000元下降港幣23,000,000元，減幅71.2%。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為港幣5,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為港幣14,400,000元。稅項抵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減少所致。另一方面，重組亦引致稅務開支增加。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港幣1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港幣17,900,000元下降港幣3,300,000元，減幅18.3%。

如本財務資料上文「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一節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邊際淨虧損率為4.2%，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6%。改善主要由於(i)產品開發成本下降令邊際毛利增加，(ii)二零零七年春季市場推廣活動減少，令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下降，(iii)稅務虧損減少令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抵免額下降及(iv)因重組而引致稅務開支。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1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港幣1,277,600,000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在一部相關特色電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上映前之過渡年度內，本公司之動作人物模型產品銷量下降。為此，本公司繼續在娃娃產品組合中推出新品牌Disney Fairies及Strawberry Shortcake，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上述下滑之影響，而二零零六年之女孩玩具產品銷售額亦增加港幣285,6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70.1%。下表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營業額之分析，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男孩玩具	772,418	60.5%	337,202	29.9%
女孩玩具	505,189	39.5%	790,795	70.1%
總額	<u>1,277,607</u>	<u>100.0%</u>	<u>1,127,997</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美國	948,833	74.3%	847,355	75.1%
美國以外	328,774	25.7%	280,642	24.9%
總額	<u>1,277,607</u>	<u>100.0%</u>	<u>1,127,997</u>	<u>100.0%</u>

於首次推出「忍者龜」電視動畫連續劇後之第三年，由於收視率漸趨平穩，該節目播出次數減少，因而導致銷售下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亦推出其他男孩動作電影，如「星球大戰」及「蜘蛛俠」，彼等各自之動作人物玩具產品與「忍者龜」品牌直接競爭。故男孩類別玩具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有所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本集團已履行忍者龜特許權之特許權使用費及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之付款責任，因此毋須撤銷特許權費用。同時，根據忍者龜特許權，本集團亦毋須預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二零零六年期間，本公司之地區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惟受上述相關因素影響，該兩個分部之營業額均有下降。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成本為港幣586,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港幣637,300,000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及運輸成本下降。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為港幣541,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毛利港幣640,300,000元下降15.5%。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毛利為48.0%，而二零零五年之邊際毛利為50.1%。邊際毛利下降主要是產品組合變動以致邊際利潤輕微下調，及於銷售下降之情況下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所致。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市場推廣費用為港幣296,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市場推廣費用港幣305,800,000元下降港幣9,300,000元，減幅3.0%，主要是以下兩項相抵之結果：(i)銷量下降導致支付予特許權授予以人之特許權使用費減少；及(ii)本公司加強透過電視媒體推廣新款女孩產品系列，令市場推廣活動費用增加。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費用為港幣58,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銷售費用港幣50,400,000元增加港幣8,400,000元，增幅16.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參與其中一位客戶之宣傳計劃之條款有所修改，由固定費率改為實報實銷形式，導致二零零五年合作宣傳計劃之撥備出現非經常性撥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分銷成本為港幣27,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分銷成本港幣37,000,000元下降27.0%，分銷成本下降主要是貨倉租金下降及本公司對若干客戶之付運條款更改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行政費用為港幣130,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行政費用港幣154,600,000元下降15.3%，行政費用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因進行企業重組而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港幣17,900,000元。

營運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營運溢利為港幣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溢利港幣92,500,000元下降69.8%。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2.5%，而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7.2%。邊際營運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邊際毛利下降，以及市場推廣費用及銷售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有關費用為港幣5,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港幣7,300,000元下降19.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以有利條件重新議定收款代理費用之費率，以及二零零六年美國銷售額下降導致收款處理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30,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港幣89,300,000元下降港幣59,200,000元，減幅66.2%。

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所得稅支出為港幣4,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確認之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抵免主要是由於進一步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38,6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並無錄得此類抵免。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6,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04,000,000元下降74.9%。本公司之純利下降約港幣77,9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更改，以及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令毛利下降約港幣99,200,000元，(ii)由於倉庫租金下調，以及若干客戶之付運條款更改，令分銷成本下降約港幣10,000,000元，(iii)與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重組開支相比，是年度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較低，令行政費用減少約港幣23,700,000元，及(iv)由於二零零五年以後並無進一步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故稅項抵免下降約港幣18,700,000元。

因此，本公司之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之8.1%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之2.3%。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277,6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282,700,000元大致相若；兩款動作人物模型產品及模型車產品之銷量下降，而娃娃產品之銷量則有增加，主要是因為新推出一款大型娃娃Amazing Amanda。以下是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男孩玩具	913,360	71.2%	772,418	60.5%
女孩玩具	369,302	28.8%	505,189	39.5%
總額	<u>1,282,662</u>	<u>100.0%</u>	<u>1,277,607</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美國	1,000,310	78.0%	948,833	74.3%
美國以外	282,352	22.0%	328,774	25.7%
總額	<u>1,282,662</u>	<u>100.0%</u>	<u>1,277,607</u>	<u>100.0%</u>

二零零五年美國以外銷售額增加16.4%至港幣32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範圍擴大至更多歐洲國家。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為港幣637,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銷售成本港幣584,000,000元增加9.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已售存貨成本、運輸成本及產品開發投資增加。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為港幣640,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毛利港幣698,600,000元下降8.3%。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邊際毛利為50.1%，而二零零四年之邊際毛利為54.5%。邊際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調整產品組合及地區銷售組合以及本公司按照發展策略增加新產品開發費用，導致產品邊際利潤下降。二零零五年亦須繳付一次性碼頭泊位費，作為延遲從泊位卸貨之罰款。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市場推廣費用為港幣305,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市場推廣費用港幣318,600,000元下降港幣12,800,000元，減幅4.0%。市場推廣費用下降主要是因為調整產品組合後，有關產品之議定特許權使用費率較低，導致支付予特許權授予人之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費用為港幣50,4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銷售費用港幣57,400,000元下降港幣7,000,000元，減幅12.3%。銷售費用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參與其中一位顧客之宣傳計劃之條款有所更改，由固定費率改為實報實銷形式，導致二零零五年合作宣傳計劃之撥備出現非經常性撥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分銷費用為港幣37,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分銷費用港幣31,000,000元增加19.3%。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燃油附加費上漲、空運付貨次數增加以及零售商加強存貨管理，使本公司須以較高費率分多次付運較少量貨品。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行政費用為港幣154,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行政費用港幣125,800,000元增加22.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因進行企業重組(最終未能付諸實施)導致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港幣17,900,000元。

營運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溢利為港幣92,5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營運溢利港幣165,700,000元下降44.2%。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7.2%，而二零零四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12.9%。邊際營運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邊際毛利下降，以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有關費用為港幣7,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0,100,000元下降27.1%。此項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餘額減少，以及二零零五年美國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下降導致收款處理費用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89,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港幣155,200,000元下降42.5%。

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25,900,000元，即以下兩項之結果：(i)美國附屬公司將所結轉之營運虧損淨額相關之遞延稅務資產確認，根據未來年度預期產生之可預見未來應課稅溢利，將相關稅務得益變現，據此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33,900,000元；(ii)就美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動用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8,000,000元；及(iii)扣減為美國稅務個案作出之撥備港幣37,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14,700,000元，即以下三項之結果：(i)就與稅務個案有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所產生之稅務得益，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6,000,000元；(ii)就美國附屬公司所結轉之營運虧損淨額，進一步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2,600,000元；及扣減(iii)二零零五年就該等美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而動用之遞延稅務資產。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04,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81,100,000元下降42.6%。純利下降約港幣77,1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由於產品組合及地區銷售組合有所更改，以及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令毛利下降約港幣58,300,000元，(ii)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更改令特許權使用費下降，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港幣12,800,000元，(iii)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重組開支令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導致行政費用上升約港幣28,800,000元，及(iv)稅項抵免下降約港幣11,200,000元。

因此，本公司之邊際純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4.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8.1%。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整體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282,700,000元、港幣1,277,600,000元及港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惟二零零六年則下跌11.7%。二零零六年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整個行業增長停滯及動作人物模型(本公司主要玩具類別之一)銷量收縮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港幣181,100,000元、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26,100,000元。本集團之純利在極大程度上受以下支出／計入因素影響：

- (i) 確認之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二零零四年：計入港幣133,900,000元；二零零五年：計入港幣3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 就稅務個案作出之撥備(二零零四年：港幣3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計入港幣4,000,000元)
- (iii) 二零零五年進行企業重組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二零零四年：無；二零零五年：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上述因素並非本集團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之單一原因。即使在營業額下跌11.7%時，本集團仍須支付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純利相對較低。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設計及市場推廣業務，故其首要目標之一為引入新產品以鞏固及增加其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之品牌資產價值，從而提升該等品牌之吸引力及延長其壽命。因此，本集團已投放金額龐大之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維持業務盈利。同時，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或相對固定之日常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成本與銷售額相比實屬偏高，而倘本集團無法提高銷

財務資料

售額以享有顯著之規模經濟效益，將來或會錄得虧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透過擁有更多受歡迎產品品牌及／或從現有成功產品品牌獲取更高銷售額而提高整體銷售額。

本公司將實施「業務－本公司發展策略」一節所述之發展策略，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有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主要來自並且預期將繼續來自營運活動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現金主要用於並且預期將繼續用於支付供應商生產貨品之款項、市場推廣及各類營運費用。

本公司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摘選數據(節選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111,256	42,136	(41,688)	53,262	72,712
投資活動(動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0)	(1,063)	4,672	2,231	1,380
融資活動(動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411)	(407)	47,500	(19,000)	(67,530)
匯率變動	-	-	-	(10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3,146	39,391	80,057	80,057	90,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9,391</u>	<u>80,057</u>	<u>90,541</u>	<u>116,447</u>	<u>97,103</u>

財務資料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2,700,000元，而除稅前虧損為港幣9,3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82,000,000元，主要是因為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港幣131,500,000元，抵銷應收賬款所減少之港幣224,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營運業務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1,7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0,2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71,900,000元，主要是因為就附屬公司之美國稅務個案支付海外稅項總金額港幣69,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2,1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89,3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47,200,000元，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增加港幣19,400,000元，抵銷存貨及應收賬款所分別增加之港幣20,900,000元及港幣47,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11,3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55,2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43,900,000元，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增加港幣30,200,000元，抵銷應收賬款所增加之港幣72,600,000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400,000元，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港幣2,400,000元，扣除固定資產購置款項港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700,000元，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港幣5,100,000元，扣除固定資產購置款項港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100,000元，即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港幣4,100,000元，扣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港幣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600,000元，即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港幣3,300,000元，扣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港幣700,000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67,500,000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港幣66,500,000元及供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並以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帶來之進賬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7,500,000元，與年底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22,4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債務

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00	19,000	66,50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核實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5,000,000元)。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港幣計值，乃借自若干銀行機構之無抵押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所借資金主要用於付款予本公司產品之製造商。一如本公司業務週期，銀行借款亦有季節性特點，一般於同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借取，於下年第一季度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增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7,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付有關兩宗稅務個案之應繳稅項共約港幣69,000,000元。其後，本集團為應付季節性資金需求而於二零零六年借取貸款約港幣66,5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償還該筆貸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核實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任何綜合範圍以外實體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本性支出

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傢俬及裝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本公司以往之資本性支出，乃透過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分別為港幣3,339,000元、港幣4,065,000元及港幣463,000元。預期未來之資本性支出每年介乎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

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年末／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財務承擔應付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70	31,220	24,469	38,08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990	20,475	19,188	22,698
	<u>33,460</u>	<u>51,695</u>	<u>43,657</u>	<u>60,781</u>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若干經營租約之承租人。以下是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承擔詳情：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施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25	9,871	7,731	6,7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282	19,122	11,548	8,999
五年後	1,274	—	—	—
	<u>36,481</u>	<u>28,993</u>	<u>19,279</u>	<u>15,721</u>

營運資金

連同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貸款在內，本公司相信已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所需。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公司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信貸風險。

利率

本集團持有商業銀行之循環授信額度，作為應付短期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之主要融資來源。

外匯

本公司業務主要使用美元及港幣。銷售額均以美元計值，而向供貨方採購產品則以港幣計值，其他營運費用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營運所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額有關，而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幣兌美元之

匯率波動範圍不大，本公司並無對沖外幣風險。一旦匯率發生長期變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合併盈利。

信貸風險

對本集團構成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是存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故而風險不大。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蒙受任何現金等值物虧損。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往美國之全國及地區大型市場零售商，以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公司會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當地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期，一般毋須抵押。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美國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機構代辦。此舉屬美國業內慣例。收款代理會對本公司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收款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直接交付美國或美國以外客戶之貨品，均以信用證作抵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蒙受重大信貸虧損。

金融工具

本公司概無購入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上市規則要求之披露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之情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46,000,000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派發股息。凡涉及派發任何股息之決策，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審批決定，並受規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任何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有關支付股息之法定及法規規限、稅務考慮、日後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股息分派往績（僅因實施重組而作出之分派除外），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派息計劃或政策以及暫定派息率。彩星過往之股息派付記錄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數額之參考或基準。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彩星總集團更換核數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彩星總集團之核數師，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聘為彩星總集團之核數師。彩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之公佈內已公佈是項核數師之變動及其原因（「二零零五年公佈」）。彩星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知悉，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PTI之一名高級職員承認故意作出以下行為：（1）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就客戶因擁有未出售貨品而可能追索之折扣作出超額撥備（該折扣於本上市文件中已披露為客戶優惠津貼）；及（2）將以運費預付方式銷售之貨物於貨物離開倉庫時不正確地被確認為銷售收益。根據美國獨立法律顧問及彩星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彩星審核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a）就第（1）項而言，並無證據證明彩星之管理層有任何故意作出超額撥備之舉；及（b）就第（2）項而言，該問題屬會計失察，在過往之核數過程中未有被提出，惟對彩星總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公佈。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事件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公司將與現有及潛在特許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爭取更多兒童娛樂產品之特許權，從而繼續拓展業務。本集團有意擴大產品範疇，進軍具增長潛力之類別如手工藝品及學前與青少年電子產品，以迎合最新之市場趨勢。於二零零八年秋季，本集團將推出全新Playmates Electronics青少年電子玩具。

本集團亦擬透過非傳統渠道分銷產品以擴闊本地與全球分銷網絡，並將獨立分銷商網絡拓展至在全球超過五十個國家，以把握美國以外市場之增長機會。

介紹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於聯交所上市是本公司為實現業務之長期策略發展所邁出之重要積極一步。尤其本公司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令本公司在以下方面獲益：

- (i) **提升業務形象**：於聯交所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在特許權授予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心目中之形象，同時增強本公司招聘最優秀人才之能力。
- (ii) **增進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間之業務形象**：本公司在核心市場持續面臨零售業整合之趨勢，客戶數目日益減少，業界對客戶之爭奪愈趨激烈。各大零售商(包括本公司現有客戶如Wal-Mart、Target及Toys “R” Us等)不斷精簡供應商之數量，側重於既能提供獨特產品又具備財務實力為其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之供應商。上文第(i)段所述本公司於國際認可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所帶來之形象提升，定能增強本公司面對直接競爭對手(包括美國上市公司如Mattel Inc.、Hasbro Inc.、Jakks Pacific Inc.及RC2 Corporation等)時之競爭實力，從而贏得及挽留更多主要客戶。
- (iii) **鞏固主要特許權**：本公司之成功主要有賴不斷開創新產品及品牌之能力，而新產品及新品牌則主要來自娛樂業(如迪士尼、Universal Studios、Warner Bros Studio、DreamWorks、20th Century Fox及Nickelodeon等)知識產權之特許權授予人。上文第(i)段所述本公司形象之提升，將增強本公司面對直接競爭對手時之競爭實力，從而獲得該等特許權。
- (iv) **提供新資金來源機會**：於聯交所上市將令本公司直接而獨立涉足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獲取銀行信貸。
- (v)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員工**：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能為僱員提供直接與玩具業務業績掛鉤之股本獎勵計劃(如購股特權計劃)。由於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為股東創富增值之目標緊密銜接，因而可以更有效地激發員工之積極性。

介紹上市之理由

- (vi) **增強管理層之專注及積極性**：本公司獨立上市可令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績肩負更大責任及加強問責性。此舉將增強管理層之專注力，進而完善決策程序，從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最高管理層將接受投資者之直接及嚴格監督，同時亦可將本公司於股票市場之表現與國際證券交易所同類上市公司加以對比，據此評價管理層之績效，並可將管理層之獎勵與業績表現掛鉤，從而增強管理層之積極性及承擔。
- (vii) **建立本公司自身之投資者基礎**：本公司獨立上市將有助建立自身之投資者基礎，增強融資能力以滿足未來發展及擴張所需。作為一間獨立公司，本公司將能提供更清晰及更具透明度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方便投資界更客觀分析本公司，使本公司與國際證券交易所同類上市公司更能互相比較。
- (viii) **增強信貸狀況透明度**：獨立上市可令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更清晰瞭解本公司之信貸狀況，方便該等機構根據一間純粹從事玩具業務公司之信用或評級作出分析及借出款項。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資金需求，故並無就是次介紹上市安排任何集資。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 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701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701室Tel 電話：(852) 2218 3000
Fax 傳真：(852) 2218 3500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Playmat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以介紹方式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一及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Inc.	美國特拉華州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31,020,4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所持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五日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	100%	提供服務 —香港及中國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加州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	100%	玩具開發、推廣 及分銷—美國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	100%	玩具分銷至 美國以外市場 —香港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提供服務及貿易 —香港
Next Electronix, LLC	美國加州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無註冊股本*	-	100%	暫無營業
Regarding Play Inc.	美國特拉華州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270,2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	100%	暫無營業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股本 港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服務—中國

* 有限責任運作協議乃由Next Electronix, LLC與Playmates Toy Inc. (加州公司, Next Electronix, LLC之唯一股東)訂立, 且毋須注資。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已擔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而本核數師已就下列 貴集團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刊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乃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並已就下列 貴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刊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及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註冊成立，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核Playmat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Playmates Inc. 之附屬公司包括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Playmates Toys Inc.、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Electronix, LLC及Regarding Play Inc.。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及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其他事項外，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吾等已審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除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及Playmates Inc.外，並無刊發貴集團旗下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旗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VI節附註一之基準，並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一套與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有關及確保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時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失實陳述之內部監控系統；選擇及應用適用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亦負責上市文件之內容（本報告載入其中）。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採取其他必要程序。

本核數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VI節附註一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顯示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僅為編撰本報告而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及分析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按分析結果評估有否貫徹運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行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故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認為毋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五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584,035)	(637,264)	(586,826)	(173,510)	(183,254)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銷售費用		(57,410)	(50,377)	(58,770)	(15,277)	(15,103)
分銷成本		(31,013)	(37,002)	(27,025)	(9,307)	(9,884)
行政費用		(125,837)	(154,623)	(130,867)	(58,736)	(69,431)
營運溢利/(虧損)	九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七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五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八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81,108</u>	<u>104,003</u>	<u>26,124</u>	<u>(17,924)</u>	<u>(14,637)</u>
股息	十二	<u>-</u>	<u>-</u>	<u>-</u>	<u>-</u>	<u>36,66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十三	<u>36.59</u>	<u>21.01</u>	<u>5.28</u>	<u>(3.62)</u>	<u>(2.96)</u>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四	7,277	8,324	5,904	5,5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六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遞延稅務資產	二十六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u>100,385</u>	<u>119,918</u>	<u>112,327</u>	<u>106,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七	36,736	57,606	49,353	48,917
應收貿易賬項	十八	336,433	371,370	353,212	121,5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九	31,685	44,442	59,759	66,4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十(甲)	-	130	244	2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二十(甲)	2,450	2,543	4,993	4,993
可收回稅項	二十一	-	-	1,043	1,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九(乙)	39,391	80,057	90,541	97,103
		<u>446,695</u>	<u>556,148</u>	<u>559,145</u>	<u>340,1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四	19,500	19,000	66,500	-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二	61,643	90,777	91,041	47,5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三	129,149	132,489	122,976	57,4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十(甲)	1,5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十(甲)	6,884	14,245	19,942	8,355
撥備	二十五	64,809	51,775	49,260	26,780
應繳稅項	二十一	72,998	72,817	755	1,183
		<u>356,483</u>	<u>381,103</u>	<u>350,474</u>	<u>141,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0,212</u>	<u>175,045</u>	<u>208,671</u>	<u>198,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597</u>	<u>294,963</u>	<u>320,998</u>	<u>305,3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二十六	-	270	181	181
資產淨值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二十七(甲)	2,420	93	93	93
儲備金		<u>188,177</u>	<u>294,600</u>	<u>320,724</u>	<u>305,057</u>
股東資金		<u>190,597</u>	<u>294,693</u>	<u>320,817</u>	<u>305,150</u>

III.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十五	—	—	146,1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	32	5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二十(乙)	93	93	93
		125	125	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	—	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十(乙)	56	106	106
		56	106	1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	19	(3)
資產淨值		69	19	146,168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二十七(甲)	93	93	93
繳入盈餘	二十七(乙)	—	—	146,171
累計虧損		(24)	(74)	(96)
		69	19	146,168

IV.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 二十七(甲))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附註 二十七(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0	108,120	(101,051)	9,489
年度溢利	<u>-</u>	<u>-</u>	<u>181,108</u>	<u>181,10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20	108,120	80,057	190,597
重組所產生	(2,420)	2,420	-	-
發行股份	93	-	-	93
年度溢利	<u>-</u>	<u>-</u>	<u>104,003</u>	<u>104,00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84,060	294,693
年度溢利	<u>-</u>	<u>-</u>	<u>26,124</u>	<u>26,1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210,184	320,817
期間虧損	-	-	(14,637)	(14,637)
已付股息	-	-	(36,660)	(36,660)
重組所產生	-	35,630	-	35,6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46,170</u>	<u>158,887</u>	<u>305,15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84,060	294,693
期間虧損	<u>-</u>	<u>-</u>	<u>(17,924)</u>	<u>(17,92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10,540</u>	<u>166,136</u>	<u>276,769</u>

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十九(甲)	120,061	45,275	31,225	67,361	72,774
已付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二十一	(76)	-	(3,257)	(278)	(42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二十一	-	-	-	-	497
已付海外稅項	二十一	(7,643)	(2,574)	(69,633)	(15,081)	(16)
已退回海外稅項	二十一	-	-	1,314	1,305	-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u>111,256</u>	<u>42,136</u>	<u>(41,688)</u>	<u>53,262</u>	<u>72,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9)	(4,065)	(463)	(175)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	-	-
已收利息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u>(2,600)</u>	<u>(1,063)</u>	<u>4,672</u>	<u>2,231</u>	<u>1,3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淨額		-	-	47,500	-	-
發行股份		-	93	-	-	-
由中間控股公司因重組 投入之款項		-	-	-	-	35,630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122,411)	(500)	-	(19,000)	(66,500)
已付股息		-	-	-	-	(36,66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u>(122,411)</u>	<u>(407)</u>	<u>47,500</u>	<u>(19,000)</u>	<u>(67,5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u>(13,755)</u>	<u>40,666</u>	<u>10,484</u>	<u>36,493</u>	<u>6,562</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146</u>	<u>39,391</u>	<u>80,057</u>	<u>80,057</u>	<u>90,5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九(乙)	<u><u>39,391</u></u>	<u><u>80,057</u></u>	<u><u>90,541</u></u>	<u><u>116,447</u></u>	<u><u>97,103</u></u>

VI. 財務資料附註

一.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Playm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則為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屬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全資擁有，彩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於進行重組後併入貴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玩具業務」)。進行重組前，PIL直接及間接擁有經營玩具業務之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展開之重組，PIL於經營玩具業務之公司之所有權已轉讓予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imited；後者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則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完成重組後，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經營玩具業務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相同最終股東控制，故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最終股東於重組之前所面對之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重組已視作以類似合併權益之方式在共同控制下進行之重組。因此，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項下之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據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存在。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合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二.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及原則於整個有關期

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集團已就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提早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並且用於編製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貴集團一直貫徹應用此等會計政策。下列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對關連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性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準則及詮釋。然而，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 重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貴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實體。在評定控制權時，已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記入貴公司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貴公司賬目內。

誠如上文第VI節附註一所述，重組已以會計合併法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收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惟非由其控制之實體，一般附帶佔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以會計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當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財政期間產生在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派至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作審訂，及(如適當)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每年及於發生事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其可獨立分辨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項目)之最低水平分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即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貴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之存貨狀況，並就辨識為過時、滯銷及不可再收回之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按產品分類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近市場價格及目前市況作出撥備。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集團公司

貴集團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會換算為呈報貨幣，載述如下：

- (a) 於各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包括客戶折扣撥備，乃按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項目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固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基金獨立管理。貴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收益表扣除。貴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貴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僱員服務報酬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在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最終控股公司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特權數目。貴集團在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及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作相應調整。

本期間稅項

本期間所得稅務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有關截至結算日未付之本期或往期報告期之責任或申索，乃根據所涉及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本期間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確認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下之項目。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目內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收益確認

商品銷售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通常亦即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

貴集團授予零售客戶信貸額以促銷該等客戶持有之滯銷商品。貴集團給予零售客戶之支持有助降低滯銷產品之零售價。於每個年度及中期結算日，均會對客戶提出之所有折扣要求(不論已獲批准或有待批核)進行分析。評估會就個別項目進行，並根據每件產品之特別議定價值或估計金額訂出折扣。每件產品之折扣均根據(i)與零售客戶議定之金額及／或(ii)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用及歷史資料，及其過往經驗估計之金額而釐定。折扣額會應用於貴集團零售客戶所持之尚餘零售存貨，以釐定預期所需之折扣總額。類似之方法亦適用於其他滯銷零售存貨，個別折扣額按貴集團零售客戶所提供之定期銷售數據，並根據管理層與個別客戶之合作經驗及客戶之往績而釐定。該等信貸扣除銷售總額入賬。

所有議定之折扣均以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訂明，而所有撥備均就特定風險計提。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議定及估計之折扣，任何未償款額須就其後事項進行重估，包括已協定或已撥備產品之實際銷售數據，及零售客戶就議定折扣提出之申領。所有接獲之申領均會與各自之特別條款及協議作對比，確保準確無誤。零售客戶可能會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或超過兩年)方提出申領。任何有關撥備款額之調整均於變更年度內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惟廣告及電視節目之有關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或電視節目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支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撤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收益表扣除。

分部報告

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決定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以業務分部資料為首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按客戶所處之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撥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當 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只能在可實際取得償付款項之情況下，將償付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四.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預期屬合理之未來事件。

貴集團會估計及假設未來前景。根據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遞延稅務資產

於結算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000,000元及二零零六年：港幣72,000,000元)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備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可能引致巨額遞延稅務資產撥回。倘發生上述撥回，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管理層於每年結算日均會評估業務於往後財政年度預期將會出現盈利或虧損，以作為評核能否撥回遞延稅務資產之基準。管理層預期遞延稅務資產於未來財政年度將可全數動用。因此，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並無作出撥回。

五.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玩具銷售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總收益	<u>1,283,401</u>	<u>1,280,609</u>	<u>1,133,128</u>	<u>319,985</u>	<u>350,000</u>

六.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地區分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美洲					
— 美國	1,000,310	948,833	847,355	231,030	224,418
— 其他地區	58,494	52,766	81,408	28,049	29,906
歐洲	183,101	236,402	154,278	42,707	70,680
亞太區	39,493	37,323	41,415	14,709	21,967
其他地區	1,264	2,283	3,541	1,084	608
	<u>1,282,662</u>	<u>1,277,607</u>	<u>1,127,997</u>	<u>317,579</u>	<u>347,579</u>
					於
					六月三十日
資產					
美國	438,384	519,785	491,031		305,223
亞太區	<u>15,588</u>	<u>44,687</u>	<u>72,975</u>		<u>39,38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性支出					
美國	2,726	3,390	342	161	755
亞太區	613	675	121	14	286

七.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之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收款處理費用 (附註)	5,738	4,287	2,955	1,080	783
其他銀行費用 (附註)	3,247	2,489	1,585	542	717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附註：貴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包括信貸分析、信貸批核及收款處理，外判予一間收款代理。該收款代理亦保證在客戶違約時代為還款。收款處理費用指付予該收款代理之服務費。

其他銀行費用包括信用證手續費及一般銀行服務之費用。

八. 稅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撥備。海外(主要指美國)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提撥備。於美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及州政府稅項。聯邦稅項之稅率介乎34%至35%，而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加州之州政府稅項之稅率則介乎7.32%至8.84%。

在合併財務資料內之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2)	(1,450)	(2,363)	-	(356)
海外稅項	(4,592)	(643)	(62)	-	-
稅務個案之(撥備)／ 超額撥備(附註)	(37,482)	(471)	4,048	3,55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171	(94)	-	-
	(42,386)	(2,393)	1,529	3,558	(35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8,245	17,067	(5,562)	10,793	(4,981)
	<u>25,859</u>	<u>14,674</u>	<u>(4,033)</u>	<u>14,351</u>	<u>(5,337)</u>

附註：此乃有關美國稅務當局對 貴集團美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

轉售定價政策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

於二零零四年，美國稅務局已完成對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審查，並建議調整附屬公司之申報表中有關轉售定價政策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

二零零四年之前，附屬公司已作出撥備港幣35,15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附屬公司再作出額外撥備港幣14,082,000元。根據二零零五年與美國稅務局簽訂之稅務調整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進一步撥備港幣3,02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與美國稅務局就應繳總額達成協議，金額為港幣54,190,000元(包括利息)。

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加州特許經銷稅務部(「加州稅務部」)已完成審查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課稅年度向當局提交之報稅表，並建議調整附屬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二零零四年之前，附屬公司相信審查結果會對其有利，因此並無作出撥備。然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接獲加州稅務部發出金額達港幣23,400,000元之繳款通知單，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五年，附屬公司重新評估稅項撥備並調低港幣2,55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州稅務部發出正式評稅通知單，要求繳付稅項、利息及罰款合共港幣14,866,000元。故此，附屬公司隨之於二零零六年將撥備調低港幣5,982,000元。

貴集團已進行定期檢討及估計上述稅務訴訟之有關負債。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繳稅項分別包括就有關上述稅務事宜承擔之稅務負債之撥備約港幣72,633,000元及港幣73,10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乃按於作出撥備時之最合宜可用資料計算並代表有可能被要求繳付之稅務負債之合理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貴集團已償付所有有關稅務個案之稅務負債。最終償付金額約港幣69,056,000元及超額撥備港幣4,048,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表內抵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需就上述稅務個案計提撥備。然而，貴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貴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庭外和解，訂出退還稅項、利息及罰款金額約港幣22,620,000元。此項有利發展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美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所抵銷，因此該等年度並無重大即期海外稅項。

根據相關稅務法例，美國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不能用以抵銷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5,249</u>	<u>89,329</u>	<u>30,157</u>	<u>(32,275)</u>	<u>(9,300)</u>
按適用美國稅率42.84%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分別為42.57%、 42.32%及43.46%)計算	(66,093)	(37,805)	(13,105)	14,026	3,9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a)	64	2,701	3,460	(3,492)	(894)
因重組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附註e)	-	-	-	-	(8,680)
毋須繳稅收入(附註b)	30	3,186	2,316	142	193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c)	(1,485)	(350)	(3,388)	(401)	(211)
未確認暫時差異	(3,105)	8,637	2,601	(7)	-
確認以往未確認 之遞延稅務資產(附註d)	133,930	38,596	-	-	-
稅務個案之(撥備)／ 超額撥備	(37,482)	(471)	4,048	3,558	-
以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	171	(94)	-	-
其他	-	9	129	525	271
稅項抵免／(支出)	<u>25,859</u>	<u>14,674</u>	<u>(4,033)</u>	<u>14,351</u>	<u>(5,337)</u>

附註：

- (a)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主要由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該等公司之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 (b) 毋須繳稅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c)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膳食及應酬費用、購股特權費用、特許權使用費之預扣稅及海外稅項。
- (d)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主要指已確認之稅務虧損及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稅務得益。
- (e) 因重組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指於重組過程中因轉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收益所繳納之稅項。

九.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7,141	560,095	522,981	143,563	159,436
產品開發費用	15,728	21,847	22,073	14,759	7,173
已付之特許權使用費	145,874	125,965	102,488	32,965	33,549
客戶折扣撥備	26,248	14,540	14,823	1,025	4,390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15,378)	(19,811)	(1,656)	-	-
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 (附註二十五)	55,452	53,743	52,288	12,189	14,608
未提用之客戶及供應商索 償撥備撥回 (附註二十五)	(6,136)	(20,520)	(3,133)	(89)	(1,675)
呆賬撥備撥回	-	-	-	-	(1,591)
存貨撇減	922	251	1,521	310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	2,846	2,810	1,423	1,4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十)	85,277	83,593	84,503	38,809	42,051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 運租約支出	11,314	13,449	12,987	6,111	5,0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7	172	69	39	7
匯兌虧損／(收益)	1,027	2,132	(1,614)	488	(232)
捐贈	1,302	1,664	802	223	311
核數師酬金	1,132	1,076	1,380	687	1,194
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會計、 稅務、合規、資訊系統支援、 法律及其他顧問服務	8,788	29,170	13,579	3,938	12,349

十.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7,151	74,304	74,674	32,942	38,82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6,432	7,304	7,701	4,719	1,977
退休金僱主供款	1,835	2,005	2,215	1,148	1,252
收回供款	(141)	(20)	(87)	-	-
	<u>85,277</u>	<u>83,593</u>	<u>84,503</u>	<u>38,809</u>	<u>42,051</u>

(未經審核)

十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3,011	6,067	3,669	228	101	13,076
- 宋心泉	-	2,210	1,861	244	10	12	4,3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5,221</u>	<u>7,928</u>	<u>3,913</u>	<u>238</u>	<u>113</u>	<u>17,41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3,276	2,122	4,704	252	98	10,452
- 宋心泉	-	2,271	1,207	356	20	12	3,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5,547</u>	<u>3,329</u>	<u>5,060</u>	<u>272</u>	<u>110</u>	<u>14,3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3,510	637	3,278	271	103	7,799
- 宋心泉	-	2,381	364	364	78	12	3,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5,891</u>	<u>1,001</u>	<u>3,642</u>	<u>349</u>	<u>115</u>	<u>10,9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花紅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1,714	-	2,694	32	78	4,518
- 宋心泉	-	1,278	-	212	23	6	1,5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2,992</u>	<u>-</u>	<u>2,906</u>	<u>55</u>	<u>84</u>	<u>6,0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俊豪	-	-	-	-	-	-	-
- Novak, Lou Robert	-	1,843	-	1,186	33	80	3,142
- 宋心泉	-	1,283	-	95	39	6	1,4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宇俊	-	-	-	-	-	-	-
- 李正國	-	-	-	-	-	-	-
- 楊岳明	-	-	-	-	-	-	-
	<u>-</u>	<u>3,126</u>	<u>-</u>	<u>1,281</u>	<u>72</u>	<u>86</u>	<u>4,565</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之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給予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星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港幣1,500,000元之管理費，作為陳俊豪先生為改善 貴集團業績所作貢獻之特別花紅。

(乙)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6,105	7,916	7,153	6,132	3,34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40	423	305	235	210
表現花紅	2,422	-	421	-	-
退休金僱主供款	295	247	206	192	100
	<u>9,162</u>	<u>8,586</u>	<u>8,085</u>	<u>6,559</u>	<u>3,656</u>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港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2,000,000元	-	-	-	3	3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	1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2	1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1	-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	-	-
	<u>3</u>	<u>3</u>	<u>3</u>	<u>3</u>	<u>3</u>

十二.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僅為落實重組而言)建議並已經向PIL派付股息港幣36,660,000元。

十三.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495,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之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由於 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77	16,228	31,335	59,040
添置	315	621	2,403	3,339
出售	(600)	(1,162)	(3,909)	(5,6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2	15,687	29,829	56,708
添置	850	1,075	2,140	4,065
出售	—	(45)	(907)	(9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2	16,717	31,062	59,821
添置	—	—	463	463
出售	(8,392)	(7,086)	(4,032)	(19,5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0	9,631	27,493	40,774
添置	—	21	1,020	1,041
出售	—	(42)	(59)	(1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50	9,610	28,454	41,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720	15,037	25,510	50,267
年內折舊	687	300	3,341	4,328
出售	(95)	(1,161)	(3,908)	(5,1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	14,176	24,943	49,431
年內折舊	568	329	1,949	2,846
出售	—	(26)	(754)	(7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0	14,479	26,138	51,497
年內折舊	501	339	1,970	2,810
出售	(8,388)	(7,018)	(4,031)	(19,4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	7,800	24,077	34,870
期內折舊	233	161	1,023	1,417
出售	—	(94)	—	(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26	7,867	25,100	36,1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u>	<u>1,511</u>	<u>4,886</u>	<u>7,2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u>	<u>2,238</u>	<u>4,924</u>	<u>8,3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u>	<u>1,831</u>	<u>3,416</u>	<u>5,90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24</u>	<u>1,743</u>	<u>3,354</u>	<u>5,521</u>

十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46,171

十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717	25,866	26,346	25,8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實際 持股 百分比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98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聯營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並在香港營業。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7,397	16,955	50,442	97,833	(2,326)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3,024</u>	<u>8,307</u>	<u>24,717</u>	<u>47,938</u>	<u>(1,14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8,087	15,300	52,787	100,984	2,345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3,363</u>	<u>7,497</u>	<u>25,866</u>	<u>49,482</u>	<u>1,14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1,583	17,814	53,769	114,481	5,979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5,075</u>	<u>8,729</u>	<u>26,346</u>	<u>56,096</u>	<u>2,930</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	69,333	16,556	52,777	41,533	(991)
貴集團實際權益	<u>33,973</u>	<u>8,112</u>	<u>25,861</u>	<u>20,351</u>	<u>(485)</u>

十七.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36,736</u>	<u>57,606</u>	<u>49,353</u>	<u>48,91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8,25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8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8,000元)。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66,314	386,327	363,363	128,826
減：客戶折扣撥備	(28,290)	(13,366)	(8,560)	(7,233)
呆賬撥備	(1,591)	(1,591)	(1,591)	-
	<u>336,433</u>	<u>371,370</u>	<u>353,212</u>	<u>121,593</u>

應收貿易賬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35,141	367,555	342,115	111,033
30 – 60日	17	317	4,291	9,151
超過60日	1,275	3,498	6,806	1,409
	<u>336,433</u>	<u>371,370</u>	<u>353,212</u>	<u>121,593</u>

貴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證，或按平均六十日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

十九.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749	36,291	52,813	56,974
按金	2,434	2,503	2,607	2,027
其他應收賬項	502	5,648	4,339	7,451
	<u>31,685</u>	<u>44,442</u>	<u>59,759</u>	<u>66,452</u>

二十.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甲)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免息，由同系附屬公司				
代支付開支所產生	<u> —</u>	<u> 130</u>	<u> 244</u>	<u> 29</u>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				
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i)及(iv))				
— 免息，主要包括從聯營				
公司收取之股息	<u> 2,450</u>	<u> 2,543</u>	<u> 4,993</u>	<u> 4,993</u>
流動負債項下應付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免息，由已支付之管理				
服務費所產生	<u> (1,500)</u>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項下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ii))				
— 免息，由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所產生	<u> (6,884)</u>	<u> (14,245)</u>	<u> (19,942)</u>	<u> (8,355)</u>

(乙)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iv))			
— 免息，由應收實繳股本所產生	<u>93</u>	<u>93</u>	<u>93</u>
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附註(i))			
— 免息，由代 貴公司支付 開支所產生	<u>(56)</u>	<u>(106)</u>	<u>(106)</u>

附註：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該等關連方名稱如下：

- (i) PIL Finance Limited
- (ii)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iv)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十一. 可收回稅項／應繳稅項

可收回／(應繳)稅項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331)	(72,998)	(72,817)	2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76	-	3,257	425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	-	(497)
已付海外稅項	7,643	2,574	69,633	16
已退回海外稅項	-	-	(1,314)	-
即期稅項(附註八)	<u>(42,386)</u>	<u>(2,393)</u>	<u>1,529</u>	<u>(3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附註)	<u><u>(72,998)</u></u>	<u><u>(72,817)</u></u>	<u><u>288</u></u>	<u><u>(124)</u></u>

附註：

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	-	1,043	1,059
應繳稅項	<u>(72,998)</u>	<u>(72,817)</u>	<u>(755)</u>	<u>(1,183)</u>
	<u><u>(72,998)</u></u>	<u><u>(72,817)</u></u>	<u><u>288</u></u>	<u><u>(124)</u></u>

二十二.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7,113	67,308	53,216	43,260
31 – 60日	22,633	22,912	37,380	4,038
超過60日	1,897	557	445	219
	<u>61,643</u>	<u>90,777</u>	<u>91,041</u>	<u>47,517</u>

二十三.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51,633	34,031	41,922	13,963
應計廣告費	38,172	53,276	32,488	3,867
應計薪酬	23,353	9,859	9,015	4,884
臨時收款	2,187	7,770	9,723	9,472
其他	13,804	27,553	29,828	25,272
	<u>129,149</u>	<u>132,489</u>	<u>122,976</u>	<u>57,458</u>

二十四.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9,500</u>	<u>19,000</u>	<u>66,5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授信額為約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000,000元)，其中並無授信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500,000元)經已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1.09厘至1.18厘，5.03厘至5.10厘及4.92厘至5.09厘。

二十五. 撥備

貴集團不斷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任何該等風險計提撥備，載列如下：

消費者退貨

貴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回次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貴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消費者退貨往績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貴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將作出適當調整撥回超額應計部分。

合作宣傳

貴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貴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貴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每項計劃均備有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就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並於年終撥回任何未動用之款額。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貴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會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貴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貴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有關結算日，貴集團會分析因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貴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往下年度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隨後將可從潛在撤單風險中扣減。當風險已就結轉項目作出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全部撥備均會就具體風險而提撥。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項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所呈報年度／期間內之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640	64,809	51,775	49,26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55,452	53,743	52,288	14,608
已提用撥備	(35,147)	(46,257)	(51,670)	(35,413)
撥回未提用撥備	<u>(6,136)</u>	<u>(20,520)</u>	<u>(3,133)</u>	<u>(1,6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64,809</u>	<u>51,775</u>	<u>49,260</u>	<u>26,780</u>

二十六.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34%（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8.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68,391	85,458	79,896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68,245</u>	<u>17,067</u>	<u>(5,562)</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8,391</u></u>	<u><u>85,458</u></u>	<u><u>79,896</u></u>	<u><u>74,915</u></u>

年度／期間內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附註1)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70)	(9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u>	<u>(270)</u>	<u>17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u></u>	<u><u>(270)</u></u>	<u><u>(94)</u></u>	<u><u>(94)</u></u>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附註2)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u>	<u>65,948</u>	<u>80,660</u>	<u>72,195</u>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3,930	22,600	-	-
確認稅務虧損	-	-	-	3,699
與稅務個案相關之 利息及州政府稅務 產生之稅務得益	-	15,996	(2,152)	-
動用遞延稅務資產	<u>(67,982)</u>	<u>(23,884)</u>	<u>(6,313)</u>	<u>(8,680)</u>
	<u>65,948</u>	<u>14,712</u>	<u>(8,465)</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5,948</u></u>	<u><u>80,660</u></u>	<u><u>72,195</u></u>	<u><u>67,214</u></u>

	僱員福利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2,443	5,068	7,795
於收益表計入，淨額	<u>2,297</u>	<u>2,625</u>	<u>2,72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2,443</u></u>	<u><u>5,068</u></u>	<u><u>7,795</u></u>	<u><u>7,795</u></u>
	總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68,391	85,728	79,990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68,245</u>	<u>17,337</u>	<u>(5,738)</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8,391</u></u>	<u><u>85,728</u></u>	<u><u>79,990</u></u>	<u><u>75,009</u></u>

附註：

- (1) 在資產賬面值已收回而釐定未來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時，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產生應課稅款額。加速稅務折舊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課稅基準之差額，並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稅務負債。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課稅基準之差額縮減，遞延稅務負債將減低並計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內。
- (2)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於美國之營運虧損淨額(「營運虧損淨額」)確認其遞延稅務資產，原因為當時不能確定其動用該遞延稅務資產之能力。

於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錄得重大溢利及可動用大量營運虧損淨額。根據審慎預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往後會持續錄得溢利。因此，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可動用該等稅務資產之成數較高，故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屬恰當。於二零零四年，以往與營運虧損淨額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港幣133,930,000元(或約美金17,000,000元)已確認，惟以透過二零零五年及往後之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變現相關稅務得益為限。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7,982,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就營運虧損淨額及於財務資料附註八所詳述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稅務得益，進一步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為數港幣38,596,000元(或約美金5,000,000元)。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3,884,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動用。

由於二零零六年度稅務個案之撥備獲得撥回，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已調低港幣2,152,000元，並於收益表中扣除。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313,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動用。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3,6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而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約港幣8,680,000元已用於抵銷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之重組而產生之資本收益所須繳納之美國稅項。除動用遞延稅務資產外，於 貴集團之收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 (3) 僱員福利涉及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一項採用僱員服務之開支，作為授出購股特權之代價；且於購股特權獲行使前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並無獲得稅務減免。因此，至今所獲取之僱員服務之課稅基準與其面值之差額列為可扣減暫時差異，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因此而產生遞延稅務資產。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已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動用。收益表之進賬淨額指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之僱員福利遞延稅務資產，扣除於有關期間行使購股特權時所動用之款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為適當抵銷後之數額，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	68,391	85,728	80,077	75,096
遞延稅務負債	—	(270)	(181)	(181)
	<u>68,391</u>	<u>85,458</u>	<u>79,896</u>	<u>74,915</u>

二十七.股本及儲備金

(甲)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貴公司

	於註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成立日期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 及繳足： 12,000股每股 面值美金1.00元 之普通股	<u>93</u>	<u>93</u>	<u>93</u>	<u>93</u>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乙) 儲備金

貴集團

股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進賬PIL根據重組而投入港幣35,630,000元款項。

貴公司

繳入盈餘指PIL根據重組而投入之資產之賬面值。

動用繳入盈餘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監管。

(丙)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的是因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後而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會採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予以減債來調整資本金額，藉此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

二十八.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彩星(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批准及採納原有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尚未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於年/期初	0.385	35,696	0.783	53,987	0.946	64,051	0.960	70,192
授出(附註(a))	1.305	23,822	1.206	19,902	0.914	14,628	-	-
行使(附註(b))	0.401	(4,519)	0.384	(7,444)	0.384	(3,138)	0.686	(1,088)
註銷	0.722	(1,012)	1.185	(2,394)	1.000	(5,349)	1.060	(681)
於年/期末(附註(c))	0.783	<u>53,987</u>	0.946	<u>64,051</u>	0.960	<u>70,192</u>	0.963	<u>68,423</u>

附註:

- (a) 購股特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030元及港幣0.910元授予彩星及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206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360元及港幣1.240元),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屆滿(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b) 緊接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日期前,每股彩星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06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6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89元)。

緊接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日期前,每股彩星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40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特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二零零五年：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二零零四年：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而加權平均餘下契約年期為7.46年（二零零五年：7.84年；二零零四年：7.94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特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間，而加權平均餘下契約年期為7.22年。

於二零零六年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四年：無）。

就所授出購股特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特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估算乃按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而釐定。

購股特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估量日期之公平值	0.660	0.509	0.361
股份價格	1.310	1.206	0.913
行使價	1.310	1.206	0.913
預計波幅	67.37%	51.63%	50.33%
預計購股特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預計股息率	2.00厘	2.00厘	2.59厘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2.73厘	4.17厘	4.35厘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按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動之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特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特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港幣6,432,000元、港幣7,304,000元、港幣7,701,000元以及港幣1,977,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之收益表中。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公司於上市後概不會根據新計劃向彼等及 貴公司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 貴公司將於上市後自行設立購股特權計劃，而 貴公司之董事將根據 貴公司之計劃考慮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有關之購股特權。

二十九.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利息收入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86	565	1,337	45	118
折舊	4,328	2,846	2,810	1,423	1,4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7	172	69	39	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161,571	88,761	26,312	(32,251)	(9,694)
存貨之(增加)／減少	(7,628)	(20,870)	8,253	3,316	436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 收賬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增加)／減少	(72,568)	(47,694)	2,841	232,035	224,926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 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 撥備之增加／(減少)	30,169	19,440	(11,764)	(140,428)	(131,522)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之增加／(減少)	8,517	5,638	5,583	4,689	(11,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20,061</u>	<u>45,275</u>	<u>31,225</u>	<u>67,361</u>	<u>72,774</u>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391</u>	<u>80,057</u>	<u>90,541</u>	<u>116,447</u>	<u>97,103</u>

銀行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按銀行之存款息率計息。

三十. 承擔

特許權承擔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的權利，以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 貴集團須於各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70	31,220	24,469	38,083
第二至第五年內	15,990	20,475	19,188	22,698
	<u>33,460</u>	<u>51,695</u>	<u>43,657</u>	<u>60,78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三十一. 營運租約安排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及貨倉訂立多份營運租約。 貴集團在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25	9,871	7,731	6,7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25,282	19,122	11,548	8,999
五年後	1,274	—	—	—
	<u>36,481</u>	<u>28,993</u>	<u>19,279</u>	<u>15,721</u>

三十二.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及 Bagnols Limited之租金	829	574	674	341	185
向同系附屬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 管理服務費(附註)	1,500	-	-	-	-
與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購股特權 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u>6,432</u>	<u>7,304</u>	<u>7,701</u>	<u>4,719</u>	<u>1,977</u>

附註：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指就陳俊豪先生為改善 貴集團業績所作貢獻而向其支付之特別花紅。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包括於附註十一披露有關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茲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9,179	10,662	13,910	9,180	6,544
表現花紅	4,461	5,657	4,574	3,141	1,491
退休金僱主供款	9,347	3,329	1,718	-	-
	307	303	354	276	186
	<u>23,294</u>	<u>19,951</u>	<u>20,556</u>	<u>12,597</u>	<u>8,221</u>

總報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十)。

公司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免費就集團內實體於有關期間獲授之融資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貴公司董事建議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將取代彩星作為擔保人。

其他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Playmates Toys Inc.分別就妥善履行迪士尼特許權向Disney Enterprises Inc及就妥善履行Disney Fairies特許權向Disney Consumer Products作出擔保。

貴公司董事建議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將取代彩星作為擔保人。

商標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零代價向Playmates Toys Inc.提供使用「Playmates®」商標之權利。根據彩星之一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簽訂之轉讓協議，待上市後，該商標將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 貴集團。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關連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惟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則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有關租金將不屬重大，而其影響亦被視為輕微。

三十三. 訴訟

三名原告(「原告」)向加州高等法院對 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起訴，起因為其中一名原告與附屬公司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原告就特許權協議提出多項指控，並因此提出索償，包括違反合約、欺詐、侵犯商標、違反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隱何契諾、違反保密協定、不公平競爭、法律推定信託、強制履行及聲稱補償。索償總額約為港幣156,000,000元，另加懲戒性及懲罰性賠償，以及律師費與堂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控辯雙方同意就兩宗訴訟作出仲裁。附屬公司已就雙方訂立之同一特許權協議及諮詢協議向原告提出反索償。首次仲裁聽證會日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考慮到 貴集團就指控及索償具有有效抗辯，故 貴集團擬就該等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貴集團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生效後，該訴訟之所有索償均已撤銷，而與訟各方互相間之索償亦已解除。董事並不認為訴訟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藉著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

(甲)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金融工具而須承受信貸風險，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風險不大。迄今，貴集團之現金等值物並無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型市場零售商，以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貴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當地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期，一般毋須抵押。貴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此舉屬美國業內慣例。收款代理會對貴公司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收款代理商，從而減低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所有直接交付美國或美國以外客戶之貨品，均以信用證作抵押。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乙) 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不同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此舉限制了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可能帶來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推廣予零售業之客戶。貴集團會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

(丙)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向商業銀行取得循環授信額，作為短期季度營運資本之主要融資來源。故此，利率變動風險甚低。

(丁) 外幣

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營運所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有關，而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幣兌美元間之匯率波動範圍不大，故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一旦匯率發生長期變化，可能會影響合併盈利。

(戊)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距。

貴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足以或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收益或開支、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資本開支或資本資源構成對股東而言屬重大之現有或未來影響。

三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八及三十三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決議向PIL Toys Limited派付港幣4,856,000元股息，方式為發行貴公司股本中485,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獲貴公司之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並獲董事會採納。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特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特權。
- (c) 根據彩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Uni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已轉讓予貴集團，代價為港幣1.00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彩星之同系附屬公司與貴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向貴集團轉讓商標。

V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 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各项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進行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上市文件。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該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各自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能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能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是項估計尤其不會包括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之人士所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而編製。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租賃／特許權協議或租約而分別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租賃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時，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主要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均屬短期性質、於協議或租約或另有列明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由於欠缺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就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租賃／特許權協議及租約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亦無查明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之修訂。吾等乃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的中國法律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方面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概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估價物業之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但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特許產業測量師，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擁有約二十三年物業估值經驗，於中國擁有約十七年物業估值經驗，並於美國擁有豐富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21樓部份面積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一期1樓1A及1B單位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二期地下A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4樓405、406A及406B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5. 中國廣東省深圳濱河大道5020號證券大廈2501及2502室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6. Building “Q-1”, Golden Springs Business Park, 12995 Marquardt, Santa Fe Springs, California, USA	無商業價值
7. Portion of 6th Floor and Suite 600, 6th Floor, Comerica Bank, 611 Anton Boulevard, Costa Mesa, California, USA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21樓部份面積	<p data-bbox="504 555 839 676">廣東道100號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25層高(包括一層地庫及兩層服務樓層)商業樓宇。</p> <p data-bbox="504 715 839 804">該物業包括第21層2個分間辦公室，總實用面積約15.33平方米(165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842 839 1193">根據 貴集團關連公司 Belmont Limited (作為業主)與 貴集團關連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 (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上述大廈之21樓由租戶租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租賃協議已延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 data-bbox="504 1232 839 1672">根據 貴集團關連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 (作為租賃特許權授予人)與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作為租賃特許權承受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特許權協議，貴公司獲授權佔用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月租用，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業主終止租賃協議為止，每月租賃特許權費港幣8,000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每月租賃特許權費將按年檢討。</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2，該物業屬「商業」地帶。
- (2)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賃特許權協議之許可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一期1樓1A及1B單位	<p>彩星工業大廈第一期為一幢10層高工業大廈，分兩期落成。地面至3樓於一九七三年落成，而4樓至9樓則於一九七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大廈1樓兩個工業單位，實用面積約209.03平方米(2,250平方呎)。</p> <p>根據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Bagnols Limited (作為租賃特許權授予人)與 貴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之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作為租賃特許權承受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特許權協議及補充租賃特許權協議， 貴集團獲授予非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每月租賃特許權費港幣7,227.9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23，該物業屬「工業」地帶。
- (2)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賃特許權協議之許可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號彩星工業大廈第二期地下A單位	<p>彩星工業大廈第二期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成的18層高工業大廈。</p> <p>該物業包括地下一個工業單位，實用面積約165.27平方米(1,779平方呎)。</p> <p>根據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Bagnols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 貴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之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作為承租人)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13,303.8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23，該物業屬「工業」地帶。
- (2)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賃協議之許可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4樓405、406A及406B室	<p data-bbox="504 449 839 555">創新中心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9層高(包括兩層停車場)商業樓宇。</p> <p data-bbox="504 597 839 704">該物業包括4樓3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72.74平方米(6,165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746 839 1189">根據獨立第三方香港科技園公司(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之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港幣92,475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4/21，該物業屬「政府／機構／社區(3)」地帶。
- (2)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賃協議之許可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廣東省深圳濱河大道5020號證券大廈2501及2502室	<p data-bbox="507 527 839 625">證券大廈為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28層高(包括兩層地庫)商業大廈。</p> <p data-bbox="507 672 839 770">該物業包括兩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365平方米(3,929平方呎)。</p> <p data-bbox="507 827 839 1261">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作為租戶)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特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代理人)租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090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2501室租予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深圳代表辦事處。
- (2) 2502室租予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3) 吾等獲提供由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多份租賃協議是否合法而發出的法律意見副本，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業主為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ii) 每份租賃協議均屬有效，而深圳市特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全權代表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該等租賃協議；及
 - (iii) 該等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已登記。
- (4)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賃協議之許可用途。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Building “Q-1” of Golden Springs Business Park, 12995 Marquardt, Santa Fe Springs, California, USA	<p data-bbox="504 527 839 666">Golden Springs Business Park之Building「Q-1」為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單層貨倉。</p> <p data-bbox="504 710 839 815">該物業包括整幢Building「Q-1」，租賃面積約9,578.97平方米(103,108平方呎)。</p> <p data-bbox="504 859 839 1410">根據獨立第三方Golden Springs Development Company, LLC (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之Playmates Toys Inc.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約及其後的修訂，該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五年，第1個月至第30個月的每月租金為美金50,523元，而第31個月至第60個月的每月租金則為美金54,451元，其後可按市場租值續租五年。</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貨倉。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Santa Fe Springs之城市劃圖，該物業屬「重工業」地帶。
- (2)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約之許可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7. Portion of 6th Floor and Suite 600, 6th Floor, Comerica Bank, 611 Anton Boulevard, Costa Mesa, California, USA	<p>Comercia Bank為一幢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成的15層高辦公大樓。</p> <p>該物業包括6樓之部份及600號單位，租賃面積約1,159.05平方米(12,476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Two Town Center Associates及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之Playmates Toys Inc.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約及其後的修訂，該物業由貴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四年，每月租金為美金17,466.4元，其後可按市場租值續租五年。</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Costa Mesa之城市劃圖，該物業屬「市中心」地帶。
- (2)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租約之許可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成立宗旨並無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視乎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而定,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在公司法、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特權或出售股份時，若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特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彼等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法批准之買賣則不受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因此收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務任期或兼任任何受薪職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以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或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特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酬金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收取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則除外。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花紅、佣金、分享盈利、薪酬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可以退休金、購股特權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退任。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之會議之整段時間內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休會以確定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額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有關刪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再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公司法所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不時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若本公司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應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布前或當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代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該會議主席及/或多位董事，而有關股份佔該會議上之投票權總數5%或以上。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資料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代之而向每位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因身故致使其職位出現空缺，或於需要其履行職務時其因疾病或其他傷殘之原因而無法履行核數師之職務，則董事可自行決定填補該空缺，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應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之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不包括將舉行會議之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而同意,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理由而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有關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主要股東名冊之各方面內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轉讓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登記或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以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除非按照法規(定義見公司細則)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除非所分派之股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撥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項目現時欠負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則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已屆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公司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均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令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一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該公司股東。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之選擇通知後七日內寄發該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一般性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特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繳納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任何擁有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不少於兩個營業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供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

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力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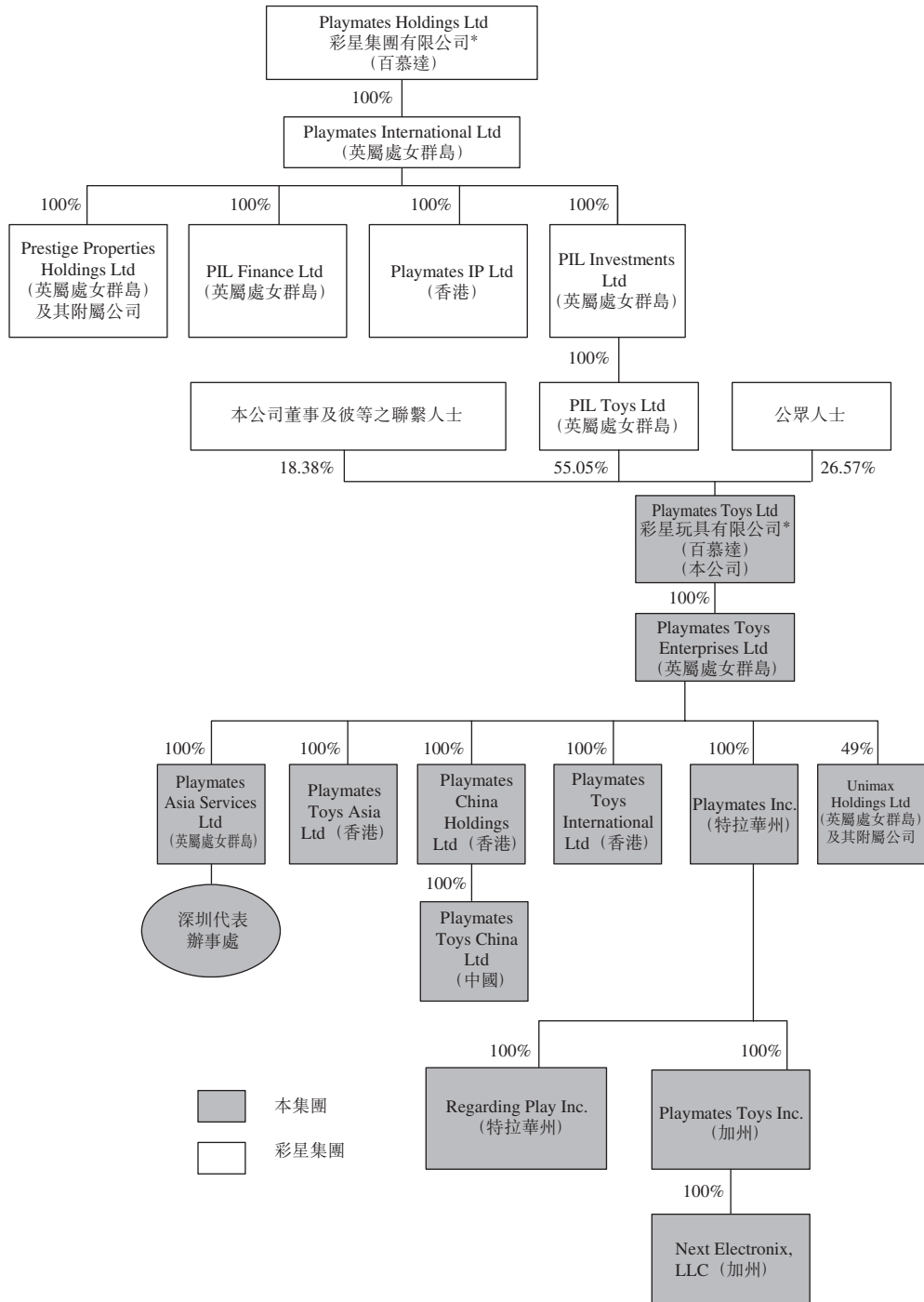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現已展列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1 本集團結構及主要企業歷史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之企業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陳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限，而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多個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之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Playmates Toys Enterprises 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td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服務
3.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	提供服務及貿易
4. Playmat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	投資控股
5.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	提供服務
6.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t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於美國以外市場分銷玩具
7. Playmates Inc.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美國特拉華州	投資控股
8. Playmates Toys Inc.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美國加州	於美國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
9. Regarding Play Inc.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國特拉華州	暫無業務
10. Next Electronix, LLC.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美國加州	暫無業務

1.3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美金12,000.00元(或約港幣93,600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或約港幣7.8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12,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或約港幣7.8元)之股份已發行予PIL並由其全數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IL根據注資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12,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或約港幣7.8元)之本公司股份予PIL Toys，作為股本注資；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i) 本公司之列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幣，匯率為美金1.00元兌港幣7.80元，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3,600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7.8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7.80元之股份再分拆為7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港幣93,600元，分為9,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iii) 透過增設額外2,990,64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93,600元(分為9,3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以派付港幣4,856,400元股息之方式發行約485,640,000股股份予PIL Toys；
- (f) 彩星將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通過執行下列步驟進行分派(另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分派」)：
 - (i) PIL Toys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予PIL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PIL Investments Limited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PIL；

- (iii) PIL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彩星；及
- (iv) 彩星將分派約222,523,256股股份予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彩星股東名冊之股東。

1.4 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特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分派後：

- (a) 批准介紹上市及其實施；
- (b)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彩星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惟須受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規限)授出購股特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特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購股特權計劃；
- (c)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據此可能須配發、發行或出售證券(惟並非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同類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是項授權；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是項授權；
- (e) 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經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增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本面值總額的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f)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1.5 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已進行下列事件：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證券購買協議，Playmates Inc.以代價美金1,720,000元(或約港幣13,416,000元)轉讓PA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證券購買協議，Next Electronix, LLC以代價美金2,848,000元(或約港幣22,214,400元)轉讓P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c) 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TE，作為以香港、美國及中國為基地之玩具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 (d) 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PTA；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TE注資P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TE於注資及轉讓P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TE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TE注資PT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TE於注資及轉讓PT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TE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TE注資Playmat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TE於注資及轉讓Playmat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TE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PAS董事書面決議案及PAS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PAS透過以股代息分派方式向PTE轉讓其於香港絕大部分資產(「PAS資產」)；
- (i) 根據上文(h)段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TE向PTA轉讓PAS資產，而由於PTA於轉讓及注資PAS資產前後均為PTE之全資附屬公司，PTA及PTE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j) 所有於香港之PAS僱員已調職往PTA，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k) 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PCH；

- (l)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本公司注資P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本公司於注資及轉讓P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m) 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IL Toys，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n)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IL Toys注資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IL Toys於注資及轉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Toys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o)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及轉讓協議，PIL向PIL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PIL Toy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由於PIL Investments Limited於注資及轉讓PIL Toy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後均為PIL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同意執行有關協議將構成充分考慮；
- (p) PCH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及
- (q)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PI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港幣1.00元轉讓其於Uni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予PTE。

1.6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之資料。

2.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介紹上市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不包括購股特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特權。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有關期間」）。

(2)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進行購回而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文件所載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5)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有關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2.3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介紹上市(假設並無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完成後已發行495,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49,5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2.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任何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將產生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而該等合約均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Playmates Inc.與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Playmates Inc. 以代價美金1,720,000元轉讓PA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b) Next Electronix, LLC與P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Next Electronix, LLC以代價美金2,848,000元轉讓P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IL；
- (c) PIL與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TE注資P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PIL與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TE注資PT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PIL與PTE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TE注資Playmate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PTE與Playmates Asia Trading Limited (現稱為PTA)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TE向Playmates Asia Trading Limited轉讓PAS資產；
- (g) PI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本公司注資P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PIL與PIL Toys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IL Toys注資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PIL與PI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及轉讓協議，據此，PIL向PIL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PIL Toy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PTI與PAS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PTI與PAS同意終止PTI與PAS所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採購及支援協議；
- (k) PTI與PTI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PTI與PTIL同意終止PTI與PTIL所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非獨家特許權及分銷協議；
- (l) PIL Investments Limited與PT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PI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港幣1.00元轉讓其於Unimax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予PTE；
- (m) Playmates IP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就每項註冊商標及商標應用以代價港幣10.00元轉讓第16及28類別之若干註冊商標及商標應用予本集團；
- (n) PIL Financ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服務協議，以提供、或獲得提供若干合規服務予本集團；及
- (o) 彌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


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洲	28	518573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比荷盧	28	535265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28	TMA369,368	一九九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中國	28	545845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中國	28	3089377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丹麥	28	VR200100356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法國	28	93470107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德國	28	2106239	一九九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28	199501616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意大利	28	664514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正辦理續期申請手續
	澳門	28	9731-M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新西蘭	28	227225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班牙	28	1771552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瑞典	28	315481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英國	28	1461468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美國	28	1,576,558	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PLAYMATES	美國	28	1,381,554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美國	28	1,575,272	一九九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LI'L PLAYMATES	美國	28	1,211,698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美國	28	1,521,967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PRECIOUS PLAYMATES	美國	28	1,511,902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6及28	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76/667136
PLAYMATES	16及28	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76/667137
	16及28	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76/667138

4.1 域名

域名	註冊人／擁有人	地區	屆滿日期
action-figure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amazinglysen.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amazinglyson.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十月十日
amazinglexie.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amazingmckayla.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amazingpets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十月十日
coldnosepupp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dcbattledice.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二月三日
disneyfairies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一月六日
kindergarden-babie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ninja-turtle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playmates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playmateselectronix.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九月二日
webattledice.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一年二月三日
occompan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strutsfashion.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wowpal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atomicbettytoy.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blinkiesworld.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hairchick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yosticks.com	Playmates Toys Inc.	全球	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playmatestoy.com.hk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playmatestoy.hk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一一年十月七日
彩星玩具.cn/中國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彩星玩具.公司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彩星玩具.公司.cn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playmatestoy.cn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二年二月九日
playmatestoy.com.cn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一二年二月九日

5.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5.1 介紹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介紹上市後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陳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0,200股股份	0.17%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60,184,744股股份	72.76%
Novak, Lou Robe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088股股份	0.03%
宋心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00股股份	0.07%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為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合共87,708,000股股份及彩星擁有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彩星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介紹 上市後佔投票權 之概約百分比
陳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02,000股 彩星股份	0.39%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877,080,000股 彩星股份	39.42%
Novak, Lou Robe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33,880 ³	2.07%
宋心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45,000 ⁴	0.26%

附註：

- (2) 陳俊豪先生為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合共87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證券指：(i)直接發行予Novak, Lou Robert先生以認購彩星股份之44,6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由Novak, Lou Robert先生直接擁有之1,370,880股彩星股份。
- (4) 該等證券指：(i)直接發行予宋心泉先生以認購彩星股份之2,19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由宋心泉先生直接擁有之3,546,000股彩星股份。

5.2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介紹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87,708,000 272,476,744	17.72% 55.05%
彩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272,476,744	55.05%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272,476,744	55.0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272,476,744	55.05%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476,744	55.05%

附註：

- (1)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擁有彩星股權約39.42%，因此，彼被視為於彩星擁有之合共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則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2,476,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Novak, Lou Robert先生及宋心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三名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合共為港幣30,000元，有關年度總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予彼之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合共為港幣525,000元，有關款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予彼之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福利合共約為港幣11,0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預期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在發起本公司時，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股份或其他，以誘使彼成為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發起或組成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5.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各董事概無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

僅就本6.1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購股特權而言，指按該計劃之條款視為授出購股特權之營業日；
「傷殘」	指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傷殘」指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職責。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傷殘；
「生效日期」	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合資格人士」	指(i)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ii)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由(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行使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特權而言，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特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按照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項購股特權之人士；
「要約」	授出購股特權之要約；
「購股特權」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購股特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據此詮釋。

下文乃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特權計劃須待本附錄「6.17購股特權計劃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而訂立。

6.1 目的

購股特權計劃旨在確認及嘉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工作，及吸引並挽留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6.2 參與人士

根據及受限於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特權，據此，該名合資格人士可於行使期間內按下文第6.4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數目。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期間供合資格人士接納。倘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要約後不再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則該名合資格人士不可接納要約。不管購股特權計劃有任何規

定，於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特權計劃被終止後概不得提出要約。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當中註明有關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該數目可少於所授出要約之股份數目，但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0元（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付款，作為授出購股特權之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納要約。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要約須註明將予授出之購股特權之條款。有關條款須包括（其中包括）(i)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ii)支付股份之方式及接納之手續，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一切條款可按個別或一般基準執行（或不予執行）。概無於行使購股特權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特權之預設最短期限，且亦無行使購股特權前必須達到之預設目標表現。

6.3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特權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述購股特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特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2) 根據於開始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彼可能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則另當別論。通函須載有(i)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特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則應視作根據第6.4段計算行使價之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特權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

6.4 行使價

購股特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6.5 最高股份數目

- (1)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49,5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特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於先前授出之購股特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特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特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特權，而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須確定參與人士之身份；及
 - (ii) 本公司須先行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
- (4)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份、授出之購股特權(及先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特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資料。

6.6 最高購股特權數目

在任何時間，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證券類別之30%。倘授出購股特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特權。

6.7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在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下及不論其授出條款如何，於提呈授出購股特權要約時，承授人可根據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特權，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特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令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受益人，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就購股特權附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特權權益。

6.9 (1) 遭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受聘為僱員，該承授人之購股特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傷殘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不再受聘為僱員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特權將於有關終止其聘用日期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失效(以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特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之全部購股特權(以於其身故日期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3) 傷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特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員、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後因傷殘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或向其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特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4) 終止關係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特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員、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但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於終止關係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特權仍生效，直至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該等購股特權之條款與條件到期為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傷殘(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顧問)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

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購股特權可於終止關係日期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以終止關係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6.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特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以下調整(如有)：(a)股份數目及／或(b)股份行使價；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對股份(受規限於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頒佈之任何日後適用指引及詮釋。

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特權計劃支付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安排計劃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守則)，或獲規定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全數行使有關購股特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董事會於董事會所指明之期間內隨時知會之數量為限。

6.12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相關購股特權應付總行使價之有關付款(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之時間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之方式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特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

6.13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付上行使相關購股特權應付總行使價之有關付款，全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特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繳足股份。

6.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特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所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特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特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須直至承授人之名字已作為其持有人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後方才附帶投票權。

6.15 購股特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特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6.16 購股特權計劃之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購股特權計劃之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改動，亦不得就購股特權計劃條款之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之購股特權條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特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之購股特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

6.17 購股特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特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於生效日期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彩星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特權以認購股份，並因行使購股特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特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2) 彩星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
- (3)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特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及免費轉讓；及
- (5)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市日期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購股特權計劃將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有關購股特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6.18 購股特權失效

購股特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且不得行使：

- (1) 行使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6.9、6.12或6.13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 (3) 上文第6.11段所述期間屆滿；
- (4) 上文第6.13段所述之情況在建議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6)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之日期。

6.19 購股特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特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惟購股特權計劃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對於在購股特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特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之購股特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6.20 授出購股特權之限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特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刊載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截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資料當日為止，概不得授出購股特權。

6.21 註銷

倘若合資格人士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

6.22 購股特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特權。

7. 彩星購股特權計劃及原有購股特權計劃

以下為彩星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購股特權計劃(「原有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進行分拆前，於彩星之購股特權乃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上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彩星購股特權將在下文所述之十年期規限下仍然可予行使，惟將不會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授予新彩星購股特權。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上文「6.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特權計劃，但將無權參與原有計劃及新計劃。

原有計劃

7.1 目的

原有計劃的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

7.2 可參與人士

彩星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彩星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均可參加原有計劃。

7.3 行使價

彩星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特權之行使價，惟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彩星之普通股之面值；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彩星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就擁有佔彩星之普通股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總投票權多於10%之彩星普通股之任何人士而言，平均收市價之110%)

7.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原有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574,7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彩星已發行股本之0.7%。

7.5 最高購股特權數目

原有計劃之每名參與人不得就根據原有計劃而可予授出之購股特權而享有佔彩星之普通股總數25%之權益。

7.6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購股特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

7.7 接納購股特權而須予支付之款項

須予支付之金額為港幣10.00元。

7.8 期限

原有計劃將一直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止。

新計劃

7.9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力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讓彩星總集團得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會對彩星總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7.10 可參與人士

以下人士可參與新計劃：

- (i) 彩星總集團或彩星總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各方之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i) 上文(i)內所提及任何人士／各方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7.11 行使價

彩星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特權之行使價，惟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特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彩星之普通股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特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彩星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 (iii) 於授出日期彩星之普通股之面值

7.12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0,047,3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彩星已發行股本之4.3%。

7.13 最高購股特權數目

除非獲彩星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人士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彩星已發行普通股之1%。

7.14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購股特權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

7.15 接納購股特權而須予支付之款項

須予支付之金額為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其他有關面值金額。

7.16 期限

新計劃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8. 其他資料

8.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中國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於承辦時遞交遺產稅結算報表。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稅項彌償契據，以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因(其中包括)任何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日常業務中之交易而須或可能須負責者；
- (c) 該稅項乃因稅項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中國、香港或百慕達稅務機關法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因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就任何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為超額儲備。

8.2 訴訟

本公司近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糾紛及法律訴訟。Playmates Toys Inc.近期涉及兩宗訴訟索償。第一宗為與J. Shackelford and Associates (本集團於玩具品牌*Amazing*中所採用玩具概念之特許權授予人)涉及包括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協議之條款等多項事宜之糾紛。第二宗為與Illektron LLC涉及商標設計被指類似而引致之指稱商標侵權糾紛。本集團認為任何此等糾紛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構成重大影響。該兩宗索償目前均已達成和解。有關該兩宗索償訴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一節。

除於本文件及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3 保薦人

保薦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8.4 籌辦費用

本公司之籌辦費用預計約為港幣11,62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8.5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行及授權人

8.6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上文所載各專業人士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分別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書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本段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7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之約束。

8.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特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特權。

(b)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之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亦無尋求任何證券上市或批准買賣。

9. 一般事項

9.1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交百慕達。

9.2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1)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土地中擁有權益。

(2) 香港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之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之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之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之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利得稅率擬由17.5%減至16.5%，而薪俸稅之標準稅率則擬由16%減至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之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之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之代價或股份之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之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00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之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之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3) 一般事項

倘介紹上市中之有意投資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就有關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交易廣場二座11樓)查閱下列文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調整聲明；
-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
- 公司法；
- 購股特權計劃；
- 本文件附錄四「5.3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3.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本文件附錄四「8.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本文件內容使用了下列商標及版權：

忍者的龜®及忍者的龜之註冊商標屬於Mirage Studio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迪士尼®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Strawberry Shortcake™及有關商標® 2006屬於Those Characters From Cleveland, Inc. Playmates Toys Inc.獲特許權使用。• WOW Pals™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truts™為Playmates Toys Inc.之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Electronics™為Playmates Toys Inc.之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American Greetings® 2006之版權屬於AGC,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isney Fairie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Universal Studios®之版權屬於Universal Studio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Land Before Time®及有關角色之商標及版權屬於Universal Studios及U-Drive Productions, Inc.，由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LP授出特許權，本公司獲授權使用，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IC Entertainment® 2006之版權屬於DIC Entertainment Corp.。• 4Kids Entertainment®之版權屬於4Kid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icrosoft® 2007之版權屬於Microsoft Corporation，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irage Studios® 2007之版權屬於Mirage Studio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Nickelodeon® 2007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esame Workshop® 1998-2006之版權屬於Sesame Workshop。• Blue's Clues™ 2004之商標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Blues Clues及所有有關標題、標記及角色之商標均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Care Bears™及® 2004之商標及版權屬於Those Character from Cleveland, Inc.。Playmates Toys, Inc.獲特許權使用。• Popples™之有關商標及角色設計® 2006屬於Those Characters From Cleveland, Inc.。Playmates Toys Inc.獲特許權使用，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芝麻街® 1998-2006之版權屬於Sesame Workshop。• Speedeez®之註冊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水娃娃®之註冊商標屬於Lauer Toys Incorporate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Playmates Toys Inc.獲授權使用。• Monster Force™及® 1994之商標及版權屬於Universal Cartoon Studios, Inc.。• Cricket™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Amazing Amanda™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Amazing Allysen™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Amazing McKayla™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Amazing Lexie™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Love'n Licks™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ick Tracy®之版權屬於Walt Disney Co.。• Talespin®之版權屬於Walt Disney Co.。• Darkwing Duck®之版權屬於Walt Disney Co.。• DreamWorks SKG™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DreamWorks LLC。• Antz™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DreamWorks LLC。• Chicken Run™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DreamWorks LLC, Aardman, Chicken Run Limited及Pathe Image，版權所有，不得翻印。Playmates Toys Inc.獲授權使用。• Shrek™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DreamWorks LLC。• Nick® 2007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everGirl® 2004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everGirl及所有有關標題、標記及角色之商標均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Sony Pictures® 2007之版權屬於Sony Pictures Digit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Jackie Chan Adventures™及® 2001之商標及版權屬於Adelaide Production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20th Century Fox™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阿森一族™及® 2002之商標及版權屬於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ExoSquad™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Universal Cartoon Studio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由MCA/Universal Merchandising, Inc.授出特許權。• Earthworm Jim® 1994之版權屬於Shiny Entertainment, Inc.™。• How the Grinch Stole Christmas® 2000之版權屬於Universal Studios。根據How the Grinch Stole Christmas!之書籍及人物™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Dr. Seuss Enterprises, L.P. 1957。由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Inc.授出特許權。• Universal Studios® 2005之版權屬於Universal Studios。由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LP授出特許權。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Viacom® 2007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The Adams Family™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The Addams Family之商標屬於Paramount Pictures。• 星空奇遇記™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omb Raider®之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 Corp.。Tomb Raider及Lara Croft之商標屬於Core Design 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Fairies of Cottingley Glen™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Warner Bros Studios™及® 2006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pace Jam™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Looney Tunes™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The Joester Loria Group® 2002之版權屬於JL Group，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Pictures®及®之註冊商標及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 Before Once Upon a Time®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My Baby Princes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Enchanted Tale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灰姑娘®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貝兒®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艾莉奧公主®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白雪公主®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睡公主®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Disney Princess Babie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Sing Along Little Princesse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Ballerina Little Princes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Princess Bathtime Babie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小魚仙®之版權屬於迪士尼，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ea Time with Me Belle®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Mrs. Potts and Chip®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Tinker Bell®之版權屬於迪士尼，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小飛俠®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Disney Channel®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Buena Vista Home Entertainment®之版權屬於Disney Enterprise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ld Nose Puppy™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Love'n Blush™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kate'n Tricks Puppies™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artoon Network® 2006之版權屬於Cartoon Network。• Eon Kid®之版權屬於Starz Entertainment Group LLC。• KidsWB! 電視網絡™及® 2006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anga Entertainment® 2005之版權屬於Magna Entertainment Corp.。• Starz Media®之版權屬於Starz Media.，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King of the Hill™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FOX及其相關實體，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Wow! Wow! Wubbzy!® 2007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Eloise之版權屬於Eloise Enterprises版權® 2006。• Battle Dice™之商標屬於Genie Toys PLC。Battle Dice® 2005之版權屬於Genie Toys PLC。Playmates Toys Inc.獲特許權使用，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